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墨子閒話

(四)

孫詒讓著

圖書館

杭州笕橋

商務印書館發行

舊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家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公用圖書
愛惜使用

話開

著讀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000182

登記號

161.3

4

類號

1200v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錄號 ~~000182~~ 0059

類號 083.11
1200

墨子閒詁

卷十五

迎敵祠第六十八

敵以東方來迎之東壇壇高八尺

月令注云木堂密八引尸子云不知堂密之有美樅俞云密字無義

疑當作突說文突部突深也謂堂深八尺也

尺者蒙上而省突密相似因誤爲密突下並同年八十者八人主祭青旗青神長八尺者八弩八八發

而止將服必青其牲以雞

月令注云雞木畜

敵以南方來迎之南壇壇高七尺

月令注云火生堂密七年七十者

七人主祭赤旗赤神長七尺者七弩七七發而止將服必赤其牲以狗

買子新書胎教篇青史氏記云南方其牲以狗狗者南方之牲也此

與彼合月令大屬秋注云大金畜與此異

敵以西方來迎之西壇壇高九尺

月令注云金生堂密九年九十者九人主祭白旗

素神長九尺者九弩九九而發止將服必白其牲以羊

買子云西方其牲以羊羊者西方之牲也此與彼合月令羊屬夏注云羊火畜與此異敵以

北方來迎之北壇壇高六尺

月令注云水生堂密六年六十者六人主祭黑旗黑神長六尺者六弩六

發而止將服必黑其牲以鹿

月令注云其水畜學云已上與黃帝兵法說同見北堂書鈔詒讓案孔叢子儒克於五帝衣服隨其方色執事人敬從外宅諸名大祠從當作德形近而誤謂城外居宅及靈巫或禱

從其方之數性則用其方之牲即本此從外宅諸名大祠從當作德形近而誤謂城外居宅及靈巫或禱

焉給禱牲凡望氣有大將氣茅坤木有有有小將氣有往氣有來氣有敗氣畢云今其法存通典兵風靈氣候雜占也能得明

此者可知成敗吉凶。舉巫醫卜有所。或讀有所長句亦通。長具藥。具藥之長。掌宮之。疑當作宮養之。今本批
先以候爲始。得善爲舍。巫必近公社。必敬神之。巫卜以請守。茅本請作守。守上當依王校增報。守獨智巫
輒宮養之。可證。善爲舍。巫必近公社。必敬神之。巫卜以請守。茅本請作守。守上當依王校增報。守獨智巫
卜望氣之請而已。三略中略云。禁巫祝不得爲吏。士卜問軍之吉凶。舊本氣誤在之字下。畢云。智知同。言
報守守。獨智巫卜望氣之請而已。智與知同。言巫卜以情報守。巫卜望氣之情。唯守獨知之而已。勿令他
人知也。號令曰。巫祝吏與望氣者。必以善言告民。以請上報守。守獨知其請而已。是其證。舊本脫報字
氣之二字。又誤倒。則義不可通。其出入爲流言。驚駭恐吏民。謹徵察之。王云。說文。隱司也。司今作伺。隱字
案王校是也。蘇校同。今據乙。其出入爲流言。驚駭恐吏民。謹徵察之。王云。說文。隱司也。司今作伺。隱字
使人徵捕。得李牧。漢書游俠傳。使人徵知。斷罪不赦也。說文斤部云。斷。裁也。車部云。斬。說也。又首部云。戛。戛
賊。虞師古曰。微。伺問之也。案亦詳。說令。斷罪不赦也。說文斤部云。斷。裁也。車部云。斬。說也。又首部云。戛。戛
云。晉文公。斷。願望氣舍近守官。官。謂守所治官。牧賢大夫。及有方技者。若工弟之。牧。當爲收之。
願之。春以。願望氣舍近守官。官。謂守所治官。牧賢大夫。及有方技者。若工弟之。牧。當爲收之。
蘇云。酤。與沽。置廚給事弟之。畢云。言次第居之。古次第字。只作弟。案弟疑。凡守城之法。縣師受事。官有縣
通。實。酒也。置廚給事弟之。畢云。言次第居之。古次第字。只作弟。案弟疑。凡守城之法。縣師受事。官有縣
師。上士二人。若有軍旅之戒。則受湯于司馬。以作其乘。庶及馬牛車。蓋會其車。出葆。循溝防。築薦。通塗。薦
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侯國。蓋亦有此官。戰國時。猶沿其制也。出葆。循溝防。築薦。通塗。薦
荐。通。左傳。哀八年。傳。皆之。以練。杜注云。痛也。禱。脩城。百官共財。蓋如供。百工卽事。司馬視城。脩卒伍。吳。鈔
文云。梅一作荐。築荐。通塗。謂瘡塞。通達之塗也。脩城。百官共財。蓋如供。百工卽事。司馬視城。脩卒伍。吳。鈔
作。脩。脩。設守門。闕。字。案。蘇。說。非。一。二人。掌右闕。蓋。門。之。啓。閉。皆。四。人。守。之。啓。閉。則。有。左。右。之。分。故。曰。二。人。
掌右闕。二人。掌左闕。及閉。則無左右之分。故止曰。二人。掌左闕。闕。闕。之。借。字。猶。耕。柱。商。奄。作。商。蓋。說。文。
四。人。掌。閉。也。案。蘇。說。是。也。茅。本。正。作。二。人。今。據。正。二。人。掌。左。闕。闕。闕。之。借。字。猶。耕。柱。商。奄。作。商。蓋。說。文。
蘇。讀。掌。右。四。人。掌。閉。百。甲。坐。之。左。文。十。二。年。傳。云。襄。纒。坐。甲。荷。子。正。論。篇。云。庶。士。介。而。坐。道。魯。云。百。乃。皆
掌左句。誤。四。人。掌。閉。百。甲。坐。之。左。文。十。二。年。傳。云。襄。纒。坐。甲。荷。子。正。論。篇。云。庶。士。介。而。坐。道。魯。云。百。乃。皆
正。相。城。上。步。一。甲。一。戟。備。城。門。篇。云。城。上。一。人。其。贊。三。人。小。爾。雅。廣。詁。云。贊。佐。也。三。人。爲。甲。戟。士。之。佐。五。步。有

121.4
7336
20
v.4

五長十步有什長百步有百長即備城門篇旁有大率即旗幟篇四面四門及中有大將即旗幟篇皆有

司吏卒長城上當階有司守之移中中處移中不可解疑當為多卒之誤蓋城上每步一甲城下每門百

也附分地以中卒隨之澤急而奏之義史記蕭相國世家案隱曰奏者趨向之也揮急而奏之謂有急則趨

也向士皆有職城之外矢之所選選舊本作還蘇云還猶至也王云還當為選謂矢之

也商猶言駢也周書王會篇有商鵠孔注云商鵠可用為旌是商有駢蔽之三十里之內薪蒸水皆入內

水無入內之理當為木上又找材字薪蒸細木材木狗彘豚鷄食其糞廣韻云肉俗作糞斂其骸以為醢

謂之醢說文西都云醢肉醬也爾雅釋器云肉腹病者以起呂氏春秋直諫篇高注云起與也謂病痛而興起但

常為醢謂之醢有骨者謂之醢醢亦通假城之內薪蒸廬室矢之所選舊本亦作選皆為之塗

菌蘇云塗菌所以令命昏緯狗纂馬擊緯後漢書張衡傳李注云纂擊也說文手部云擊固也大戴禮記

苦閑切音憺固也又牽去也與牽通言夜必防閑狗馬勿靜夜聞鼓聲而諺大司馬云鼓皆駢車徒皆諺

鄭注云諺諺也所以闕客之氣也畢云闕所以固民之意也故時諺則民不疾矣凡守城之法以下至此祝史乃

告於四望山川社稷祝史謂大祝大史也周禮大宗伯鄭注云四望五先於戎先於戎未詳疑當作先以

乃退公素服誓于太廟曰其人為不道蘇云其人疑當作某人案蘇校不脩義詳脩吳鈔本作修唯乃是

王疑當作唯力是正力乃正王形曰子必懷亡爾社稷蘇云懷疑當作壞案滅爾百姓二參子尚夜自厦

並相近明鬼下篇云諸侯力正曰子必懷亡爾社稷懷猶言思也似不誤

00463834

畢云當為屋蘇云參卽三下參發義同尙下當脫風字或尙即風以勤寡人和心比力兼左右各死而守

畢云疑說一讓案孔叢子云三子尙皆同心比力死守與此略同太廟侯國太廟之廟也儀禮聘禮賈疏

畢云左右助也既誓公乃退食舍於中太廟之右說諸侯廟制云太廟之廟居中二昭居東二穆居西廟

皆別祝史舍于社百官具御乃斗畢云疑斗字案斗疑升之誤下云乃出俟升望我郊乃命鼓俄鼓

于門畢云門舊作間以意改詒讓案孔叢子云乃大鼓於廟門詔將帥命卒右置旂左置旂于隅練名謂

左右隅一置旂一置旂也畢讀右隅上於於門爲句誤說文糸部云練繪也名銘古今字謂以練爲旂

銘書於王之常是凡旂旗之屬通謂之銘此作名與禮今文銘皆爲名周禮司勳云射參發告勝五兵咸

備五兵詳節乃下出揆爲俟升望我郊侯國宮廟有門蓋乃命鼓俄升公羊桓二年何注云役司馬射

自門右名掌徒役者蓬矢射之茅參發似首來茅而射之談弓弩繼之校自門左度地篇有部校長官

策云五校大夫高注云五校軍營也又秦策云亡五校校下疑校射字先以揮疑有快我木石繼之祝史

宗人告社即周禮大小宗伯侯國及都家禮有之覆之以飯說文瓦部云飯飯也此

旗幟第六十九畢云說文云旗熊旗五游以象鬃星士卒以爲期釋名云熊虎爲旗軍將所建象其

尺志反又作議案漢書亦作志而無从巾字王改幟並爲幟云墨子書旗幟字如此舊本從俗作幟

所引並作幟則唐本如是

守城之法木爲蒼旗火爲赤旗薪樵爲黃旗石爲白旗畢云北堂書鈔引作金爲白旗土爲黃旗案畢水

爲黑旗食爲菌旗自倉英旗以上七旗並以色別菌非色名疑當爲菌說文草部云菌茅死士爲倉英之

旗蘇云倉英當即蒼鷹倉云倉英之旗乃青色旗倉英即滄浪也在水爲滄浪在竟十書度調驚云揚舉

力竟亦以竟爲競單云獵爲零旗八引此爲虎旗上脫二字而虎字則不誤通典兵五亦曰須戰士殺卒

云獵士蘇云獵言勁卒爲零旗八引此爲虎旗上脫二字而虎字則不誤通典兵五亦曰須戰士殺卒

旣君神祠神陰與響字相似而誤多卒爲雙兔之旗五尺童子爲童旗以下詳雜守篇女子爲梯末之

旗蘇云梯未詳疑當響爲狗旗戟爲征旗疑卽旌字月令季秋載旌旗淮南子時則調旌作在在在皆

北堂書鈔劍盾爲羽旗蓋卽司常九旗車爲龍旗詁林案舊鈔本書鈔仍作車與今本同騎爲鳥旗

引作林旗劍盾爲羽旗蓋卽司常九旗車爲龍旗詁林案舊鈔本書鈔仍作車與今本同騎爲鳥旗

亦見號令篇左傳昭二十五年左師展將以公衆馬而歸孔疏云古者服牛乘馬以駕車不單騎也至

六國之時始有單騎蘇秦所云車千乘騎萬匹是也曲禮云前有車騎者禮記漢世書耳經典無騎字也

蓋起於春秋之季而盛於六國之初故此書及吳子並有之凡所求索旗名不在書者皆以其形名爲旗

城上舉旗備具之官致財物之足而下旗各致其財物既足而後下旗也之字卽是字之誤而備具之官

訓詁讓案之當作二卽物之重文物是而下旗凡守城之法石有積樵薪有積菅茅有積

菅致財物既足共城上之用則區下其旗也凡守城之法石有積樵薪有積菅茅有積

茅也陸境毛詩神木疏云管似茅而滑藎葦有積並別此蓋當爲舊經典者作藎或棍作藎非是周禮司

几簾蓆席唐石經木有積炭有積沙有積松柏有積蓬艾有積麻脂有積金鐵有積粟米有積王云金鐵

禮麻屨厭舉雙至城上舉重實有居其妻子居五兵各有旗節各有辨說文刀部云辨列也凡符

士判書鄭注引古書別列並作辨義並相近法令各有貞貞之誦蘇云貞為其字之說非輕重分數各

有請誦與主慎道路者有經慎循之段注謂循行道也周禮享尉各為幟竿長二丈五享尉即備城門

敵詞篇之帛長丈五廣半幅者大報曰幟帛長丈五廣半幅案史記高祖紀宋隱引墨

幅曰幟也並即據此文是唐本已如此御覽不足據後文城將幟五十尺以大通減至十五尺止享尉卑

自當丈五尺不宜與城將等也又者大軍木掘嘉士奇禮說改為有大屬下寇傳攻前池外廉為句案者

急舉路之用下文舉一幟至六幟解如數路之並以六為最多故此先著其總數也惠舉並誤改其文又

句讀寇傳攻前池外廉廉遠也詳城上當隊鼓三舉一幟到水中周州聲近通用俗曰州周遠其旁鼓

四舉二幟到藩吳鈔本作藩蓋池內匡岸樹竹木為藩藩城門藩云馮垣在外鼓五舉三幟到馮垣

者詳備城門外鼓六舉四幟到女垣女垣即女垣在馮垣內大城外蓋即號令郭備城門郭之外

篇別有內琴鼓七舉五幟到大城畢云大舊作六鼓八舉六幟乘大城半以上鼓無休夜以火如此數寇

卻解輒部幟如進數周官大司馬繫旗鄭注曰勞也什部古字通呂氏春秋行論篇引詩曰將欲路

之必高舉之踏與舉正相反故寇來則舉議寇去則陪謙也如進數者如寇進之識數而遞減之識數之數

以六為最多故寇進則自一而遞加之寇退則自六而遞減之也畢以部為部署失之又誤解如進數三

字案王而無鼓蘇云宵夜以火代幟鼓城為隆長五十尺左成十八年傳魏絳樂記孔疏引世本絳作降

是其證此以隆為絳絳向賢中篇以隆為降也隆下又投幟字周禮司常鄭注云凡四面四門將長四十

尺。號令篇云：四面四門之將，必選擇之，有功勞之。其次三十尺，其次二十五尺，其次二十尺，其次十五尺。

高無下四十五尺。此四字衍，高無下十五尺，即蒙上長。城上吏卒置之背。王引之云：卒字涉下文，卒而

置之背也。又案頭上也，肩也。背也。胸也。皆識之所置也。說文：徵，識也。以絳帛著於背，張衡東京賦：或士介

而揚，揮探同。徽，薛綜曰：揮謂肩上絳繡，皆其識。今不言識者，城上吏之上，又有說文耳。案王說是也。此置

背等，應謂吏卒所著小徽識，與上將旗不相蒙。下文：城中吏卒民男女，皆辨異衣章徽，令男女可知。十八

字疑卽此節首之說文，傳寫誤錯著於彼，而此小徽識，遂與上旗識消混不分矣。尉繚子經卒令說：卒五

章，前一行若章，置於其次二行，赤章置於項次三行，黃章置於胸次四行，白章置於腹次五行。黑章置於

要。又兵教篇云：將異其旗，卒異其章。左軍章左肩，右軍章右肩，中軍章胸，前書其章曰：某甲某士。此上文

五十尺至十五尺，卽謂將異旗，以卒於頭上，城下吏卒置之肩。禮說改下同。左軍於左肩。畢云：左軍舊

下乃言卒異章之事。二書可互證。卒於頭上，城下吏卒置之肩。禮說改下同。左軍於左肩。畢云：左軍舊

說改王云：下有右軍於右肩五字，而今本脫之。案吳鈔本亦作在。中軍置之胸。畢云：此俗字，各一鼓，中

他道藏本作在也。以字形審之，疑當作左施於左肩，右施於右肩。中軍置之胸。畢云：此俗字，各一鼓，中

軍一三。未詳疑當作中軍三言。每鼓三十擊之。三十擊之，謂或三擊，或十擊，多少之數，不過此也。號令諸

有鼓之吏，謹以次應之，當應鼓而不應，不當應而應鼓。舊本作不當應而應鼓，王云：此當作當應鼓而

鼓字，蘇云：下句當云不當應而應，不字衍。案蘇校是也。道藏本吳鈔本主者斬，畢云：音譯道廣三十步於

應鼓上，正無不字，今據刪。王校增字太多，未摘末鼓字，或當屬下讀。主者斬，畢云：音譯道廣三十步於

城下夾階者各二，其井置鐵壘於道之外。畢云：說文云：壘，弓曲也。王引之云：弓曲之義，與鐵字不相屬，且

云：百步一井，井十甕，爲屏。屏所以障圍，開元占經：甘氏外官占：甘氏云：天潤七星在外，屏南注：三十步而

故曰其井置鐵壘，爲屏。云：天潤廟也。外屏所以障天潤也。史游急就篇云：屏周清潤，糞土壤。三十步而

爲之圍。亦當作圍。高丈爲民圍，垣高十二尺以上，巷術周道者。說文：行部云：術，色中道也。周道者，必爲之門。畢云：

作心以門二人守之，非有信符勿行，不從令者斬。自巷術周道者，詳備城門篇。言巷術通周道者，必爲之門。畢云：

意改。門二人守之，非有信符勿行，不從令者斬。自巷術周道者，詳備城門篇。言巷術通周道者，必爲之門。畢云：

旗幟無涉，疑它篇之錯簡。城中吏卒民男女，皆蓐異衣。

章微見漢李翕折里橋閣頌因譌而為符王念孫云衣章微當作衣章微說文微也墨子書微說

皆作微職見號令雖守二篇章亦微職之類也故齊策云變其微章微亦與微同此言男女之衣章微

校是也蘇引類篇曰不可通案王令男女可知此十八字疑當在上文城上諸守性格者性格蓋植木為

象之因以為名備錄傳篇云杜格理四尺高者十尺木長短相類見其上而外三出却適云却玉篇守

以令召賜食前守即號令篇之太守以令亦子大旗子與通用畢誤署百戶邑若他人財物建旗

其署令皆明白知之曰某子旗其所得之器以明賞勳之心左哀十三年傳云彌庸見姑蔑之旗曰吾父

也之旗 牲格內廣二十五步外廣十步表以地形為度命云表乃表字之誤備穴篇彌庸三尺斬卒中教解

前後左右斬疑當作勒尉繚子有勒卒令漢書昆錮傳云士不還練卒不服習起居不精動靜不集趨利

其前後左右卒勞者更休之休舊本作修今據 號令第七十 蘇云墨子當春秋後其時海內諸國自楚越外無稱王者故迎敵則儲言公誓太廟可

號令亦秦時法而篇首稱王更非戰國以前人語此蓋出於商鞅所為而世之為墨學者取以 登其書也篇以為墨子之言則誤矣案蘇說未瑣令丞尉三老五大夫等制並在商鞅前詳篇中

安國之道道任地始禮記禮器鄭注 地得其任則功成地不得其任則勞而無功人亦如此備不先具者

無以安主吏卒民多心不一者皆在其將長與長也 諸行賞罰及有治者必出於王公一本如此案茅

本亦作公道藏本吳鈔本並作功此對上將長為文疑當作王公下文云出粟米 數使人行勞賜守邊城

關塞備蠻夷之勞苦者舉其守率之財用有餘不足之誤。卒地形之當守邊者其器備常多者邊縣邑視

其樹木惡則少用。官材木不田不辟。畢云。田荒農情。無大屋草蓋。少用桑。畢云。言無大屋之處。當

非案桑道藏本。茅木並作桑。俗桑字。說文神部云。蓋苦也。釋名釋宮室云。屋以草蓋曰茨。茨次也。次比草

爲之也。草蓋謂以草蓋屋。少用桑當作少車乘。乘形相近。車用沙上而。說音室。蓋民貧則不能畜車。乘

馬牛也。畢。沿多財民好食。悅誤。爲內牒。畢引說文云。牒。札也。非此義。內行棧。亦見。能置器備其上。城上

誤爲說。殊。誤。多財民好食。悅誤。爲內牒。畢引說文云。牒。札也。非此義。內行棧。亦見。能置器備其上。城上

吏卒養。養。即。廚。養之。養。公羊。宜七年。何注。皆爲舍道內各當其隔部。吳鈔本。作。步。太。白。陰。經。司。馬。儀。其。云。

城上吏卒什人所守分地皆有隔以別其經界。養什二人。十人爲什。言每卒十人。則有養二人。吉天保。孫

下云。人自大書版著之。其器隔則凡器皆有隔。養什二人。子集注。引曹操云。一車駕四馬。養二人。主炊。步

兵十人。亦十步卒。爲符者曰養吏一人。養吏。吏掌養。辨。維。諸。門。注。山。虞。賈。疏。引。尙。書。中。候。提。河。紀。云。堯。受

二養。與此略同。爲符者曰養吏一人。養吏。吏掌養。辨。維。諸。門。注。山。虞。賈。疏。引。尙。書。中。候。提。河。紀。云。堯。受

河圖。禮。辨。護。注。云。辨。護。者。供。時。用。相。禮。儀。案。辨。即。今。辨。治。字。漢。書。李。廣。傳。顏。注。云。護。謂。監。視。

之。此。養。吏。辨。護。諸。門。亦。謂。辨。治。監。視。諸。守。門。之。事。與。中。候。注。義。小。異。畢。云。辨。即。今。辨。字。正。文。門。者。及。有。守

禁者皆無令無事者得稽留止其旁。爲必或新一稽字。王引之亦刪稽。又云。改心爲必。義仍不重。畢云。心當

爲止。言勿令無事者得稽留而止其旁也。隸書止心相似。故止。王校同。不從令者。戮敵人。但至。但。且。疑

案。王。校。是。也。蘇。說。同。今。據。刪。正。倭。刻。茅。木。校。云。心。一。作。止。正。與。王。校。同。不。從。令。者。戮。敵。人。但。至。但。且。疑

且。字。千。丈。之。城。千。茅。木。作。十。下。文。仍。作。千。守。爲。云。率。萬。家。而。城。方。三。里。此。云。千。丈。爲。方。五。里。有。奇。蓋。邑

之。誤。千。丈。之。城。千。茅。木。作。十。下。文。仍。作。千。守。爲。云。率。萬。家。而。城。方。三。里。此。云。千。丈。爲。方。五。里。有。奇。蓋。邑

色。相。望。也。齊。策。亦。云。千。丈。之。城。技。必。郭。迎。之。舊。木。迎。作。近。畢。云。當。爲。迎。主。人。利。不。盡。千。丈。者。勿。迎。也。視。敵

之。尊。俎。之。間。畢。云。千。當。爲。十。失。之。案。畢。校。是。也。今。據。正。主。人。利。不。盡。千。丈。者。勿。迎。也。視。敵

之。居。曲。案。曲。部。曲。又。疑。與。之。誤。衆。少。而。應。之。此。守。城。之。大。體。也。其。不。在。此。中。者。皆。心。術。與。人。事。參。之。當。作

以。凡。守。城。者。以。亟。傷。敵。爲。上。問。及。備。城。門。當。畢。云。言。扞。禦。傷。敵。其。延。日。持。久。以。待。救。之。至。明。於。守。者。也。本

校云至不能此蘇云不疑乃能守城守城之法敵去邑百里以上城將如今畢云當為令王引之云如猶

召五官百長而命之也下文曰補將如今賜上卿與此文同一例則今非令之譌案畢說是也此書軍吏

有城將帥大將有輔將帥四面四門之將地治之吏有守有令有丞有尉有五官凡守城之事皆城將及

守令主之並詳後如令猶言若令盡召五官及百長五官蓋都邑之小吏周制侯國有五大夫因之都邑

下文如令亦如令之譌王說失之盡召五官及百長亦有五官韓非子十過篇云趙襄子至晉陽行其城

郭及五官之職此即都邑之五官始如後世更有五曹之類後文吏有比丞比五官則五官卑於丞也又

左傳成二年晉軍帥之下有司馬司空與師侯正亞族成十八年及晉語悼公命官別立軍尉而無亞族

成二十五年傳又謂之五吏淮南子兵略訓說在軍五官有司馬尉候司空與與晉以富人重室之親舍

割開竊疑此五官亦與彼相類後文有尉都司空候或即五官之名與亦詳節喪篇以富人重室之親舍

之官府舊本譌作符王引之云符當為府言舍富人重室之親舍不可通此涉上下文語符字而誤案王校是

也蘇說同謹令信人守衛之謹密為故蘇云故猶事也言務以謹密為事也備梯竊以靜及傳城本誤作

今據正乃傳畢云言守符謹密必有故乃傳用也俞云乃傳當作及傳字之誤也上云敵去邑百里以上此云及

乃傳畢云言守符謹密必有故乃傳用也俞云乃傳當作及傳字之誤也上云敵去邑百里以上此云及

可通案餘校守將營無下三百人守下道藏本吳鈔四面四門之將必選擇之有功勞之臣及死事之後

是也今據正守將營無下三百人守下道藏本吳鈔四面四門之將必選擇之有功勞之臣及死事之後

重者蘇云重者即從卒各百人門將并守他門謂他他門之上畢云舊脫門必夾為高樓使善射者居焉

女郭馮垣一人一人守之其卑小比之於城若女子之與丈夫也旗幟篇云到馮垣鼓六舉四幟到女垣

鼓七舉五幟蘇使重室子室舊本誤字畢云言重室之字子謂富家王云重字子即重五十步一擊文選

云一人疑誤重蘇使重室子室舊本誤字畢云言重室之字子謂富家王云重字子即重五十步一擊文選

擊李注引韋昭云古文隔為擊此因城中里為八部部一吏城內為吏各從四人以行術術及里中畢云

擊疑亦響隔之名蘇云擊當作樓因城中里為八部部一吏城內為吏各從四人以行術術及里中畢云

為術說文云通道也春秋傳曰及術以擊之詒讓案此里中父老小不舉守之事及會計者老小上下疑

術與旗幟篇巷術及後術術義同與備城門驚術術異里中父老小不舉守之事及會計者老小上下疑

之云父老下不當有小字蓋涉下文老小而衍舉讀爲香不與祭之與與舉古字通謂里中父老不與守城及會計之事者案王說亦通蘇云小當作少謂人少不敷用也非分里以爲四部又於一里之中部一長每里以苛往來不以時行周禮射人鄭注云苛謂分爲四部部一長四長以苛往來不以時行詰問之蘇云苛謂行而有他異者以得其姦吏從卒四人以上有分者此即八部每部之吏也王引之云分下有守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信符大將使人行守操信符信不合及號不相應者蘇云號即伯長以上輒止之上文百通即以開大將告大當止不止及從吏卒縱之皆斬諸有罪自死罪以上今從王校補皆選父母妻子同產王云選當爲將選謂及父母妻子同產也下文云歸敵者父母妻諸男女有守於城上者疑當云諸男子備城門篇云子同產皆車裂案王校是也今據正說詳非攻下篇蘇云十人爲什兵或器也言十人之中怒六而兵四文別云丁女子則此不當兼有女明矣什六怒四兵之案蘇說是也六船軍用篇云甲士萬人強怒六千載擄二千矛楯二丁女子老少人一矛蘇云丁女子猶言卒有驚事猶驚也蘇云言猝有警急之報中千與此率正同丁女子老少人一矛蘇云丁女子猶言卒有驚事猶驚也蘇云言猝有警急之報中軍疾擊鼓者三城上道路里中巷街說文行部云皆無得行行者斬女子到大軍令行者男子行左女子行右無並行皆就其守不從令者斬離守者三日而一徇而字皆爲句案經音義云三倉云拘徇也蘇云聚上文而著其刑不從令者斬即不從男行左女行右之令也離守者即不就其守者也與下文離守絕卷救火者斬義同但無故離守罪重於不從令者故不惟斬之且肆其尸三日所謂三日徇也義亦詳後而所以備姦也蘇云而字衍案而乃此字之誤非衍文下里舌與皆守宿里門人與皆守疑當作與有守者下文常見舉云吏行其部至里門舌與開門內吏讀如納與行父老之守及窮巷幽閒無人之處無本當爲與守皆未曉

字俞云開上脫幽字幽開二字連文明鬼篇作幽潤毋人潤即開姦民之所謀爲外心罪車裂云斬說文之與字天志篇作幽門無人門即開之壞字案俞說是也今據增姦民之所謀爲外心罪車裂云斬說文

從車从斤，斬法車裂也。案周禮條狼氏，誓曰：車裂與父老及吏主部者，不得皆斬。得之除。畢云：舊脫得字。鄭注云：謂車裂也。此刑與斬別。畢引說文未嘗。車與父老及吏主部者，不得皆斬。得之除。字據下文增。案茅本得，又賞之黃金人二鎰。鎰，二十四兩也。詳費義篇。蘇云：此連坐。大將使使人行守，使人當作信人。

守衛之，下云：大將使信長夜五循行。蘇云：循，短夜三循行，四面之吏亦皆自行其守。如大將之行，不從令人將左右救之，皆其證。者斬，諸竄必為屏。畢云：蓋必作火屏作。火突高，穴從火，从求者，玉驚有疾字，從忽切。云：電，管仲連子。而五揆也。未詳突突誰是。案突，音相近。今人猶呼火突為燧，燧突義為。出屋四尺，慎無敢失火。今江

浙人家有高牆，出屋如屏，失火者斬。其端失火以為事者。畢云：言因事端以害人，若今律故犯詭譎案端，似此。此找車裂，伍人不得斬。伍，吳鈔本茅本作五。下並得之除。救火者無敢譴譴。畢云：說文云：及離守絕巷救

火者斬。畢云：絕，言亂。蘇云：言守絕巷者，毋其出及父老有守此巷，中部吏皆得救之。此當作者二字。草書

即城中八部，部一吏官尊於里。部吏亟令人謁之大將。畢云：部吏二字舊倒。據下移案。吳鈔本不倒。亟，舊

事者如法。漢書淮南厲王長傳：圍城之重禁，火之禁，敵人卒而至。蘇云：卒，嚴令吏命無敢譴譴。三最並行。

王引之云：最當為軍。軍與聚通。謂三人相案，二人並行也。說文：軍，積也。徐錯曰：古以聚物之聚，相視坐泣為軍。軍與最字相似。故諸書中，軍字多譌作最。案王說是也。蘇云：三最乃無敢二字之說。失之。相視坐泣流涕，若視墨手相探，說文手部云：相指相呼相摩。詩：大雅無羊云：靡之以賦。說文手部云：靡，旌旗所以指也。靡，俗靡字。然作歷義，似亦可通。廣雅釋詁云：相踵，說文止部云：踵，跟也。踵，即相投。說文手部：相擊相

靡以身及衣。謂以身及衣相切。靡莊子馬蹄驚喜則交頸相摩。釋文李諍駁言語。駁馬色不純。據此義當

駁及非令也。而視敵動移者斬。伍人不得斬得之除。尉繚子伍制令云伍有千令犯禁者擄之免於罪。知

下皆相保也。有千令犯禁者擄之免於罪。知而弗擄。全伍有誅。又云吏自什長以上至左右將上

歸敵隊將斬。隊將即四面歸敵者。父母妻子同產皆車裂。先覺之除。蘇云言先覺察當術。中道也。案術

隱道作術。即備城門當之當隊。謂當敵。通矣。鈔本作舒。讀爲懼。考工記。轉人馬不突。謂處衆

攻城之道也。下云却敵於術。同。舉說非。需敵。注云需。讀爲長需之需。需敵謂却敵也。蘇云需符也。非離地

斬。離其所。伍人不得斬得之除。其疾鬪却敵於術。敵下終不能復上。疾鬪者。隊二人賜上奉。舉云玉篇云

奉古字。而勝圍。如勝圍句。城周里以上。封城將三十里地。爲關內侯。舉云韓非子。顯學云。關內之侯

記春申君列傳。黃歇上書云。韓必爲關內之侯。又云。魏亦關內侯。則戰國時有關內侯也。論讓案。戰國策

魏策。王與寶。屬關內侯。漢書百官公室表。秦制。賞爵二十級。十九關內侯。顏注云。昔有侯。號而居京

國。無輔將如令。賜上卿。將即上文四面之將也。漢書百官表。縣令長皆秦官。皆有丞尉。尉是也。今據正。輔

云。集小都鄙邑。聚爲縣。置令。委秦本紀。在孝公十二年。國策。丞及吏比於丞者。賜爵五大夫。漢書百官表

趙策。載趙受上黨。千戶封縣令。則縣有令。蓋七國之通制矣。丞及吏比於丞者。賜爵五大夫。漢書百官表

夫。顏注云。大夫之尊也。呂氏春秋直諫篇。荆文王時。官吏豪傑與計堅守者。倒以意改。十人及城上吏

重異也。復之三歲，無有所與，不租稅。漢書高帝紀：蜀漢民給軍，事勞苦，復勿租稅二歲。顏注云：復者，除也。此所以勸吏民堅守勝圍也。吏卒侍大門中者，此謂城將所居大門。曹無過二人。雜守篇云：守大門者二人，夾門而立，舉

治事者，从日案，即兩造遣曹音近，而蜀志杜瓊曰：古者名官職，不言曹，始自漢以來，名官盡言曹，吏言屬曹，卒言侍曹，非也。勇敢爲前行伍坐，蘇云：前五人並坐。令各知其左

右前後，擅離署，毀門尉，畫三閱之。說苑尊賢篇：宗衛相齊罷歸，召門尉田饒等二十有七人而問焉。漢書高祖功臣侯表：有門尉彭詡，蓋亦沿戰國之制。尉，吳鈔本作衛，誤。

畢云：說文云：鼓擊門閉一閱，守時令人參之上通者名。蘇云：參，猶驗也。鋪食皆於署，畢云：此鋪食字義當

申時不得外食。蘇云：言不得離署而食也。守必謹微，察視謁者，國策齊策：王斗見齊宣王，宣王使謁者廷入，漢書百

子用開篇云：必先知其守將執盾，漢書燕帝紀注：應劭云：執，猶親近也。高祖中涓，史記高祖功臣侯

左，天子有中涓，如黃門，皆中官者。國語：吳語：消人，史記：萬石君傳：正義：如淳云：中涓，主通書，謁出入命也。漢

今之中涓，是說苑奉使篇云：纒北犬敬上涓人，史記：萬石君傳：正義：如淳云：中涓，主通書，謁出入命也。漢

書：陳勝傳：故涓人將軍呂臣爲其頭軍注：應劭云：涓人，如謁者曹參及婦人侍前者，侍舊本：謁待，蘇云：待

傳：顏注云：中涓，親近之臣，若謁者舍人之類，消深也。主居中掃灑也。及婦人侍前者，當作侍是也。今據正

志意顏色，使令言語之請，蘇云：請，讀如情。及上飲食，必令人嘗，皆非請也。擊而請故，蘇云：上句請讀如情，下句如

謂因擊而詰問其事，故也。守有所不說，本作悅。謁者執盾中涓及婦人侍前者，守曰：斷之，斷，卽斬也。詳

衝之，衝，與撞通，說文：手若縛之，不如令及後縛者，皆斷，必時素誠之，必，吳鈔

年少長相，次日夕就位，先佑有功有能，此右字俗，加人。其餘皆以次立，五日官，各上喜戲，居處不莊，好

侵侮人者，一此謂察諸門下侍從吏人之事，然五日既太疏，闕喜戲居處不莊，好侵侮人者，又不宜限以

人，數於文義終難通，疑當作日五日，各上喜戲居處不莊，好侵侮人者，名閱與官紳書相

號斷句爲守備程而署之曰某程蘇云程式也置署街衢階若門當作街衢街衢後文云屯陳垣外街衢街皆樓蘇云街字誤重非令往來者

皆視而放蘇云放依散也詒讀案放疑當爲知諸吏卒民有謀殺傷其將長者與謀反同罪有能捕告賜黃金二十斤謹罪

非其分職而擅取之取之爲本例王引之云擅之取當爲擅取之與擅治爲之對文若非其所當治而擅

治爲之斷諸吏卒民非其部界而擅入他部界輒收蘇云舊作收以意改以屬都司空若候漢書百官公卿表宗正候爲小吏與後候敵之候異都司空候疑即五官之二說詳前候以聞守不收而擅縱之斷能捕得謀

反賣城隍城敵者一人畢云當作節敵脫歸字以令爲除死罪二人城旦四人漢書惠帝紀注應劭云城旦者旦起行治城四畿刑也反城事

父母去者事疑當爲奔去者之父母妻子王云此下有脫文不可考悉舉民室材木瓦若闐石數瓦舊本誤凡王引之云凡字義不可通凡當爲瓦字

之誤也隸書瓦字作凡與凡相似若猶及也與也謂民室之材木瓦及闐石也材木瓦闐石卽備城門當

之材木瓦石闐石又見雜守篇漢書嚴傳曰具闐石布渠蒼案王說是也今據正漢書具備傳注服虔

云闐石可投入石如淳云闐石城上磨石也幸廣傳作

闐石說文旗部云捕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趨敵署長短小大常舉不舉吏有罪諸卒民居城上者

卒茅本作率案各葆其左右葆與鈔本同左右有罪而不智也畢云智同知其次伍有罪若能身捕罪人若告之吏

皆構之顯云構讀爲購說文購以財有若非伍而先知他伍之罪皆倍其構賞城外令任城內守任晉城

守與令分任之令卽令丞尉亡得入當凡守人亡其所司令丞尉當受誼罰者使得別入當以自贖卽下

縣令守卽太守也亡得伍身死家殘又說亡長得長當之亡將得將當之彼法本伍亡滿十人以上令丞尉奪

爵各二級百人以上令丞尉免以卒戍蘇云言免諸取當者蘇云當謂其值必取寇虜乃聽之募民欲財

物粟米以貿易凡器者以字疑當卒以賈予蘇云賈價同言平其值也詒讓案此當作以平賈予雜守蘇
不可通邑人知識昆弟有罪雖不在縣中而欲爲贖若以粟米錢金布帛他財物免出者令許之傳言

者十步一人稽留言及乏傳者斷蘇云稽留謂不以時諸可以便事者亟以疏傳言守蘇本誤爾下同

校同漢書蘇武傳顏注云疏謂條錄之蘇云函謂封進防漏洩也非吏卒民欲言事者亟爲傳言請之吏稽留不言諸者斷蘇云諸縣各上

其縣中豪傑若謀士居大夫蘇云其大夫之家居者俞云居乃若字之誤若謀士若大夫猶言或謀士或

多矣上不能悉知故使縣各上其名也上文謂內侯五大夫公乘之重厚口數多少蘇云重厚官府城下

吏卒民家家吳鈔本前後左右相傳保火火發自燔說文火部燔蔓延燔人案說文又部云曼引也五部

云運行也糸部云梳絲曼延也是曼延字古止作曼蘇說非此燔人對自燔爲文斷句諸以衆彊凌弱少

及彊猥人婦女蘇云玉篇云猥同姦以讒譁者皆斷諸城門若亭謹候視往來行者符傳疑周禮司關

注云傳如今移過所文書釋名釋書契云過所或曰傳傳轉也轉移所求執以爲信也崔約古今注云凡

傳皆以木爲之長五寸書符信於上又以一板封之車封以御史印章所以爲信也未知周制同否疑謂

疑其燔若無符皆詣縣廷言郭太傳李注引風俗通云廷正也言縣廷郭廷朝廷皆取平均正直也請問

其所使請亦當其有符傳者善舍官府其有知識兄弟欲見之爲召勿令里巷中蘇云令下三老守閭考

詳備城令厲繕夫爲答當作令繕厲矢爲答雜守篇云闕石厲矢諸材可證說文若他以事者徵者不得

入里中蘇云此句有錯誤當作若三老不得入家人家人疑倒或作入家傳令里中有以羽蘇云有羽在

三所差家人各令其官中

倭本校云官一作家蘇云三下當脫老字而差字卽老字之訛誤倒也官當作宮

失令若稽留令者斷家有守者治食

吏卒民無符節而擅入里巷官府吏三老守閭者失苛止

舊作心以意改

皆斷諸盜守器械財物及相

盜者直一錢以上皆斷吏卒民各自大書於傑

傑吳鈔本作案案備蟻傳篇亦作案洪云傑古通作揭字周禮職幣皆辨其物而莫其錄以書楛之鄭注揭之若今

時爲書以著其幣傑揭義同蘇云傑疑隨字之訛下言著之其醫隔是也案洪說是也著之其署同從下傑卽傑段字爾雅釋宮云楛棲於弋爲楛楛卽傑之俗榮與楛通詳備蟻傳篇蘇說非

文作爾蘇云同疑卽字之訛非守案其署擅入者斷城上日壹發席蓐

日上疑投三字後云葆宮三日一發席蓐爾雅釋器云尊謂之茲郭注云尊席也令相錯

發相稽察有匿不言人所挾藏在禁中者斷吏卒民死者輒召其人與次司空葬之

大司空詳勿令得

坐泣傷甚者令歸治病家善養子醫給藥賜酒日二升肉二斤令吏數行閱視病有瘳

瘳疾瘳也輒造

事上謂病瘳卽造詐爲自賊傷以辟事者

辟云辟同造言詐族之謂夷三事已守使吏身行死傷家

今據道藏本吳鈔臨戶而悲哀之寇去事已塞禱

史記封禱書冬塞禱祠案隱云塞與賽同賽今報神祠也漢本茅本培韓非子外儲說右上篇云秦襄王病百姓爲之禱病愈殺牛塞禱畢云塞卽賽正文守以令益邑中豪傑力鬪諸有功者

誤或當爲賞案畢蘇說非益猶言加賞也商子境內篇云能得爵首一首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必身行死傷者家以弔哀之身見死事之後城圍罷主亟發使者

往勞亟蘇本亦譌爾今據茅本正王舉有功及死傷者數使爵祿使下疑守身尊寵明白貴之令其怨結於敵城上卒若吏各保其左右

保上下文皆若欲以城爲外謀者父母妻子同產皆斷左右知不捕告皆與同罪

蘇移此二十六字著城下里中家人皆相葆城下里中畢云里舊作家人皆相葆若城上之數有

能捕告之者封之以千家之邑。若非其左右及他伍捕告者，及道藏本吳鈔本封之二千家之邑。城禁使

卒民不欲寇微職和旌者斷。使當爲吏吏卒上文常見不當爲下言吏卒民在城上者不得擅下也欲疑

爲左右和之門。鄭注云軍門曰和今謂之壘門立兩旌不從令者斷。非擅出令者斷。蘇云非擅失令者斷。

倚戟縣下城。下舊本譌作不蘇云不疑當作下案蘇校是也今據上下不與衆等者斷。無應而妄譖呼者

斷。而穿本總失者斷。疑當爲縱失舉客內毀者斷。舉云言稱敵而離署而聚語者斷。聞城鼓聲而伍

後上署者斷。人自大書版著之其署隔。舉云舊作隔以意改論讓案說文自部守必自謀其先後。謀字譌

又云令掘外宅林。謀多非其署而妄入之者斷。離署左右共入他署。左右不捕挾私書行請謁及爲行書

者釋守事而治私家事。卒民相盜家室嬰兒皆斷。無赦。人舉而藉之。藉與無符節而橫行軍中者斷。客在

城下因數易其署而無易其養。謂廩養詳舉敵少以爲衆。亂以爲治。敵攻拙以爲巧者斷。客主人無得相

與言及相藉。蘇云藉猶借也客射以書無得譽。無吳鈔本作毋論云譽當作舉字之誤也下文曰外示內以善無

得應不從令者皆斷。禁無得舉矢書若以書射寇犯令者。父母妻子皆斷。身爨城上。舉云說文云爨到營

到縣。舉字今多用舉者說文有能捕告之者賞之黃金二十斤。非時而行者唯守及摻太守之節而使者

云。舉从鳥頭在木上義亦通。有能捕告之者賞之黃金二十斤。非時而行者唯守及摻太守之節而使者

漢書百官公卿表郡守奉官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國策趙韓斬離趙馮亭並云太守吳師道謂當

時已有此稱以此書證之信然舉云史記趙世家云孝成王令趙勝告馮亭曰敵國君使致命以萬戶都

守者及操節人守入臨城入舊本作人今據茅本正下必謹問父老吏大夫請有怨仇讐不相解者謂當

召其人明白爲之解之周禮地官調人鄭衆注云今二千石以令解仇怨之法守必自異其人而藉之與籍

也蘇云籍謂記其姓名也孤之得與其曹伍相聚而處皆防其爲亂有以私怨害城若吏事者父母妻

子皆斷其以城爲外謀者三族史記云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然家語云宰子與田常之

夫及卒民皆明知之豪傑之外多交諸侯者常請之說文言部令上通知之善屬之所居之吏上數選具

之選讀爲饋廣雅釋詁云饋令無得擅出入連質之謂質其術鄉長者父老豪傑之親戚父母妻子王引

內言父母妻子者多矣皆不言親戚下文有親戚妻子則不言父母是親戚即父母也案王

也是必尊寵之若貧人食此字衍或當爲不能自給食者上食之及勇士父母親戚妻子王亦以父母二

也是皆時酒肉王云酒肉上當有賜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必敬之舍之必近太守守樓臨質宮而善

也質宮即下葆宮畢云質宮言質人妻子之處守樓必密塗樓令下無見上上見下下無知上有人無人

守之所親舉吏貞廉忠信無害可任事者舉當讀爲與史記蕭相國世家以文無害爲沛主史據集解漢

也漢書何傳作文母害顧注服虔云爲人解通無嫉害也蘇林云無害若言無比也二曰害勝也無能

也勝者之師古云害傷也無人能傷害之者案無害又見史記漢書酷吏趙禹張湯宣杜周諸其飲食

傳及禮漢書郡國志衆說并異通校諸文當以漢書音義公平吏之義爲是續漢書注說亦同其飲食

酒肉勿禁。錢金布帛財物，各自守之。慎勿相盜。葆宮之牆，必三重。牆之垣，守者皆累瓦釜牆上。

防其踰越，使有聲聞於人。門有吏，主者門里。筭閉，關古通用。書中管叔亦作關叔。必須太守之節，葆衛必取戍卒有重。

厚者，葆衛謂葆宮之衛卒也。請擇吏之忠信者，請疑謹之誤，以上無害可任事者，令將衛自築十尺之垣。周還牆，疑

投門闈者，非令衛司馬門。吳鈔本無門字。門闈者，謂守大門及闈門之人。備城門闈云。大城丈五為闈門。

子用闈，闈亦有門者。詳前非疑當為井。言吏卒衛葆宮之門闈者，并令衛司馬門。闈上文云：門將守他

門也。漢書元帝紀：顏注云：司馬門者，宮之外門也。漢官儀云：公車司馬殿司馬門三輔黃圖云：宮之外

門為司馬門。史記索隱云：天子門有兵，謂曰司馬門也。列女傳：通篇：鍾離春詣齊宣王，頓首司馬門外。

國策趙策云：武安君過司馬門，趨甚疾，則駭國時。國君之門，已有司馬門之稱。此司馬門則似是守令官

府之門。又非公門。賈子等齊篇云：天子宮門曰司馬門。諸侯望氣者，舍必近太守，巫舍必近公社，必敬神

宮門曰司馬門。是漢初諸侯王宮門亦有是帶蓋沿駭國制。望氣者，舍必近太守，巫舍必近公社，必敬神

之。巫祝史與望氣者，史舊本作吏，今據吳鈔本。必以善言告民，以請上報守。乙請讀為情，並詳迎敵詞。篇

守獨知其請而已。畢云：言望氣雖有不善，而必以善告民，但私以無與望氣，妄為不善言。王引之云：無即

同而誤。蘇云：望氣下當有者字。驚恐民，斷弗赦，度食不足。句。食民各自占家五種石升數。是也。升王校作斗。王云：史記平

準書各以其物自占。索隱引郭璞云：占自隱度也。謂各自隱度其財物多少為文。為期，其在薄害。吏與雜

什三。案下文亦作賞。吳鈔本作賞。收粟米布帛錢金。

舊本收誤收。又投帛字。王云。牧字義不可通。牧當爲收。字之誤也。收粟米。卽承上文。令民自占五種數而言。布帛錢金。則連類而及。

之耳。備城門篇收諸盆。劉備高臨。以磨鹿卷收。今本收字。並譌作牧。月令農有不收。藏積。出內畜產。蘇

聚者。正義收俗本作牧。案王校是也。布下王又增帛字。蘇校並同。與雜守篇合。今並據補正。出內畜產。蘇

出內卽皆爲平直其買與主券人書之。舊本券人二字。卽王引之云。主人券當作主券人。謂與主券之人

出納。與主券書之。是其證。今本券人二字。誤倒則義不可通。案王說是也。今據乙事已。皆各以其買倍償之。單云古價只。又用其買貴賤多少。賜爵

欲爲吏者許之。其不欲爲吏。而欲以受賜賞爵祿。若贖出親戚。所知罪人者。出舊本誤士。王引之云。贖士

以財物贖出其親戚。所知罪人也。上文云。知。昆弟有罪。而欲爲贖。若以粟米錢金布帛他財。以令許之

物免出者。許之。是其證。錄書出士二字相似。故諸書中出字多譌作士。案王說是也。今據正。以令許之

其受構賞者。令葆宮見。宮舊本作官。蘇云當。以與其親。本與。欲以復佐上者。皆倍其爵賞。某縣某里某

子。家食口二人。積粟六百石。某里某子。家食口十人。積粟百石。蘇云。此卽自占。出粟米有期日。過期不出

者。王公有之。有能得。若告之。賞之。什三。慎無令民知吾粟米多少。無。吳鈔本作毋。以

守入城。先以候爲始。蘇云。候。謂訪。得輒宮養之。勿令知吾守衛之備候者。爲異宮。吳鈔本。父母妻子。皆同其宮。賜衣食酒肉。信

吏善待之。候來若復就閒。小爾雅。廣詁。守宮三難。難當爲難。難守篇云。璧再難。此三難。猶言三市。外環闕

爲之樓。內環爲樓。樓入葆宮。丈五尺。爲復道。蘇云。復。與復通。上。葆不得有室。備城門篇云。城門內不得有

室。爲周宮。若然。葆宮亦無室。唯爲周。三日一發席席。略視之。布茅宮中。厚三尺以上。其用發候。必使鄉邑忠信善重士。有親戚妻子。厚

奉資之。必重發候。爲養其親。若妻子。爲異舍。無與員同所。廣雅釋詁。給食之酒肉。遣他候奉資之。如前候

宮也。廣雅釋詁。給食之酒肉。遣他候奉資之。如前候

反相參審信。蘇云參猶驗也。厚賜之候三發三信重賜之不欲受賜而欲爲吏者許之二百石之吏。商子

蓋有千石八百石七百石六百石之令此云二百石之吏下又有三百石之吏皆效之子之守珮授之印。畢云佩字

不欲爲吏而欲受構賞祿皆如前爵祿以令許之下又云其構賞爵祿罪人倍之皆可證有能入深至主

國者。主國問之審信賞之倍他候其不欲受賞而欲爲吏者許之三百石之吏。爲吏舊本作爲利三百石

蘇本茅本侯又作候王云利當爲吏上文云不欲受賜而欲爲吏者即其證吏利俗讀相亂故吏謬作利

王引之云三石之候當作三百石之吏上文候三發三信許之二百石之吏此文能深入至主國者賞之

倍他候故許之三百石之吏上文云有能捕告之者封之以千家之邑若非其左右及他伍捕告者封之

二千家之邑是其例也今木石上脫百字吏字又謬作侯則義不可通案王校是也蘇說同茅本利正作

吏今並扞士受賞賜者左傳桓二年杜注云扞衛也蘇云扞士能御敵者守必身自致之其親之其親之所見其見

據補正蘇云其親之三字誤重上見字疑當作令即上所謂守身尊寵明白貴其欲復以佐上者其構賞

守之任之者也詁誤案上文云城外令任城內守任故云守之任但義仍難通其欲復以佐上者其構賞

爵祿罪人倍之文王引之云罪人二字與上下文不相屬蓋衍出候無過十里當爲出謂出候敵人無過十

里也下文曰侯者日出之是其證蘇云此候謂斥候詁居高便所樹表表三人守之比至城者三表本

讓案說文人部云候何望也斥與候不同詳後及雜守篇居與城上燧燧相望畢云說文云燧燧表候也

比譌北王云北字義不可通北當爲比及也顧蘇說同案與城上燧燧相望畢云說文云燧燧表候也

茅本正作比不誤今據正王引之云三表當爲五表說見後與城上燧燧相望畢云說文云燧燧表候也

商子

畢云佩字

俗寫从玉其

爲吏舊本作爲利三百石

即其證吏利俗讀相亂故吏謬作利

此文能深入至主國者賞之

若非其左右及他伍捕告者封之

蘇說同茅本利正作

守必身自致之其親之其親之所見其見

其欲復以佐上者其構賞

出舊本譌士王引之云士亦

當爲出謂出候敵人無過十

畢云說文云燧燧表候也

燧燧表候也

燧燧表候也

近古通非備篇立命而忘事晏子春候者曹無過三百人此人數與上不日暮出之舉云據上文為微職

秋外篇忘作建二義並通未知孰是候者曹無過三百人同未詳其說日暮出之舉云據上文為微職

士介而揚揮薛綜注云揮為肩上綠幟如燕尾亦即徽也說文又無幟字當借幟為之詒讓案正字當作

徽職周禮司常鄭注作徽職以徽職為空隊要塞之人所往來者蘇云隊當作隊要塞則險隘之處也令

可口迹者無下里三人平而迹王引之云此當作人所往來者令可以迹其迹者之數無下里三人至平明而迹之

也雜守篇云距阜山林皆令可以迹平明而迹是其證今本可下投以迹二字平下又脫各立其表城上

應之候出越陳表陳表雜守篇作田表田陳古音遮坐郭門之外內國語晉語候遮扞衛不行章注云遮

部云遮也案遮雜守篇謂之斥此候與遮二者不同候出郭十里述知敵往來多少立其表令卒之半

居門內令其少多無可知也舊本牛作少無可知也言令其卒半在門外牛在門內此當作令卒之半居門內令

雜守篇云卒半在內令多少無可知是其證上文云慎無令民知吾粟米多少意與此同今本牛作少者

涉下句少多而誤可知又誤作知可知是其證上文云慎無令民知吾粟米多少意與此同今本牛作少者

即有驚舉云即驚作節以見寇越陳去舉云說文云越度也言論越而城上以麾指之舉云麾即摩字異

說文云候旌旗所以指麾也迹坐擊舌期以戰備從麾所指舉云正期即擊鼓正期也蘇云迹坐當從上

從手聲擊玉篇云擊呼為切擊鼓也舌期以戰備從麾所指舉云正期即擊鼓正期也蘇云迹坐當從上

文作迹坐擊下脫鼓字謂坐而擊鼓也舌期以戰備從麾所指舉云正期即擊鼓正期也蘇云迹坐當從上

作迹與上迹者為候不同擊而擊鼓也舌期以戰備從麾所指舉云正期即擊鼓正期也蘇云迹坐當從上

所指謂迹者既見寇則具戰備從城上蘇校從雜守篇改戰備為備戰尤誤說互詳雜守篇望見寇

不從戰亦其異也舊諒以戰備屬上句非蘇校從雜守篇改戰備為備戰尤誤說互詳雜守篇望見寇

投見寇二字王云雜守篇望見舉一垂入竟蘇云竟舉二垂狎郭舉云狎近俞云狎郭狎城兩狎字宜當

寇舉一錄入竟舉二錄今據補舉一垂入竟蘇云竟舉二垂狎郭舉云狎近俞云狎郭狎城兩狎字宜當

寇舉一錄入竟舉二錄今據補舉一垂入竟蘇云竟舉二垂狎郭舉云狎近俞云狎郭狎城兩狎字宜當

詩大明會朝清明毛傳曰會甲也甲與會聲近而義通甲郭者會于郭外也甲城者會于城外也此
言甲郭甲城雜守篇郭會城會文異而義同案俞說是也但甲郭字通詩衛風羌關能不我甲毛傳云
甲郭也釋文引韓詩甲作郭則舊本舉三垂入郭王據上文補舉四垂狎城舉五垂王引之云重字義不
作狎於義得通不必定改作甲也舉三垂入郭王據上文補舉四垂狎城舉五垂王引之云重字義不
言狎者各立其表則此所舉者皆表也又此文曰望見寇舉一垂入竟舉二垂狎郭舉三垂入郭舉四垂
狎城舉五垂即上文所謂比至城者五表也則垂字明是表字之說諫書表字作表舉三垂入郭舉四垂
相韓造孔廟禮器碑二形略相似故表謂作垂通典兵五日城上立四表以爲候視若撤去城五六
步即舉一表擡梯過城舉二表敵若登梯舉三表欲攀女牆舉四表夜即舉火如表此舉表二字之明證
也又案雜守篇守表者三人更立播表而望當作更立表而望蓋一本誤作垂一本正作表而校書者誤
合之淺人不知重爲表之誤又妄加手俞云王非也垂者郭之壞字郭即表也禮記郊特牲篇有詠
表與說君說此未明郭表覆蓋一物也古者於疆界之地立木爲表綴物於上若旌旗之旒謂之郭表覆
郭與說通覆與綴通郭君引詩爲下國覆郭今長發篇作綴是知郭覆即綴也以其用而言所以表覆
識也以其制而言若綴旒然此郭表覆所以名也墨子書多古言雜守篇捶表即郭表也郭誤爲垂後人
妄加手旁耳重言之日郭表單言之則或曰表或曰郭皆古人之常語也王氏竟改爲表雖於義未失而
古語亡矣案夜以火皆如此五表之數去郭百步牆垣樹木小大盡伐除之外空井盡窺之王引之云外
俞說是也宅井謂城外人家之井也恐寇取水故塞之故下文云無令可得汲也舊本按今字
篇云外宅溝井可窺塞是其證若空井則無府塞矣外宅二字雜守篇屢見無令可得汲也王云案下文
曰無令窺得而用之雜守篇外空窺盡發之家之室也發室伐木皆恐寇得其材而用之也故下文云無
令窺得而用之雜守篇云寇薄發屋伐木是其證今本外宅作外空誤與上文同室之作窺則又涉上文
盡窺之而誤案王校是也蘇校同但室窺聲類同古多通用備城門篇云室以鳩彼以室爲窺與此可互
證非誤字也漢韓勅修木盡伐之諸可以攻城者盡內城中蘇云內令其人各有以記之事以蘇云當作
孔廟碑室字亦作窺木盡伐之諸可以攻城者盡內城中蘇云內令其人各有以記之事以蘇云當作
說是也以與已各以其記取之事爲之券舊本各下授以字單云各當爲名蘇云各下脫以字事爲之
同言守事畢也各以其記取之事爲之券舊本各下授以字單云各當爲名蘇云各下脫以字事爲之
其枚數當遂材木不能盡內即燒之引之云云枚木文不成義枚當爲材既燒之當爲即燒之書當道之既王

上侍者名

舊本譌民今依道藏本

守室下高樓

室下不得爲樓室當爲堂之誤高上疑當有爲字備城門篇云守堂下爲大樓高臨城卽此

候者望

見乘車若騎卒道外來者

道亦從

及城中非常者輒言之守守以須城上候城門及邑吏來告其事者以

驗之

舊本須誤順蘇云類爲須之說須待也雜守篇云須告之至以參驗之案蘇校是也今據正

樓下人受候者言以報守傳其言中涓二人夾散門

內坐門常閉鋪食更中涓一長者環守宮之術衛

說文行部云四達謂之衛置屯道各垣其兩旁高丈爲埤隄

立初鷄足置

此上下文有投誤初疑勿之誤公孟篇擲忽忽作起與此相類雞足置謂立物如雞足之形後雜守篇云入柴勿積魚鱗鱗又前備蟻傳篇云相覆勿令魚鱗三此文例與彼正同夾

挾視葆食

此有投誤疑當作卒夾視葆舍葆舍猶葆宮也而札書得必謹案視參食者札書藏之以須告之至以參驗之是其證

又譌爲食耳節不法

節當爲卽正請之爲止請亦當屯陳垣外術衛街皆樓之屯道樓上疑稅爲字高臨里中

樓一鼓聳窳

聳之假字詳備城門篇樓有一窳者夜以舉火卽有物故句鼓有事故則擊鼓也吏至而止止蓋本譌正今據茅

吏至鼓

夜以火指鼓所城下五十步一廁廁與上同備城門篇云城上五十步請有罪過而可無斷者

乃止也

請亦當爲令杼廁利之六年杜注云杼除也開元占經甘氏外官占引甘氏讚云天潤伏作杼廁冀土利

諸之誤

雜守第七十一

禽子問曰客衆而勇輕意見威

輕意義難通意疑當爲竟之譌竟競古字通與旗以駭主人薪土俱上以

爲羊玲

牙本作積土爲高以臨民脫一字蒙櫓俱前遂屬之城誤案玲亦合韻兵弩俱上爲之奈何子

墨子曰：子問羊圻之守邪？今據王校補之字。羊圻者，攻之拙者也。足以勞卒，不足以害城。羊圻之政，蘇云：政遠

攻則遠害，近城則近害。城當作政，害與當爲圍，圍與圍字同。此涉上文而誤。言遠攻則遠察之，近攻則

同，不至城。舉云：句，脫一字。詰讀案：此當作害不至城，即上云：不足以害。矢石無休，左右趣射，蘭爲柱後，

即備城門篇之兵弩簡格。望以固。舉云：句，厲吾銳卒，慎無使願守者重下，攻者輕去。舉云：舊作云，以意

勇高奮，民心百倍，多執數少。王云：多執數少，義不可通。少當爲賞，賞字脫去。大半僅存小字，因譌而爲少。

不意，蘇卒乃不意。舉云：舊脫卒字，據下文增。倍作士不休。士當作土，即上文之積土也。商子

屬之城，以禦雲梯之法，應之。凡待煙衝雲梯臨之法，舉云：煙同，讀讀案：必應城以禦之。曰：不足，則以木

棹之。王引之云：棹字義不可通。棹當爲持字之誤也。說文：打攪也。左百步，右百步。茅本：右繁下矢石沙炭以

雨之薪火水湯以濟之。選厲銳卒，慎無使願審賞行罰。審賞，舊本誤倒。王云：當爲審賞行罰。今本審賞二

校是也。茅本正作。以靜爲故，從之以急，無使生慮。舉云：生舊作主，以意改。案：茅本

審賞，不倒。今據乙。恨也。應古文勇，从心，則字當爲愚。王引之云：舉以適爲愚之誤，是也。愚當爲羞，民心百倍，多執數賞，卒乃

不怠。舉云：舊乃不二字倒。衝臨梯皆以衝，衝之渠長丈五尺，其埋者三尺。舉云：埋舊作

備城門篇：矢作夫，詰讀案：當渠廣丈六尺，其弟丈二尺。蘇云：弟與梯同。渠之垂者四尺，樹渠無傳葉五寸

爲夫，即跌之者。詳備城門篇。渠廣丈六尺，其弟丈二尺。樹渠無傳葉五寸。蘇云：葉，即葉字。蘇云：備城門

則十二丈也。與此渠蒼大數里二百五十八。渠蒼百二十九。蘇云：備城門篇音城上二步一渠，又音二步數皆不相應。未詳。蓋就股渠蒼之處計之，所餘四十二步，或當門隅及樓圍不能盡股渠蒼，故不數。諸外道可要塞以難寇，其甚害者為築三亭。蘇云：此言險隘宜守，害三隅，亭三二字，蘇本乙。織女之，陳奐云：織女三星成三角，故築防禦之亭，以象織女虛隔之形。案陳說是也。上文不言織，則不當云如之。畢校未瑋，此言亭為三隅形，如織女三星之隅列，猶下文云：為擊三隅之也。六韜軍用篇云：兩敵交擊，參連織女是古書多以織女能三角形，令能相救，諸距阜。蘇云：距，舊作距，以意改。山林溝瀆，丘陵阡陌，為任伯。郭門若闔術，可要塞。文門部云：闔，及為微職。畢云：同織案里中門也。可以迹知往來者，及所伏藏之處，葆民先舉城中官府民宅室署大小調處。葆民，即外民入葆者，計度城內葆者，或欲從兄弟知識者，許之。有識字，而令本脫之，則文義不完。畢令篇曰：其有知識，外宅粟米畜產財物，諸可以佐城者，送入城中，事即急，則使積門內。事急不及致兄弟欲見之，是其證。民獻粟米布帛金錢牛馬畜產，皆為置平賈。號令篇作皆為五十云云，十四字，乃下文錯簡，今移於彼。直之，與主券書之，使人各得其所長。天下事當為，鈞其分職。天下事得，皆其所喜。天下事備，強弱有數。天下事具矣。畢云：數，具為韻。蘇云：此八句與築郵亭者圍之高三丈以上，令侍殺。侍備為韻。如城，孰可證。蘇云：侍當作特，殺滅也。非為辟梯，即臂字。梯兩臂長三尺，得止二尺，疑尺當為丈。連門三尺報以繩連之，連門疑當。槩再雜為縣梁，槩當為槩，槩縣槩，見備城門。雙窳，當作雙窳，詳備城門篇。亦前一鼓，亭一鼓，寇烽驚烽亂烽，以為緩急之辨。傳火以次應之，至主國止。畢云：舊作正，以意改。其事急者，引而上下

之謂引烽而上下之。烽著精棹。烽火以舉。王云：以輒五鼓傳。又以火屬之。畢云：火舊作言寇所從來者少。頭故可引而上下。詳號令篇。疑當爲毋身建。卽號令篇之無厭建。後文又作唯。去來屬次烽勿罷。望多。廣雅釋詁。且弁遠。且芽木作且。疑當爲選之誤。此書選多誤選。選同詳非攻下篇。見寇舉一烽入境。畢云：號令。舉二烽射妻。疑要之譌。上文屢云要塞。下文又云：有要有害。可證射要。謂當是女垣。鴟字案此方入境。尙舉三烽一藍。舊本投一字。今據道藏本。茅木補。王校改一爲三。畢讀藍郭未郭會安得至女垣。畢說非。郭會舉五烽五藍。王引之云：藍字義不可通。蓋鼓字之誤。鼓字蒙文作鼓。郭會至郭舉四烽二藍。改四。城會舉五烽五藍。王引之云：藍字義不可通。蓋鼓字之誤。鼓字蒙文作鼓。此文當云：望見寇舉一烽一鼓入境。舉二烽二鼓射妻。舉三烽三鼓。郭會舉四烽四鼓。城會舉五烽五鼓。上文曰：烽火以舉。輒五鼓傳。正與此舉五烽五鼓相應。史記周本紀：商王爲發。發大鼓。有寇至則舉。是。有。雙。卽。有。鼓。也。今。木。舉。一。烽。舉。二。烽。下。脫。一。鼓。二。鼓。四。字。舉。三。烽。三。鼓。舉。四。烽。四。鼓。有。寇。至。則。舉。雙。而。上。句。三。字。又。誤。作。一。下。句。四。字。誤。作。二。唯。下。文。舉。五。烽。五。藍。字。雖。誤。而。兩。五。字。不。誤。猶。足。見。烽。鼓。之。應。之。數。而。自。一。烽。一。鼓。以。至。五。烽。五。鼓。皆。可。次。第。而。正。之。矣。下。文。曰：夜。以。火。如。此。數。數。則。藍。爲。鼓。字。之。誤。甚。明。畢。以。藍。郭。二。字。連。讀。又。謂。藍。與。聲。相。近。而。以。爲。誤。字。大。誤。案。王。說。以。藍。爲。鼓。其。塙。惟。依。舊。本。則。前。二。烽。皆。無。鼓。三。烽。一。鼓。四。鼓。二。鼓。五。鼓。亦。不。必。盡。相。應。依。王。說。夜。以。火。如。此。數。鼓。數。各。如。烽。則。增。改。字。太。多。不。知。塙。否。今。未。敢。輒。改。蘇。謂。二。字。及。五。藍。二。字。並。衍。失。之。王。引。之。云：號。令。篇。夜。以。火。守。烽。者。事。急。此。下。疑。候。無。過。五。十。寇。至。葉。隨。去。之。唯。弁。速。寇。至。葉。隨。去。之。舊。本。皆。如。此。亦。謂。如。五。表。之。數。守。烽。者。事。急。此。下。疑。候。無。過。五。十。寇。至。葉。隨。去。之。唯。弁。速。寇。至。葉。隨。去。之。舊。本。畢。以。意。改。葉。爲。葉。王。云：畢。改。非。也。此。當。作。寇。至。葉。隨。去。之。言。候。無。過。五。十。人。及。寇。至。葉。時。卽。去。之。也。號。令。篇。曰：遣。卒。候。者。無。過。五。十。人。客。至。葉。去。之。是。其。說。今。本。去。下。脫。之。字。又。升。隨。字。於。葉。字。上。則。義。不。可。通。又。云：葉。與。葉。同。上。文。樹。渠。無。傳。業。五。寸。亦。以。葉。爲。葉。案。王。校。是。也。今。據。乙。增。又。此。十。四。字。舊。本。誤。錯。入。上。文。事。卽。急。則。使。積。門。內。下。今。移。於。此。號。令。篇。云：遣。卒。候。無。過。五。十。人。客。至。葉。去。之。慎。無。厭。建。候。者。曹。無。過。三。百人。日。暮。出。之。爲。微。職。與。此。上。下。文。正。同。則。其。爲。錯。簡。無。日。暮。出。之。令。皆。爲。微。職。距。臯。山。林。皆。令。以。迹。疑。矣。唯。身。迹。亦。當。作。無。厭。建。意。通。號。令。篇。作。無。厭。建。無。日。暮。出。之。令。皆。爲。微。職。距。臯。山。林。皆。令。以。迹。平。明。而。迹。旬。無。迹。各。立。其。表。下。城。之。應。王。引。之。云：此。本。作。平。明。而。迹。迹。者。無。下。里。三。人。各。立。其。表。而。城。上。應。之。也。號。令。篇。

云述者無下里三人平明而述各立其表城上應之是其證今本述者無候出置田表田表候出郭外所
下里三人七字祇存無述二字城上應之又譌作下城之應則義不可通候出置田表田表候出郭外皆民
田下云田者男子以戰備從斥卽郭外耕田之民也斥坐郭内外立旗幟校此爲優田與陳通詒讓案斥遠義同淮南子兵略調斥
關要遠高注云斥墾也此斥爲遠卒半在內令多少無可知卽有驚號令篇詳舉孔表孔疑當作外紳見
與饒異幟俗字上文徵職並作職

寇舉收表牧疑當爲次亦紳書城上以麾指之斥步鼓整旗旗坐下旗字衍以備戰從麾所指旗幟當作
戰能卽兵械之屬言斥各持戰備從城上鼓麾所指而迎敵也下云田者男子以戰備從田者男子以戰
斥義同舊讀以備戰三字屬上句誤指舊木鶴正今據道藏木茅水正蘇云號令篇作指田者男子以戰
備從斥卒禦敵女子亟走入茅水正作亟今據正卽見放下文可證到傳到城止止舊木誤正王引之
當爲止鼓傳到城止見下文上文又曰烽火以舉五鼓傳蘇云守表者三人更立捶表而望蘇云號令
上到字誤衍正爲止字之說案王說近是茅水止字不誤今據正守表者三人更立捶表而望蘇云號令
入守之與此合捶令篇作重案垂表蘇守數令騎若吏行旁視有以知爲所爲蘇云旁當作訪上爲字
卽郭表是也王校刪捶字非詳誠令篇守數令騎若吏行旁視有以知爲所爲蘇云旁當作訪上爲字
言獨視又疑當作行視其曹一鼓曹守表者每望見寇鼓傳到城止斗食以下文推之則升爲斗食之誤
旁謂城之四面也

食終歲十八石舊木食上投四字今據道藏木茅水補蘇云當作參食終歲二十石四食終歲十八石然
斗四食食二升半日再食則五升以終歲計之當得十八石也俞云此數不同者上所說是常數下所說
是圍城之中民食不足減去其半之數也參食者參分斗而日食其二也故終歲二十四石也旬下脫四
字當據下文補四食者四分斗而五食終歲十四石四斗升否或升字衍俞云疑十四石五
日食其二也故終歲十八石也

則每日食四升終歲當食十四石四斗今作終歲十四石升否或升字衍俞云疑十四石五
升又脫四字耳虛說於數不合非也案俞校是也蘇說同今據補正

六食終歲十二石俞云六食者六

也故終歲十二石也蘇云下言六食一升大半是斗食食五升上斗字舊本亦誤參食食參升小半四食

食二升半五食食二升六食食一升大半日再食此中析上文斗食以下日再食每食之升數也故末又

者每日一斗今則爲五升矣參食者每日六升大半今爲參升小半矣不言小半者傳寫脫去也下文言

六食食一升大半則此必言食參升小半可知蓋參食本食六升大半而減之爲三升小半猶六食本食

三升小半而減之爲一升大半也無小半二字即於數不足矣四食本食五升故減爲二升半五食本食

四升故減爲二升其數甚明案俞以此爲民食不足依前數而各減其中非墨子之指而謂參食食參升

下當有小半二字救死之時日二升者二十日日三升者三十日日四升者四十日日二升者再食每食

則甚堪今據增救死之時日二升者二十日日三升者三十日日四升者四十日日二升者再食每食

食一升有半也日四升者每食二升也如是而民免於九十日之約矣危約寇近亟收諸雜鄉金器若銅鐵據舊本譌兩今

同雜鄉當作離鄉言城外別鄉器物皆收入城內也及他城及他可以左守事者顧云左助也蘇云先舉縣官室

備城門篇云城小人衆葆離鄉老弱國中及他大城及他可以左守事者顧云左助也蘇云先舉縣官室

居官府不急者材之大小長短及凡數蘇云凡字誤當作方與其通番中其多作方案凡數卽急先發

寇薄蘇云薄發屋伐木雖有請謁勿聽句入柴爲內勿積魚鱗積柴之疑樛字假音讀若高誘注淮南子

木作羅高注云羅者以柴積水中以取魚羅讀沙梅州名之爲澤也說文作羅云積柴水中以聚魚也

備蟻傳篇說答云兩端抄尺相覆勿令魚鱗三三卽參亦卽參之者也爾雅釋器云柤謂之溱郭注以

聚積柴木捕取魚之名小爾雅廣獸云溱溱字通蓋通言之凡積聚柴木也謂之柤柤溱參聲

並相近通典兵門說東棧云皆去讀刊以東爲魚鱗次橫檢而縛之杜卽依此書也太玄經禮次六魚鱗

差之乃矢施之魚鱗猶言魚鱗次魚鱗差也細詳此與備蟻傳篇文似並謂勿如魚鱗管而杜當隊令

佑之意則謂束棧當爲魚鱗次依其說則此文勿積當略讀與備蟻傳篇語意不同未知是否

易取也當隊卽當隊材木不能盡入者燔之無令寇得用之不給而漢之使客無得以助攻備與此同積

木各以長短大小惡美形相從大小茅本城四面外各積其內諸木大者皆以爲關鼻畢云言爲之紐乃

作小大

積聚之城守司馬以上父母昆弟妻子有質在主所乃可以堅守署都司空都司空蓋五官大城四人候

二人候亦五官之一詳號縣候面一四面亭尉次司空亭尉即備城門篇之帛尉號令篇之百長其序

一人吏侍守所者財足廉信是足應用無定數也財足見備城門篇它篇亦多云財自足早讀恐非是父

母昆弟妻子有在葆宮中者乃得爲侍吏諸吏必有質乃得任事守大門者二人守疑當作侍號令篇云

過二夾門而立令行者趣其外蘇云趣疾行也各四戟夾門立此言夾門別有而其人坐其下吏日五閱

之上逋者名池外廉外舊本譌水王云水廉當爲外廉鄭注鄒飲酒禮曰側透曰廉池外廉謂池之外邊

作外見漢司隸校尉魯峻碑與水相似而譌史記秦本紀與韓宣王有要有害必爲疑人令往來行者

射之謀其疏者蓋東草爲人形望之知人故曰疑人謀其疏者謀乃誅字之誤案俞說是也牆外水中

卽城外池也疑爲竹箭卽城外池也疑爲竹箭卽城外池也疑爲竹箭卽城外池也疑爲竹箭

卽城外池也疑爲竹箭卽城外池也疑爲竹箭卽城外池也疑爲竹箭卽城外池也疑爲竹箭

短前外廉三行外外鄉內亦內鄉蘇云於下二字誤倒當作勢下於水五寸言藏之水今依蘇校乙雜長

鄉讀如向案旗幟篇云前池外廉前外廉三三十步一弩廬廣十尺表丈二尺也卽置連弩車之廬

行謂前池之外廉列竹箭三行也蘇說非三十步一弩廬廣十尺表丈二尺卽置連弩車之廬

室制與此略同而步除有急隊亦謂極發其近者往佐王引之云古字極與亟通極發卽亟發也莊子盜

出入甚極又曰反覆甚極楊注並云極讀爲亟急也淮南子精神篇曰其其次襲其處漢書楊雄傳顏注

軍有危急則發其近者往助之近者既發則移其次者居之以爲接應也守節出入使主節必疏書主節小吏掌符節者與號令篇主券相署

其情令若其事若疑者而須其還報以劍驗之王云劍驗亦當爲參驗謂參驗其事情也此參爲爲食又

校是也蘇說節出使所出門者輒言節出時摻者名出門者當記其名即百步一隊上疑有閣通守舍說文

同參驗見後節出使所出門者輒言節出時摻者名出門者當記其名即百步一隊上疑有閣通守舍說文

云閣門旁戶也爾雅釋宮云相錯穿室治復道爲築墉墉善其上蘇云善與繕通案蘇說未墉此善下有

善檢方賈際此疑亦當云善蓋其上或云善檢其上又此下舊本有先行取疏下云此正字令民家有三年畜蔬食

年畜蔬食畜蓄字以備滿旱王云論衛明書篇曰久雨爲歲不爲王云單以歲字絕句不爲屬下讀案不

也蘇云滿旱水旱也言令民多有蔬食以備水旱歲不爲也晉語注曰爲成常令邊縣豫種畜芫芸烏喙株

葉蘇云芫魚毒也漁者煮之以投水中魚則死而浮出故以爲名芸香草也可以辟蠶烏喙烏頭別名珠

爲天蠶芸一名烏喙廣雅釋坤云芫魚毒也太平御覽藥部引吳氏本草云芫華根有毒可用殺魚木神經

芒草可以毒魚芫草山作莽草周禮韜氏及木神經同木神字又作茵並聲近字通芒與芫皆毒魚之

蓋亦可以毒人芫草山作莽草周禮韜氏及木神經同木神字又作茵並聲近字通芒與芫皆毒魚之

不盡者投外宅溝井可竄竄今據改說文穴部云竄竄也不可置此其中置外宅不可置中顯云

左氏傳秦人毒酒上流案顯說是也不可置此其中言井溝可竄塞則安則示以危危示以安寇至諸門

戶令皆鑿而類竅之類備城門篇作幕畢校改幕案彼幕當作幕此類當作窺蓋窺各爲二類一鑿而屬

繩繩長四尺大如指寇至先殺牛羊雞狗鳥鴈人之家故令人令豎子爲殺鴈鵞之亦見莊子新序東者云

鄒穆公有令食鳧鴈必以糗無得以粟皆卽餓也今江東人呼糗爲糗曰雁鵞王云舉說是也鳥非家畜不

得與牛羊雞狗鴈並言之鳥當爲鳧此鳧謂鴨也亦非鳧與鴈之鳧廣雅鳧鷖也蓋與鴨同晏子春

秋外傳君之鳧鴈食以菽粟是也故曰殺牛羊雞狗鴈鴈蘇說同收其皮革筋角脂齒羽卽考工記割字木厲字之譌也斲皆剝之引

之云與牛羊雞狗之間迎敵刺鷲亦云狗其豚雞吏擇桐卣吏疑使之誤下有授字傳疑擲之誤說文

誤卣茅木作爲鐵錐方言云凡箭其廣長而薄錐謂之錐郭璞注云江厚簡爲衡枉厚疑當爲后與後擊

自畢云未詳爲鐵錐東呼錐箭蘇云錐實獨切音卑說文曰菱錐斧也厚簡爲衡枉厚疑當爲后與後擊

枉當爲柱此疑卽上文所謂闔爲柱後也事急卒不可遠令掘外宅林疑當作材下同言事急守城之

木納城內以備用又疑或當作事急卒謀多少詳疑當爲謀若治城口爲擊卽號令篇所云五十步

不可選卒碎同言倉碎不及致材木也謀多少詳疑當爲謀若治城口爲擊卽號令篇所云五十步

之三隅不方也重五斤已上諸林木渥水中無過一花重五斤以上謂材木之小者舉云說文云檉海中

作檉此作筏皆假音字蘇云林疑當作材渥讀也案蘇校是也論語公治長集解引馬融云編竹木大

者曰檉小者曰浮方言云稱謂之筏通典兵門云榆十根爲一束勝力一人四千一百六十六根卽成一

檉此後世法不知墨子塗茅屋若積薪者厚五寸已上吏各舉其步界中財物可以左守備者上王引之

所謂一筏數幾何也塗茅屋若積薪者厚五寸已上吏各舉其步界中財物可以左守備者上王引之

二字義不可通步當爲部吏各有部部各有界故曰部界號令篇云因城中里爲八部部一吏又云諸吏

卒民非其部界而擅入皆其證也俗讀部步聲相亂故部譌作步上下當有之字上之謂上其財物也備

城門篇云民室材木瓦石可以益城之備者書上之與此文同一有讒人有利人有惡人有善人有長人

有謀士有勇士有巧士有使士使士謂可以奉使之士又疑當作信有內人者有善人者有善門

人者蘇云上句善下疑脫一守必察其所以然者應名乃內之蘇云應名言名實民相惡若議吏吏所解

吏所解謂民相惡有督怨皆札書藏之札為本謫作禮王引之云禮書當為札書古禮字作札與札相似

者相札也崔讀曰札或作禮淮南說林篇烏力勝日而服於驢札今本札謫作禮蘇云禮當作謹備城門

注云不可成不可平也書之記其以須告之至以參驗之吳鈔本投至字睨者小五尺不可卒者為署

吏令給事官府若舍蘇云睨者二字傳寫錯誤或為兒童之說意謂弱小未堪為卒唯輪使令而已詒讓

兒子也此睨即規之段字或云睨者小疑當作諸小伐者即語之者亦通孟子滕文公篇云五尺之童管

子乘馬篇云童五尺荀子仲尼篇云五尺豎子論語季伯篇可以託六尺之孤周禮鄉大夫賈疏引鄭注

謂守者之私舍號令篇云城上吏卒養皆為舍道內舍蘭石令篇厲矢諸材華云舊作林以意改蘇云器

用皆謹部各有積分數號令篇云輕重為解車以枳城矣說文木部云枳未樹木也案枳即考工記車人

即梓之段借字枳輪文從梓作梓與梓聲相近也備文篇用枳若枳為穴戶擗疑亦即枳梓之異文蘇

云此句錯誤不可讀解車疑即解車據下文是首車之載矢者城矣二字或即載矢之說下以字衍案蘇

說近是但下以軛車軛音瑣立乘小車也輪軛疑廣雅云軛車也曹憲音枯又音姑案舉說未墻軛疑即

以字非衍又與軸相近詳經說下廣十尺疑廣度必無十尺此亦足證畢說之非但胡即輪前下重柱

車前胡字形又與軸相近詳經說下廣十尺疑廣度必無十尺此亦足證畢說之非但胡即輪前下重柱

亦長丈則軛長廣正方矣若為軸軛長丈此蓋直軛與考工記大車同長丈當為軛出箱前者之度下車人

則當云長則軛長廣正方矣若為軸軛長丈此蓋直軛與考工記大車同長丈當為軛出箱前者之度下車人

凡為軛三其輪崇此輪六為三幅三幅疑當作四輪亦誤作三輪廣六尺注柏車山車輪高六尺此與彼

尺而軛二丈蓋於彼也為三幅三幅疑當作四輪亦誤作三輪廣六尺注柏車山車輪高六尺此與彼

度為板箱長與轅等說文竹部云箝大車也考工記車人云大車軛服二柯又參分柯之二鄭注高

四尺舊本作四高尺蘇云當作高善蓋上治令可載矢蘇木矣鈔中字今據道子墨子曰凡不守者有五城

大人少一不守也。案茅本正作者以意改。城小人衆二不守也。人衆食寡三不守也。市去城遠四不守也。畜積在外富人在虛。蘇云虛同墟音不在城邑也。五不守也。率萬家而城方三里。尉繚子兵談篇云量地肥饒而立邑。城內可以固守外可以戰勝。率言大率萬家而城方三里則可守。詰案方三里者積九里爲地八千一百畝也。以萬家分居之蓋每宅不及一畝貧富相補足以容之矣。



墨子目錄

道藏本及明鈔本無目錄。此畢氏所定。依意林爲第十六卷。今從隋志別爲一卷。

卷之一

親士第一

修身第二

所染第三

魏徵羣書治要引篇目同。

法儀第四

治要引篇目同。

七患第五

治要引篇目同。

辭過第六

治要引此篇文。并入七患篇。疑唐以後人所分。

三辯第七

黃震宋濂所見別本。以上七篇題曰經。蓋宋人所加。

卷之二

尙賢上第八

治要引篇目同。漢書藝文志顏師古注引作上賢。

尙賢中第九

尙賢下第十



卷之三

尙同上第十一漢書顏注引作上同。

尙同中第十二

尙同下第十三中興館閣書目云一本自親士至上同十三篇即此黃震宋濂所見別本以上六篇題曰論亦宋人所加。

卷之四

兼愛上第十四漢書顏注引同。

兼愛中第十五

兼愛下第十六

卷之五道藏本六同卷。

非攻上第十七

非攻中第十八

非攻下第十九

卷之六

節用上第二十漢書顏注引同。



節用中第二十一

節用下第二十二 闕

節葬上第二十三 闕

節葬中第二十四 闕

節葬下第二十五

卷之七

天志上第二十六

天志中第二十七

天志下第二十八

卷之八

明鬼上第二十九 闕
漢書顏注引作明鬼神

明鬼中第三十 闕

明鬼下第三十一

非樂上第三十二



卷之九

非樂中第三十三 同

非樂下第三十四 同

非命上第三十五 治要引篇目及漢書顏注引並同

非命中第三十六

非命下第三十七

非儒上第三十八 同

非儒下第三十九

卷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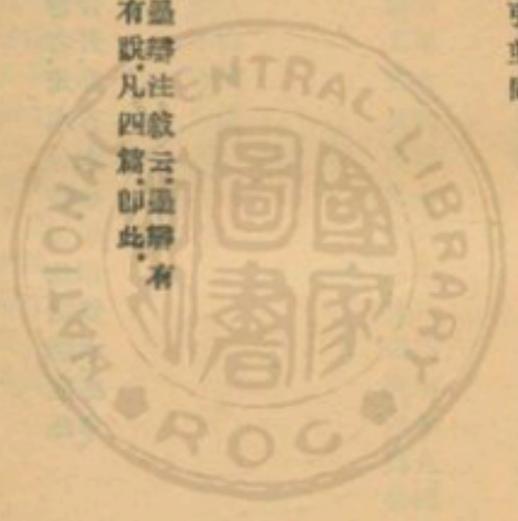
經上第四十 晉書晉書傳墨辯注較云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即此

經下第四十一

經說上第四十二

經說下第四十三

卷之十一



大取第四十四

小取第四十五

耕柱第四十六

卷之十二

畢云舊云十三同卷者。楚本分帙如此。詒讓案此。明人編入道藏所合并。非古本也。畢謂楚本亦非。

貴義第四十七

治要引。篇目同。

公孟第四十八

卷之十三

魯問第四十九

公輸第五十

□□第五十一

卷之十四

備城門第五十二

明吳寬鈔本無目錄。其當卷篇目。以備城門爲五十四。備高臨爲五十五。册末吳氏手跋云。本書七十一篇。其五十一之五十三。五十七。五十九之六十。六十四之

六十七。篇目並闕。當訪求古本考入云。是吳所據舊本實如此。則當闕五十二五十三二篇。未知孰是。

備高臨第五十三



□□第五十四

依備城門篇所列攻具十有二，臨第一鉤第二則此篇疑當爲備鉤。

□□第五十五

備城門篇十二攻具，衛第三則此篇疑當爲備衛。詩大雅皇矣孔疏引有備衛篇，蓋唐初尙未佚也。

備梯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

十二攻具，梯第四，埋第五，則此篇疑當爲備埋。

備水第五十八

□□第五十九

十二攻具，水第六，穴第七，突第八，空澗第九，蟻傳第十，今唯闕備空澗一篇，其次又不當列水突之間，豈爲後人所賈亂與。

□□第六十

備突第六十一

備穴第六十二

十二攻具，穴在突後，此篇次與彼不合。

備蟻傳第六十三

卷之十五

□□第六十四

十二攻具，轆轤第十一，軒車第十二，則常有備轆轤備軒車二篇，其次當在此。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

□□第六十七

迎敵祠第六十八

旗幟第六十九

標俗字王念孫校改職

號令第七十

九章辨術哀分篇劉歐注引篇目同

雜守第七十一

畢沅云按舊本皆無目。隋書經籍志云墨子十五卷目一卷。馬總意林云墨子十六卷。論讓案馬本梁

高似孫子略則是古本有目也。考漢書藝文志云墨子七十一篇。高誘注呂氏春秋云七十二篇。疑當時亦

以目爲一篇耳。藏本云闕者八篇。而有其目。節用下節葬上中明鬼上中非樂中下非儒上。是也。當是

宋本如此。而館閣書目云自親士至雜守爲六十一篇。亡九篇。恐是八篇爲九。又七十一篇亡其九。當

存六十二。而云六十一。亦二之譌也。其十篇者藏本并無目。亦當是宋時亡之。然則宋時所存實止五

十三篇耳。論讓案荀子修身篇楊注云墨子著書三十五篇疑當作五然詩正義引備術篇則尙存其

目。而不知列在第幾。太平御覽引有備術法。正在此篇。則宋初尙多存與。論讓案御覽多本古類書不

也。南宋人所見十三篇一本。樂臺曾注之。卽自親士至上同是。而潛谿諸子辯云上卷七篇。號曰經下

卷六篇。號曰論。共十三篇。論讓案此卽中興館閣書目所載。別本書錄解題亦著錄黃氏日鈔諸子云

墨子之書凡二。其後以論稱者多衍復。其前以經稱者善文法。又吳師道戰

國策校注五引錄愛中篇。楚靈王好士細腰數語。云今按墨子三卷中無此文。三卷者。又有可疑。夫墨

別本也。古墨子篇數不止此。是陳直齋黃東發矣。正傳所見墨子。皆止十三篇本也。

子自有經上下。經說上下。在十三篇之後。此所謂經。乃親士修身所染法儀七患辭過三辯七篇。與下

尚賢尚同各三篇。文例不異。似無經論之別。未知此說何据。以意求之。或以經上下。經說上下。及親士

修身六篇爲經。論讓案南宋別本。不如是。學說非。其說或近。以無子墨子云云故也。論讓案此說亦非。詳親士篇。然古人亦未言之。

至樂臺所注。見鄭樵通志藝文略。而焦竑國史經籍考亦載之。似至明尚存。論讓案鄭爲二志。卒亦不

傳何也。若錢曾云。藏會稽鈕氏世學樓本。共十五卷。七十一篇。內亡節用等九篇者。實卽今五十三篇

之本。內著闕字者八篇。錢不深核耳。

洪頤煊云。墨子今本十五卷。自親士至雜守。凡七十一篇。內闕有題八篇。無題十篇。據陳振孫書錄解

題。稱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有十五卷六十一篇者。多說脫不相聯屬。是無題十篇。宋本已闕。有題

八篇闕文。在宋本已後。讀書殿錄。論讓案遂藏本。卽從宋本出。有題八篇。宋本蓋已闕。洪說未確。

墨子附錄

墨子篇目考 畢沅述今重校補

漢書藝文志

墨子七十一篇 名體爲宋大夫在孔子後

隋書經籍志

墨子十五卷 目一卷 宋大夫墨翟撰

庾仲容子鈔 見高似孫子略 畢本無今補

墨子十六卷

馬總意林

墨子十六卷 案墨子名體高誘曰魯人一曰宋人爲宋大夫善守禦務儉嗇所著書漢志七十一篇隋三

篇明堂策檠刊本十五卷目一卷宋志十五卷楊偉荀子注云三十五篇宋潛溪口二卷觀士至經說十三共八篇蓋楊樹篇名總計之宋則未見全書也明刻文多重似亦非古本但次第正與此同

君子自難而易彼 彼字補 衆人自易而難彼 親士

靈龜先灼神蛇先暴 先原作近



君子雖有學，行爲本焉。戰雖有陳，勇爲本焉。喪雖有禮，哀爲本焉。修身

墨子見染絲而嘆曰：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非獨染絲然也。國亦有染。論議案張海鵬本，舜染許由，桀

染干辛。干，舊作予，說苑作干辛，原有推哆，轉非子曰：桀有侯哆，紂染崇侯也。所染

聖人爲舟車，完固輕利，可以任重致遠。辭過

子自愛不愛父，欲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欲虧兄而自利，非兼愛也。句非原文，盜愛其室，不愛異室，故竊

異室，以利其室，亦非兼愛也。論議案張本不說兼愛，兼愛

節葬之法，三領之衣。原作衣，足以朽肉，節葬亦云，下無三寸之棺。原作棺，足以朽骸，深則通於泉，

流則止，節葬亦云，下無及泉，上無通泉，節用中篇。

諸侯不得恣己爲政，有三公政之。政之之政，原三公不得恣己爲政，有天子政之。天子不得恣己爲政，有

天下政之。天，舊有下字，政之見，皆作有天政之。

斷指以存脛。原作脛，下云：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非取害也，取利也，以免於身者利，原作遇盜人而斷指，以免身，利也，言雖

君子如鐘，扣則鳴，不扣則不鳴。美，原作女處不出，則爭求之行而自衛，人莫之娶，公孟

墨子勸弟子學曰：汝速學。君原作君當仕汝，弟子學非年，就墨子責仕。二字補，墨子曰：汝聞魯人語，原作乎，有

昆弟五人，父死，其長子嗜酒，不肯預葬，其四弟曰：兄若送葬，我當爲兄沽酒。此下與原葬訖，就四弟求酒。

四弟曰子葬父豈獨吾父也吾恐人笑欺以酒耳今不學人自笑子故勸子也遂不復求仕

墨子謂門人曰汝何不學對曰吾族無學者墨子曰不然豈謂欲好美而曰吾族無此辭不欲耶欲富貴而曰吾族無此辭不用耶強自力矣

甘瓜苦蒂天下物無全美二句原書開見埤雅引下二條亦原書所無

古之學者得一善言附於其身今之學者得一善言務以說人言過而行不及書鈔引新序齊王問墨子曰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

者為人何如對曰古之學者云云說人則為墨子之言甚明

君子服美則益敬小人服美則益驕論讓案今本公怡篇後兵法諸篇之前國

案史記墨翟或曰竝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張衡謂當子思時出仲尼後也抱朴子小司馬皆言在七十子後史記墨翟曰宋信子學之計因墨翟漢書子罕作子冉意其生稍後孔子而先於孟子者歟竊謂儒與楊墨猶陰與陽而墨較近理故與楊同一塞路同經孟子辭闕而墨氏之書至今猶有傳者甚至尸佼謂孔子貴公墨子貴斂其實則一韓非子顯學篇孔墨並尊史傳以墨附孟范書言墨孟之徒轉墨家謂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是豈特秦漢同舟已哉荀卿書雖不載其禮論篇談墨子薄見反覆數百言大旨謂以倍斂之心奉親棺槨三寸衣裳三領為利絲屣人之喪又謂刻死而附生所見實出孔詒詰墨之上唐開元從祀孔庭其以此歟論讓案此條於墨子篇目及馬氏書均無涉姑錄之以存參考之資

唐書經籍志

墨子十五卷墨翟撰

新唐書藝文志

墨子十五卷墨

宋史藝文志

墨子十五卷宋墨翟撰

崇文總目原本無今補

墨子十五卷墨翟撰

鄭樵通志藝文略

墨子十五卷宋大夫墨翟撰。墨翟與孔子同時。漢志注在孔子後。又三卷。樂蓋注唐志不載。當考。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

墨子十五卷

王應麟玉海

書目云。墨子十五卷。自親士至雜守。爲六十一篇。亡九一本自親士至上同。凡十三篇。論議案此卽中興館閣書目。王氏所

引非全文。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墨子十五卷。宋墨翟撰。戰國時爲宋大夫。著書七十一篇。以貴儉兼愛尊賢右鬼非命尙術本同爲說云。

荀孟皆非之。而韓愈獨謂辨生於末學。非二師之道本然也。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

墨子三卷。宋大夫墨翟撰。孟子所謂邪說。誠行。與楊朱同科者也。韓吏部推尊孟子。而讀墨一章。乃謂孔墨相爲用。何哉。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有十五卷六十一篇者。多訛脫不相聯屬。又二本止存十三篇者。當是此本也。方楊墨之盛。獨一孟子訟言非之。諄諄焉。惟恐不勝。今楊朱書不傳。列子僅存其餘。墨氏書傳於世者。亦止於此。孟子越百世益光明。遂能上配孔氏。與論語並行。異端之學。安能抗吾道哉。

焦竑國史經籍考

墨子十五卷。又三卷。樂蓋注

四庫全書總目。畢本註。今補。

墨子十五卷。兩江總督採進本。舊本題宋墨翟撰。考漢書藝文志。墨子七十一篇。注曰。名翟。宋大夫。隋書經籍志。

亦曰。宋大夫墨翟撰。然其書中多稱子墨子。則門人之言。非所自著。又諸書多稱墨子名翟。因樹屋書影。

則曰。墨子姓翟。母夢烏而生。因名之曰烏。以墨爲道。今以姓爲名。以墨爲姓。是老子當姓老耶。其說不著。

所出。未足爲據也。論議案。周亮工說。本元伊世珍瑯嶼記。宋館閣書目。稱墨子十五卷六十一篇。此本篇數。與漢志合。卷數。

與館閣書目合。惟七十一篇之中。僅佚節用下第二十二節葬上第二十三節葬中第二十四明鬼上第。

二十九明鬼中第三十非樂中第三十三非樂下第三十四非儒上第三十八凡八篇尙存六十三篇。論

案此未數失目十篇也。今本實存五十三篇。

與館閣書目不合。陳振孫書錄解題又稱有一本止存十三篇者。今不可見。或後

人以兩本相校。互有存亡。增入二篇。歟。抑傳寫者譌以六十三爲六十一也。墨家者流。史罕著錄。蓋以孟子所闢。無人肯居其名。然佛氏之教。其清淨取諸老。其慈悲則取諸墨。韓愈送浮屠文暢序。稱儒名墨行。墨名儒行。以佛爲墨。蓋得其真。而讀墨子一編。乃稱墨必用孔。孔必用墨。開後人三教歸一之說。未爲篤論。特在彼法之中。能自齎其身。而時時利濟於物。亦有足以自立者。故其教得列於九流。而其書亦至今不泯耳。第五十二篇以下。皆兵家言。其文古奧。或不可句讀。與全書爲不類。疑因五十一篇言公輸般九攻墨子九拒之事。其徒因探摭其術。附記其末。觀其稱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守圉之器。在宋城上。是能傳其術之微矣。

錢曾讀書敏求記

詒讓案。墨本在集賢園。史經籍考前。今移此。

墨子十五卷。潛溪諸子辨云。墨子三卷。戰國時宋大夫墨翟撰。上卷七篇。號曰經。中卷下卷六篇。號曰論。共十三篇。考之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則六十一篇。已亡。節用。節葬。明鬼。非樂。非儒等九篇。今書則又亡多矣。潛溪之言如此。予藏宏治己未舊抄本。卷篇之數。恰與其言合。又藏會稽鈕氏世學樓本。共十五卷。七十一篇。內亡節用等九篇。蓋所謂館閣書目本。或卽此歟。潛溪博覽典籍。其辨訂。不肯聊且命筆。而

止題爲三卷。豈猶未見完本歟。抑此書兩行於世而未及是正歟。姑識此以詢藏書家。

詒讓案墨子書七十一篇。卽漢劉向校定本。箸於別錄。而劉歆七略班固藝文志因之。舊本當亦有劉向進書奏錄。宋以後已不傳。史記孟子荀卿傳索隱按別錄云。今按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卽子夏弟子。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子者在七十子之後也。此卽劉錄之佚文。考文子今書未見。它書載子夏弟子亦無文子。唯史記儒林傳云。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則疑文子當爲禽子。又耕柱篇。子夏之徒。問於子墨子曰。君子有闕乎。子政或兼據彼文也。

又案漢志。兵技巧家注云。省墨子重。則七略墨子書墨家與兵書蓋兩收。班志始省兵而專入墨。此亦足考劉班箸錄之異同。謹附記之。劉略入兵技巧家者蓋卽備城門以下二十篇也。

墨子佚文

學說遺今
重校補

樂者。聖王之所非也。而儒者爲之過也。見荀子當是非樂篇文。詒讓案見樂論篇。然似約舉非樂篇大意。舉以爲佚文。未堪。

孔子。子字皆臆所更。墨本用孔子諱。見景公。公曰。先生素不見晏子乎。對曰。晏子事三君而得順焉。是有三心。所以不見也。公告晏子。晏子曰。三君皆欲其國安。是以嬰得順也。聞君子獨立不慙于影。今孔子伐樹削迹。不自以爲辱。身窮陳蔡。不自以爲約。始吾望儒貴之。今則疑之。

景公祭路寢。聞哭聲。問梁丘據。對曰。魯孔子之

徒也。其母死，服喪三年，哭泣甚哀。公曰：豈不可哉？晏子曰：古者聖人，非不能也，而不爲者，知其無補於死

者，而深害生事故也。見孔叢語屬疑非儒上第三十八篇文。論議案二條也。見晏子春秋外篇或墨子亦有是文。

堂高三尺。注：索隱云：自此已下，韓非子之文，故得曰也。論議案後漢書趙典傳亦有此文，即索隱所據也。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

論議案後漢書文選魏都賦注：引作刊食。論議案後漢書注：作飯。土簋，啜土刑。論議案後漢書注：作歐。土綱，概梁之食。論議案後漢書注：作飯。藜藿

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見史記太史公自序：又見文選注：後漢書注：文皆徵異。今韓非子雖有之，然疑節用中下

篇文。論議案此司馬談約引墨子謂：似未必即節用中下篇佚文。羣書治要及藝文類聚十一：太平御覽八十：引帝王世紀云：墨子以爲堯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採椽不刮，夏服葛衣，冬服鹿裘。論議案是應篇云：墨子稱堯舜堂高三尺，墨家以爲卑下。以上諸書及後漢書注：文選注疑並據史記既轉援引，非唐本墨子書實有此文也。

年踰十五，則聰明心。論議案：本集解：按正史：虛無不徇通矣。見史記太史公自序：十五非是。論議案：索隱云：俗

本作十五，非是。案：謂年老踰五十，不聰明，何得云十五？蓋小司馬所見墨子，猶是足本，故據以校正史注。俗本之謬。

禽滑釐問於墨子曰：錦繡絺紵，將安用之？墨子曰：惡是非吾用務也。古有無文者得之矣。夏禹是也。卑小

宮室，損薄飲食，土階三等，衣裳細布，當此之時。論議案：善本：校虛文：強據御覽八百二十校補：今從之。黻無所用，而務在於完堅。

殷之盤庚，大其先王之室，而改遷於殷，茅茨不翦，采椽不斲，以變天下之視。當此之時，文采之帛，將安所

施，夫品庶非有心也，以人主爲心，苟上不爲，下惡用之。二王者，以字。今從虛校。身先於天下，故化隆於

其時，成名於今世也。且夫錦繡絺紵，亂君之所造也。其本皆興於齊景公，喜奢而忘儉，幸有晏子，以儉

其時，成名於今世也。且夫錦繡絺紵，亂君之所造也。其本皆興於齊景公，喜奢而忘儉，幸有晏子，以儉

之。然猶幾不能勝。夫奢安可窮哉。紂爲鹿臺精邱。酒池肉林。宮牆文畫。雕琢刻鏤。錦繡被堂。金玉珍珠。婦女優倡。鐘鼓管絃。流漫不禁。而天下愈竭。故卒身死國亡。爲天下戮。非惟錦繡絺紵之用邪。今當凶年。有欲子子隨侯之珠者。不得賣也。珍寶而以爲飾。又欲子子一鍾粟者。得珠者不得粟。得粟者不得珠。子將何擇。禽滑釐曰。吾取粟耳。可以救窮。墨子曰。誠然。則惡在。事夫奢也。長無用。好末淫。非聖人之所急也。故食必常飽。然後求美。衣必常暖。然後求麗。居必常安。然後求樂。爲可長行。可久。先質而後文。此聖人之務。

禽滑釐曰善。

見說苑疑節用下篇文。詒讓案節用諸篇無與弟子問答之語。畢說未確。

吾見百國春秋。

見隋李德林重答魏收書。詒讓案見隋書本傳。亦見史通六家篇。春秋下。畢本有史字。今據史通則考德林書云。史者國年也。故魯號紀年。墨子又云。吾見百國春秋。史。又有無

事而書年者。是重年驗也。審校文義。李書史字當屬下爲句。畢氏失其句讀。遂并史字錄之。誤也。

禽子問天與地孰仁。墨子曰。覆以地爲仁。太山之上。則封禪焉。培塿之側。

太平御覽作沈。則生松柏。下生黍苗。菀

蒲。水生鼃。羅龜魚。民衣焉。食焉。死焉。地終不責德焉。故覆以地爲仁。

見藝文類聚。又見北堂書鈔。太平御覽。吳淑事類賦。文徵異。

申徒狄曰。周之靈珪。出於土石。楚之明月。出於蚌蜃。

見藝文類聚。詒讓案此即後申徒狄謂周公章之文。當并爲一條。

畫衣冠。異章服。而民不犯。

見文選注。

墨子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

見文選注。詒讓案本書貴義篇云。子墨子南游於楚。見楚獻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與李所引正同。彼文甚詳。疑皆本墨子。但不答所出書。今不據補錄。詳貴義篇。

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與李所引正同。彼文甚詳。疑皆本墨子。但不答所出書。今不據補錄。詳貴義篇。

時不可及。日不可留。見文選注。

備衡篇。見詩正義。

備衡法。絞善麻長八丈。內有大樹。則繫之。用斧長六尺。令有力者斬之。見太平御覽。疑備衡篇文。推轂車。

我作蠶鐵鑽并屈桑木爲之。用索相連。轆頭連到。速以蠶串轆頭。於其傍便處。分令壯士牽之。懸倒弓弩而射。自然敗走。案杜蓋卽本墨子遺法。而以後世名制易之。

申徒狄謂周公曰。賤人何可薄也。周之靈珪。出於土石。隨之明月。出於蟬歷。少豪大豪。出於污澤。天下諸

侯。皆以爲寶。狄今請退也。見太平御覽。又一引云。周公見申徒狄曰。賤人強氣。則罰至。申徒狄曰。周之靈

異。此諸侯之良寶也。証今耕柱篇說文。論讀案此文當在佚篇中。今書耕柱篇。雖亦有和璧隨珠。三練六

六異之文。然非申徒狄對周公語。畢說非也。通志氏族略引風俗通云。申徒狄。夏賢人也。林寶元和姓纂

說同。莊子外物篇云。洪與務光。務光怒申徒狄。因以踏河。此卽應說所本。淮南子說山訓高注。則云申徒

狄。殷末人也。史記鄒陽傳。集解。服虔云。申徒狄。殷之末世人也。案釋引章昭又云。六國時人。莊子大宗師

傳文。亦云。申徒狄。殷時人。案依章說。則此周公或爲東周君。御覽八百二引。有和氏之璧。語又韓詩外

傳一。及新序士節篇。並云。申徒狄曰。莫殺子胥。陳穀。激治而滅其國。則狄非夏殷末人可知。疑章說近是。

秦穆王遺戎王。以女樂二八。戎王沈於女樂。不顧國亡。政國之禍。見太平御覽。

良劍期乎利。不期乎莫邪。見太平御覽。

禹造粉。見太平御覽。

子禽問曰。治讓案疑。當作禽子。多言有益乎。墨子曰。蝦蟆蛙蠅。治讓案。當作蛙。日夜而鳴。舌乾澀。然而不聽。而人不聽之。今

鶴鷄時夜而鳴。天下振動。多言何益。唯其言之時也。見太平御覽

昔夏之衰也。有推侈大戲。般之衰也。有費仲惡來。足走千里。手制兕虎。見太平御覽 諫上篇文。

神機陰開。刻斲無迹。人巧之妙也。而治世不以爲民業。諫案此淮南子齊俗 工人下漆而上丹則可。

下丹而上漆則不可。萬事由此也。諫案此淮南子說山訓文 神明鉤繩者。乃巧之具也。而非所以爲巧。諫案此淮南子齊俗

俗訓文。神 神明之事。不可以智巧爲也。不可以功力致也。天地所包。陰陽所囑。雨露所濡。以生萬殊。翡翠瑀碧玉珠。文采明明。澤若濡。靡而不玩。久而不渝。奚仲不能放。魯般弗能造。此之大巧。諫案此淮南子齊俗

夫至巧不用劍。大匠大不斲。諫案此淮南子說林訓文 夫物有以自然。而後人事有治也。故大匠不能斲金。巧冶不能鑠木。金之勢不可斲。而木之性不可鑠也。埴埴以爲器。剡木而爲舟。燧鐵而爲刃。鑄金而爲鍾。因其可也。見太平御覽 而文不似墨子。或恐誤引。

右二十一條。今本所脫。由沅採摭書傳。附十五卷末。其意林所稱。已見篇目考中。不更入也。

金城湯池。水經河水二。鄠道元注。

釜丘。水經濟水注云。陶丘。墨子以爲釜丘也。

使造。下疑。稅 三年而成一葉。天下之葉少哉。廣弘明集朱世。法性自然論。案韓非子。外儲

舜葬於蒼梧之野。象爲之耕。劉賓客

穆。瑞。

說。左。上。宋。人。爲。玉。楮。葉。章。有。此。文。或。本。墨。子。語。也。

穆。瑞。

禹葬會稽。鳥爲之耘。

稽瑞。以上二條疑節。邪上中二篇佚文。然說舜葬處與節邪下篇不合。未詳。

五星光明。莛豔如旗。

右六條。畢本無。今校增。

墨子舊敍

魯勝墨辯注敍。晉書隱逸傳。

名者所以列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事不成。墨子著書。作辯

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別

孫星衍校改刑。

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辭。則與墨同。荀卿

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必有形

當作名。察疑。投。必有形。察形字。

莫如別色。故有堅白之辯。名必有分明。分

明莫如有無。故有無序之辯。是有不是。可有不可。是名兩可。同而有異。異而有同。是之謂辯。同異至同無

不同。至異無不異。是謂辯。同辯異。同異生是非。是非生吉凶。取辯於一物。而原極天下之汗隆。名之至也。

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亡絕。墨辯有上下經。經各

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衆雜集。爲刑名二篇。

當刑

作形。略解指歸。以俟君子。其或與微繼絕者。亦有樂乎此也。

畢沅墨子注敘 經訓堂本

墨子七十一篇。見漢藝文志。隋以來爲十五卷。目一卷。見隋經籍志。宋亡九篇。爲六十一篇。見中興館閣書目。實六十三篇。後又亡十篇。爲五十三篇。卽今本也。本存道藏中。缺宋諱字。知卽宋本。又三卷一本。卽親士至尙同十三篇。宋王應麟陳振孫等。僅見此本。有樂臺注。見鄭樵通志藝文略。今亡。案通典言兵有守拒法。而不引墨子備城門諸篇。玉海云。後漢書注引墨子備突篇。詩正義引墨子備衝篇。似亦未見全書。疑其失墜久也。今上開四庫館。求天下遺書。有兩江總督探進本。謹案亦與此本同。自此本以外。有明刻本。其字少見。皆以意改。無經上下。及備城門等篇。論議案此卽余蓋無足觀。墨書傳述甚少。得毋以孟子之言。轉多古言古字。先是仁和盧學士文弼。陽湖孫明經星衍。互校此書。略有端緒。沅始集其成。因徧覽唐宋類書。古今傳注所引。正其譌謬。又以知開疏通其惑。自乾隆壬寅八月。至癸卯十月。踰一歲而書成。世之譏墨子。以其節葬非儒說。墨者旣以節葬爲夏法。特非周制。儒者弗用之。非儒。則由墨氏弟子尊其師之過。其稱孔子諱及諸毀詞。是非翟之言也。論議案此論不案他篇亦稱孔子。亦稱仲尼。又以爲孔子言亦當而不可易。是翟未嘗非孔。孔子之言。多見論語家語。及他緯書傳注。亦無斥墨詞。論議案墨子開較之七十子。尙略後。孔子安得斥之。此論甚謬。至孟子始云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又云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蓋必當時爲墨學者。流於橫議。或類非儒篇所說。孟子始嫉之。故韓非子顯學云。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

而皆自謂真孔墨。韓愈云：辯生於末學，各務售其師之說，非二師之道本然。其知此也。今惟親士脩身，及

經上經下疑，翟自著，餘篇稱子墨子，耕柱篇并稱子禽子，則是門人小子記錄所聞，以是古書不可忽也。

且其魯問篇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意

音湛溺，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是亦通達經權，

不可訾議。又其備城門諸篇，皆古兵家言，有實用焉。書稱中山諸國亡於燕代，胡貊之間，論議案此非政

且不著何當爲，且不居何明，人不解妄改爲中山諸國，畢氏亦沿其謬，詳本篇。考中山之滅，在趙惠文王四年，當周赧王二十年，則翟實六國時

人。至周末猶存，故史記云：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班固亦云：在孔子後。司馬貞按別錄云：墨子書有

文子、文子、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子者在七十子後。李善引抱朴子，亦云孔子時人，或云在其

後。今按其人在七十子後，論議案文選長笛賦注若史記鄒陽傳，鄒陽曰：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司馬貞云：漢書

作子冉，不知子冉是何人。文穎曰：子冉，子罕也。荀卿傳云：墨翟孔子時人，或云在孔子後。又襄公二十九

年左傳：宋饑，子罕請出粟，時孔子適八歲，則墨翟與子罕不得相輩，或以子冉爲是，不知如何也。又文選

亦作子冉，注云：文子曰：子罕也。冉音任，善曰未詳。論議案文選鄒陽賦中上書自明注沅亦不能定其時

事。又司馬遷班固以爲翟宋大夫，葛洪以爲宋人者，以公輸篇有爲宋守之事。高誘注呂氏春秋，以爲魯

人，則是楚魯陽。漢南陽縣在魯山之陽，本書多有魯陽文君問答，又亟稱楚四竟，非魯衛之魯，不可不察。

也。先秦之書，字少假借，後乃偏旁相益。若本書源流之字作原，一又作源，金以溢爲名之字作益，一又作溢，四竟之字作竟，一又作境，皆傳寫者亂之，非舊文。乃若賊敷百姓之爲殺，字古文遂而不反，合於遂亡之訓。關叔之卽管叔，實足以證聲音文字訓詁之學。好古者幸存其舊云。如其疏略，以俟敏求君子。乾隆四十八年歲在昭陽單闕涂月，敍於西安節署之環香閣。

孫星衍墨子注後敍

經訓堂本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十二月，弁山先生既刊所注墨子成，以星衍涉于諸子之學，命作後敍。星衍以固陋辭，不獲命。敍曰：墨子與孔異者，其學出于夏禮。司馬遷稱其善守禦爲節用，班固稱其貴儉兼愛上賢明鬼，非命上同，此其所長。而皆不知墨學之所出。淮南王知之，其作要略訓云：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糜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其識過于遷固。古人不虛作諸子之教，或本夏，或本殷，故韓非著書亦載棄灰之法。墨子有節用節用禹之教也。孔子曰：禹菲飲食，惡衣服，卑宮室，吾無閒然。又曰：禮與其奢寧儉。又曰：道千乘之國，節用是孔子未嘗非之。又有明鬼，是致孝鬼神之義，兼愛是盡力溝洫之義。孟子稱墨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而莊子稱禹親自操橐耜而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風，櫛甚雨。列子稱禹身體偏枯，手足胼胝，呂不韋稱禹憂其黔首，顏色黎黑，竅藏不通，步不相過，皆與書傳所云子弗子，惟荒度土功，三過其門而不入，思天下有溺者，猶己溺。

之同。其節葬亦禹法也。尸子稱禹之喪法。死於陵者葬於陵。死於澤者葬於澤。桐棺三寸。制喪三日。當爲月。

見後漢書注。淮南子要略稱禹之時。天下大水。死陵者葬陵。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閑服生焉。又齊俗

稱三月之服。是絕哀而迫切之性也。高誘注云。三月之服。是夏后氏之禮。韓非子顯學稱墨者之葬也。冬

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而此書公孟篇。墨子謂公孟曰。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子之古非古

也。又公孟謂子墨子曰。子以三年之喪爲非。子之三日當爲月。之喪亦非也。云云。然則三月之喪。夏有是制。

墨始法之矣。治讀案。孟子云。三年之喪。齊楚之服。軒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則孟子謂夏禮亦三年喪。此說與孟子不合。孔子則曰。吾說夏禮。杞不足徵。

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又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周之禮尙文。又貴賤有法。其事具周官

儀禮春秋傳。則與墨書節用兼愛節葬之旨甚異。孔子生於周。故尊周禮。而不用夏制。孟子亦周人。而宗

孔。故于墨非之。勢則然焉。若覽其文。亦辨士也。親士脩身。經上經下及說。凡六篇。皆翟自著。經上下略似

爾雅釋詁文。而不解其意指。又怪漢唐以來。通人碩儒。博貫諸子。獨此數篇。莫能引其字句。以至于今。傳

寫譌錯。更難鉤乙。晉書魯勝傳云。勝注墨辨。存其鈹曰。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其學。

以正刑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詞。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又曰。

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衆

雜集。爲刑名二篇。略解指歸。以俟君子。如所云。則勝曾引說就經。各附其篇。恨其注不傳。無可徵也。備城

門諸篇。具古兵家言。惜其脫誤難讀。而弇山先生于此書。悉能引據傳注類書。匡正其失。又其古字古言。通以聲音訓故之原。豁然解釋。是當與高誘注呂氏春秋。司馬彪注莊子。許君注淮南子。張湛注列子。並傳於世。其視楊倞盧辯。空疏淺略。則偶然過之。時則有仁和盧學士抱經。大興翁洗馬覃谿。及星衍三人者。不謀同時共爲其學。皆折衷于先生。或此書當顯。幸其成帙。以惠來學。不覺僭而識其末也。陽湖孫星衍撰。

孫星衍經說篇跋

經訓堂本

乾隆癸卯三月。星衍方自秦北征。巡撫公將刻所注墨子。札訊星衍云。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有似堅白異同之辯。其文脫誤難曉。自魯勝所稱外。書傳頗有引之否。星衍過晉。問盧學士。又抵都。問翁洗馬。俱未獲報。閱數月。重讀淮南齊俗訓。有云。夫蝦蟆爲鶉。生非其類。唯聖人知其化。因悟與經說上化若醴爲鶉。合。又讀列子湯問篇云。均髮均縣。輕重而髮絕。髮不均也。均也。其絕也。莫絕。張湛注云。髮甚微。臆而至不絕者。至均故也。今所以絕者。猶輕重相傾。有不均處也。若其均也。寧有絕理。言不絕也。又云。人以爲不然。自有知其然也。湛注云。凡人不達理也。會自有知此理爲然者。墨子亦有此說。今按經說下。有云。均髮均縣。輕而髮絕。不均也。均。其絕也。莫絕。輕下脫重字。均其絕也。句。均下無也字。又列子仲尼篇云。影不移者。說在改也。湛注云。影改而更生。非向之影。墨子曰。影不移。說在改爲也。今案經下云。過作景不從。說在改

爲語譚案過件不當屬此說孫亦疑舊讀之誤詳經說下篇其文微異而義亦同是知子家多有若說晉時尙能讀此書唐人則不及此也又楊朱篇禽子曰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常矣湛注云禹翟之教忘己而濟物也亦星衍往言墨子夏教之證比復公而是卷已刊成無容注處公然其言因据增重字又命附其說于卷末俟知十君子焉甲辰上巳孫星衍記

江中墨子序述學

墨子七十一篇亡十八篇今見五十三篇明陸稔所敍刻視它本爲完其書多誤字文義味晦不可讀今以意粗爲是正闕所不知又采古書之涉於墨子者別爲表微一卷而爲之敍曰周太史尹佚實爲文王所訪晉克商營洛祝筮遷鼎有勞於王室周書克殷解書洛誥成王聽朝與周召太公同爲四輔賈誼新書數有論淮南子主術訓身沒而言立東遷以後魯季文子春秋傳惠伯文十年晉荀偃襄十四年叔向周語秦子桑僖十年后子昭元年及左邱明宣十二年並見引重遺書二篇論讓案原作十二篇今據漢書藝文志校刪十字劉向校書列諸墨六家之首說苑政理篇亦載其文莊周述墨者之學而原其始曰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天下可謂知言矣古之史官實秉禮經以成國典其學皆有所受魯惠公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呂氏春秋當染篇其淵源所漸固可攷而知也劉向以爲出於清廟之守夫有事於廟者非巫則史史佚史角皆其人也史佚之書至漢具存

而夏之禮。在周已不足徵。則莊周禽滑釐傳之禹者。

莊子天下篇列子楊朱篇

非也。司馬遷云。墨翟宋大夫。或曰。並孔

子時。或曰。在其後。今按耕柱魯問二篇。墨子於魯陽文子多所陳說。楚語。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韋昭注。

文子。平王之孫。司馬子期之子。其言實出世本。故貴義篇。墨子南游於楚。見獻惠王。獻惠王以老辭。獻惠

王之爲惠王。猶頃襄王之爲襄王。由是言之。墨子實與楚惠王同時。其仕宋。常景公昭公之世。

論議案墨子仕宋當

在昭公世不得及景公注誤

其年於孔子差後。或猶及見孔子矣。

論議案墨子必不及見孔子注說誤

藝文志以爲在孔子後者。是也。非

攻中篇言知伯以好戰亡。事在春秋後二十七年。又言蔡亡。則爲楚惠王四十二年。墨子竝當時及見其

事。非攻下篇言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又言唐叔呂尙邦齊晉。今與楚越四分天下。節葬下篇言諸

侯力征。南有楚越之王。北有齊晉之君。明在句踐稱伯之後。

魯問篇越王請娶故吳地方五百里以封墨子亦一證

秦獻公未得志

之前。全晉之時。三家未分。齊未爲陳氏也。檀弓下。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般請以機封。此事不得其年。季康

子之卒。在哀公二十七年。楚惠王以哀公七年卽位。般固逮事惠王。公輸篇。楚人與越人舟戰於江。公輸

子自魯南游楚。作鉤強以備越。亦吳亡後。楚與越爲鄰國事。惠王在位五十七年。本書既載其以老辭墨

子。卽墨子亦壽考人與。親士脩身二篇。其言淳實。與曾子立事相表裏。爲七十子後學者所述。經上至小

取六篇。當時謂之墨經。莊周稱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以堅白異

同之辨相訾。以騎偶不忤之辭相應者也。公孫龍爲平原君客。當趙惠文孝成二王之世。惠施相魏。當惠

襄二王之世。二子實始爲是學。是時墨子之沒久矣。其徒誦之。並非墨子本書。所染篇亦見呂氏春秋。其言宋康染於唐鞅。田不禮。宋康之滅。在楚惠王卒後一百五十七年。墨子蓋嘗見染絲者而歎之。爲墨之學者。增成其說耳。故本篇稱禽子。呂氏春秋并稱墨子。親士篇錯入道家言二條。與前後不類。今出而附之篇末。又言吳起之裂。起之裂。以楚悼王二十一年。亦非墨子之所知也。論讓案吳起之裂。墨子似尙及見之。詳親士篇。今定其書爲內外二篇。又以其徒之所附著爲雜篇。倣劉向校晏子春秋例。輒於篇末述所以進退之意。覽者詳之。墨子之學。其自言者曰。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喜音沈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陵。則語之兼愛非攻。此其救世亦多術矣。備城門以下。臨敵應變。纖悉周密。斯其所以爲才士與。傳曰。世之學老子者。則緇儒學。儒學亦緇老子。惟儒墨則亦然。儒之緇墨子者。孟氏荀氏。藝文志。董無心一卷。非墨子。今亡。孔疏。語墨。爲書不數之。荀之禮論樂論。爲王者治定功成。盛德之事。而墨之節葬非樂。所以救衰世之敝。其意相反而相成也。若夫兼愛。特墨之一端。然其所謂兼者。欲國家慎其封守。而無虐其鄰之人民。畜產也。雖昔先王制爲聘問弔恤之禮。以睦諸侯之邦交者。豈有異哉。彼且以兼愛教天下之爲人子者。使以孝其親。而謂之無父。斯已枉矣。後之君子。日習孟子之說。而未觀墨子之本書。其以耳食。無足怪也。世莫不以其誣孔子爲墨子。雖然。自今日言之。孔子之尊。固生民以來所未有矣。自當日言之。則孔子魯之大夫也。而墨子宋之大夫也。其位相埒。其年又相近。其操術不同。

而立言務以求勝。雖欲平情覈實。其可得乎。是故墨子之誣孔子。猶孟子之誣墨子也。歸於不相爲謀而已矣。吾讀其書。惟以三年之喪。爲敗男女之交。有悖於道。至其述堯舜。陳仁義。禁攻暴。止淫用。感王者之不作。而哀生人之長勤。百世之下。如見其心焉。詩所謂凡民有喪。匍匐救之。之仁人也。其在九流之中。惟儒足與之相抗。自餘諸子。皆非其比。歷觀周漢之書。凡百餘條。並孔墨儒墨對舉。楊朱之書。惟貴放逸。當事亦莫之宗。躋之於墨。誠非其倫。自墨子沒。其學離而爲三。徒屬充滿天下。呂不韋再稱鉅子。去私篇。韓非謂之顯學。至楚漢之際而微。淮南子。考武之世。猶有傳者。見於司馬談所述。於後遂無聞焉。惜夫。以彼勤生薄死。而務急國家之事。後之從政者。固宜假正義以惡之哉。乾隆上章。因敦涂月。選拔貢生江都汪中述。治讓案汪氏所校墨子及表微一卷。今並未見。此敘揚州刻本爲後人竄改。文多駁異。今從阮刻本校正。

汪中墨子後序 述學

中旣治墨子。牽於人事。且作且止。越六年。友人陽湖孫季仇星衍。以刊本示余。則巡撫畢侍郎盧學士咸有事焉。出入羣籍。以是正文。字博而能精。中不勞日力。於是書盡通其癥結。且舊文孤學。得二三好古君子。與我同志。於是三喜焉。旣受而卒業。意有未盡。乃爲後敍。以復於季仇。曰。季仇謂墨子之學出於禹。其論偉矣。非獨禽滑釐有是言也。莊周之書。則亦道之曰。不以自苦爲極者。非禹之道。是皆謂墨之道與禹同耳。非謂其出於禹也。昔在成周。禮器大備。凡古之道術。皆設官以掌之。官失其業。九流以興。於是各

執其一術以爲學諱其所從出而託於上古神聖以爲名高不曰神農則曰黃帝墨子質實未嘗援人以自重其則古昔稱先王言堯舜禹湯文武者六言禹湯文武者四言文王者三而未嘗專及禹墨子固非儒而不非周也又不言其學之出於禹也公孟謂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墨子既非之而曰子法周而未法夏則子之古非古也此因其所好而激之且屬之言服甚明而易曉然則謂墨子背周而從夏者非也惟夫墨離爲三取舍相反倍謫不同自謂別墨然後託於禹以尊其術而淮南著之書爾雖然謂墨子之學出於禹未害也謂禹制三月之喪則尸子之誤也從而信之非也何以明其然也古者喪期無數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則五服精粗之制立矣放勳殂落百姓如喪考妣其可見者也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則夏之爲父三年矣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則夏之爲君三年矣從是觀之它服術可知也士喪禮自小斂奠大斂奠朔月半薦遺奠大遺奠皆用夏祝使夏后氏制喪三月祝豈能習其禮以贊周人三年之喪哉若夫陵死葬陵澤死葬澤此爲天下大水不能具禮者言之也荒政殺哀周何嘗不因於夏禮以聚萬民哉行有死人尙或殮之此節葬也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槨此又節葬也豈可執是以言周禮哉若然夏不節喪史佚固節喪與夫下殤墓遠棺斂於宮中召公爲言於周公而後行之若是其篤終也先王制禮其敢有不至者哉墨子者蓋學焉而自爲其道者也故其節葬曰聖王制爲節葬之法又曰墨子制爲節葬之法則謂墨子自制者是也故曰墨之治喪以薄爲其道

孟子滕文公篇曰

墨子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無槨，以爲法式。莊子天曰：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韓非子顯學篇：使夏后氏有是制，三子者不以其蔽墨子矣。

王念孫墨子雜志敘。讀書雜志

墨子書舊無注釋，亦無校本，故脫誤不可讀。至近時，盧氏抱經、孫氏淵如始有校本，多所是正。乾隆癸卯，畢氏弇山重加校訂，所正復多於前，然尙未該備，且多誤改誤釋者。予不揣寡昧，復合各本及羣書治要諸書所引，詳爲校正，是書傳刻之本，唯道藏本爲最優，其藏本未誤，而佗本皆誤。及盧畢孫三家已加訂正者，皆不復羅列。唯舊校所未及，及所校尙有未當者，復加考正，是書錯簡甚多，盧氏所已改者，唯辭過篇一條，其尙賢下篇尙同中篇，兼愛中篇非樂上篇，非命中篇及備城門備穴二篇皆有錯簡，自十餘字至三百四十餘字不等。其佗脫至數十字，誤字衍字顛倒字，及後人妄改者尙多，皆一一詳辨之，以復其舊。此外脫誤不可讀者尙復不少，蓋墨子非樂非儒，久爲學者所黜，故至今迄無校本，而脫誤一至於此。然是書以無校本而脫誤難讀，亦以無校本而古字未改，可與說文相證。如說文高字，篆文作侖，隸作享，又省作亨，以爲亨通之享，又轉爲普庚反，以爲亨煑之享。今經典中享煑字皆作亨。俗又作亨，亨行而享廢矣。唯非儒篇子路享。普庚反，豚其字尙作享。說文筍。讀若亟其自急敕也。今經典皆以亟代筍，亟行而筍廢矣。唯非儒篇羹與女爲筍生，今與女爲筍義，其字尙作筍。說文但揭也。今經典皆以祖代但，祖行而但廢矣。

唯耕柱篇羊牛犗豭雍與饗同今本人但割而和之其字尙作但又有傳寫之譌可以考見古字者城郭

之郭說文本作章今經典皆以郭代章郭行而章廢矣唯所染篇云晉文染於舅犯高偃案國語晉有郭

偃無高偃郭卽章之借字知高爲章之譌也說文敖古文殺字今經典中有殺無敖殺行而敖廢矣唯尙

賢中篇云率天下之民以詬天侮鬼賤傲萬民案賤傲二字語意不倫賤乃賊字之譌殺字古文作敖與

敖相似知敖譌作敖又譌作傲也說詳本篇說文僕以證反送也呂不韋曰有洗氏以伊尹佚女今經典皆以媵

代僕媵行而佚廢矣唯尙賢下篇云昔伊尹爲莘氏女師僕案有莘氏以伊尹佚女非以爲僕也佚僕字

形相似知僕爲佚之譌也說文衝突字本作衝今經典皆以衝代衝衝行而衝廢矣唯備城門篇云以射

衝及櫓縱衝衝形相似知衝爲衝之譌也衝謂車是書最古故假借之字亦最多如胡作故尙賢中篇故不

本也故降尙賢中篇稷隆播種非攻下篇天誠作情又作請尙同下篇今天下王公大人君子中

與胡同降命融陸火于夏之城陸並與降同誠作情又作請情將欲爲仁義求爲上士節下篇今

天下之士君子中請將欲爲仁拂作費受下篇即此言行知作智節下篇智不智志作之天志中篇

義求爲上士情請並與誠同拂作費受下篇即此言行知作智節下篇智不智志作之天志中篇

有天之下字與志同天字作野非樂上篇高臺厚榭佗作也小取篇辭也者舉也物而以明諦作欣耕

之卽天志本篇之名也天字作野遠野之居野與字同佗作也之也物卽佗物佗俗作他諦作欣柱

篇警若榮纒然能榮者榮能實耕柱篇古者周公且非闢叔公孟篇悖作費魯問篇豈不費從作

松號今篇松上不皆足以見古字之借古音之通佗書所未有也其脫誤不可知者則概從闕疑以俟來

武億跋墨子 授堂文鈔

漢書藝文志墨子七十一篇注云墨翟爲宋大夫在孔子後而不著其地惟呂氏春秋慎大覽高誘注墨

子名翟魯人也魯卽魯陽春秋時屬楚古人于地名兩字或單舉一字是其例也路史國名紀魯汝之魯山縣非竟地詒讓案此

說誤與畢同詳前翟見諸傳記多稱爲宋大夫以子考之亦未盡舉其實蓋墨子居于魯陽疑嘗爲文子之臣觀

魯問一篇首言吾願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愛利百姓厚爲皮幣卑辭令函徧禮四鄰諸侯毆國而

以事齊又言吾願主君之合其志功而觀焉詒讓案魯問篇魯君自是魯國君非魯陽文君也詳本篇案春秋左氏傳昭二十九年春

公至自乾侯處于郟齊侯使高張來唁公稱主君注比公于大夫周禮太宰九兩六曰主以利得民注鄭

司農謂公卿大夫調人主友之讐注主大夫君也呂氏春秋愛士篇陽城胥渠處廣門之官夜款門而謁

曰主君之臣胥渠有疾注趙簡子晉大夫也大夫稱主者也然則翟之尊文子爲主君意其屬于文子也

禮記禮運仕於家爲僕方氏曰僕者對主之稱故仕于家曰僕而大夫稱主是也詒讓案此說亦誤辯詳魯問篇翟在魯

睦然知鄉邦之重始勸文子屈禮事齊詒讓案文子楚臣何必殿國事齊此於事勢亦不合繼止文子攻鄭皆反覆言之冀以誠人

其後文子卒能受聽故于時魯陽之民身不致重困于兵役以保恤其家室皆翟之賜也史記荀卿列傳

云翟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索隱按別錄云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

子者在七十子後也案外傳楚語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注文子平王之孫司馬子期子魯陽公也惠王

十年爲魯哀公十六年。孔子方卒。又翟本書貴義篇。子墨子南遊于楚。見楚獻惠王。楚世家無此名。是獻惠即惠王。誤衍一獻字。審是。則翟實當楚惠王時。上接孔子未卒。論讓案墨子之生必在孔子卒後。此說亦誤。故太史公一云。並孔子時。說非無據。自班志專謂在孔子後。後人益爲推衍。至如畢氏據本書。稱中山諸國亡于燕代胡貊之國。以中山之滅。在趙惠文王四年。當周赧王二十年。則翟實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愚竊以翟既與楚惠王接時。後必不能歷一百九十餘年。尙未卽化。此固不然也。中山諸國之亡。蓋墨子之徒續記。而竄入其師之說。以貽此謬。何可依也。予故爲摭其時地始末如是。以附于篇。庶覽者得以詳焉。

張惠言書墨子經說解後。亦見茗柯文編。

右墨子經上下及說。凡四篇。晉書魯勝傳云。勝注墨辯。引說就經。各附其章。卽此也。墨子書多與言錯字。而此四篇爲甚。勝注旣不傳。世莫得其讀。今正其句。投通其旨。要合爲二篇。略可指說。疑者闕之。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闕之。自孟子之後。至今千七百餘年。而楊氏遂亡。墨氏書雖存。讀者蓋鮮。大哉聖賢之功。若此盛矣。墨氏之言脩身親士。多善言。其義託之堯禹。自韓愈氏以爲與聖賢同指。孔墨必相爲用。向無孟子。則後之儒者。習其說而好之者。豈少哉。老氏之言。其始也微。不得孟子之辨。而佛氏之出。又絕在孟子後。是以蔓蔓延延。日熾月息。而楊墨泯焉遂微。吾以悲老佛之不遭孟子也。當孟子時。百家之說衆矣。而孟子獨距文編作拒。楊墨。今觀墨子之書。經說大小。取盡同異。堅白之術。蓋縱橫名法家惠施公孫龍申

韓之屬皆出焉。然則當時諸子之說，楊墨爲統宗。孟子以爲楊墨息，而百家之學將銷歇而不足售也。獨有告子者，與墨爲難，而自謂勝爲仁。故孟子之書亦辯斥之。嗚呼！豈知其後復有烈于是者哉！墨子之言，諄于理而逆于人心者，莫如非命、非樂、節葬。此三言者，偶識之士可以立折，而孟子不及者，非墨之本也。墨之本在兼愛，而兼愛者，墨之所以自固而不可破。兼愛之言曰：愛人者人亦愛之，利人者人亦利之。仁君使天下聰明耳目相爲視聽，股肱擊強相爲勳宰。此其與聖人所以治天下者，復何以異？故凡墨氏之所以自託于堯禹者，兼愛也。尊天明鬼，尙同節用者，其支流也。非命、非樂、節葬，激而不得不然者也。天下之人，唯惑其兼愛之說，故雖文編有他三字諄于理，不安于心。文編有者字皆從而和文編有則之，不以爲疑。孟子不攻其流而攻其本，不誅其說而誅其心，斷然文編無此二字被之以無父之罪，而其說始無以自立。嗟夫！藉使墨子之書盡亡，至于今，何以見孟子之辯嚴而審簡而有要如是哉！孟子曰：我知言。嗚呼！此其驗矣。後之讀此書者，覽其義，則于孟子之道，猶引弦以知矩乎？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張惠言書。

案孫志祖讀書脞錄云：墨子經說四篇，丁小正與許周生互相闡釋，大有端緒。是此四篇，又有丁許二家校本，今未見，并志之以俟訪錄。小正名杰，周生名宗彥，並德清人。

墨子後語上

墨子傳略第一

墨氏之學亡於秦季。故墨子遺事在西漢時已莫得其詳。太史公述其父談論六家之旨。尊儒而宗道。墨蓋非其所喜。故史記擲采極博。於先秦諸子。自儒家外。老莊韓呂蘇張孫吳之倫。皆論列言行爲傳。唯於墨子。則僅於孟荀傳末。附綴姓名。尙不能質定其時代。遑論行事。然則非徒世代懸邈。舊聞散佚。而墨子七十一篇。其時具存。史公實未嘗詳事校覈。亦其疏也。今去史公又幾二千年。周秦故書雅記。百無一存。而七十一篇。亦復書闕有閒。徵討之難。不翅倍蓰。然就今存墨子書五十三篇。鉤考之。尙可得其較略。蓋生於魯而仕宋。其平生足跡所及。則嘗北之齊。西使衛。又屢游楚。前至郢。後客魯陽。復欲適越而未果。文子書稱墨子無煖席。自然篇又見淮南子脩務訓班固亦云墨突不黔。文選答賓戲又趙岐孟斯其諒矣。至其止魯陽文君之攻鄭。緇公輸般以存宋。而辭楚越書社之封。蓋其榮榮大者。勞身苦志。以振世之急。權略足以持危。應變而脫屣利祿。不以累其心。所學尤該綜道藝。洞究象數之微。其於戰國諸子。有吳起商君之才。而濟以仁厚。節操似魯連。而質實亦過之。彼韓呂蘇張輩。復安足算哉。謹甄討羣書。次第其先後。略考始末。以裨史遷之闕。俾學者知墨家持論。雖開涉偏駁。而墨子立身應世。具有本

末自非孟荀大儒不宜輕相排拏彼竊耳食之論以爲詬病者其亦可以少息乎。

墨子名翟

漢書藝文志呂氏春秋當染慎大篇淮南子脩務訓高注姓墨氏廣韻二十五德通志氏族略引元和姓纂云墨氏孤竹

子魯人

呂覽當染或曰宋人葛洪神仙傳文選長笛賦李注引抱慎大篇注

案此蓋因墨子爲宋大夫遂以爲宋人以本書考之似當以魯人爲是貴義篇云墨子自魯卽齊又魯

十乘以迎子墨子於魯呂氏春秋愛類篇云公輸般爲雲梯欲以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見荆王

曰臣北方之鄙人也淮南子脩務訓亦云自魯趨而往十日十夜至於郟並墨子爲魯人之搗證畢沅

武億以魯爲魯陽見授堂文鈔墨子數則是楚邑考古書無言墨子爲楚人者渚宮舊事載魯陽文

君說楚惠王曰墨子北方賢聖人則非楚人明矣畢武說殊謬

蓋生於周定王時

漢書藝文志云墨子在孔子後案詳年表

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呂氏春秋當染篇高注云其後史角

之後也案漢書藝文志墨家以尹佚二篇列首是墨子之學出於史佚史角疑卽尹佚之後也墨子學於史角

之證其學務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作爲非樂命之曰節用生不歌

死無服。汜愛兼利而非鬪。好學而博不異。

莊子天

又曰兼愛尚賢。右鬼非命。

淮南子

汜論訓以爲儒者禮煩擾而

不悅。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

淮南子

其稱道曰昔者禹之湮洪水。決江

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川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

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如此。故使學者以裘褐爲衣。以跣履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

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

莊子天

亦道堯舜。

韓非子

又善守禦。

史記孟

爲世顯學。

韓非子

顯學篇

徒屬弟子充滿天下。

呂氏春秋

案淮南王書謂孔墨皆脩先聖之術。通六藝之論。

主術

今考六藝爲儒家之學。非墨氏所治也。墨子之

學蓋長於詩書春秋。故本書引詩三百篇。與孔子所刪同。引尚書如甘誓仲虺之誥。說命大誓。洪範。呂

刑。亦與百篇之書同。又曰吾嘗見百國春秋。

隋書李德林傳

此與孔子所修春秋異。而於禮則法夏。紂

周樂則又非之。與儒家六藝之學不合。淮南所言非其實也。

淮南子要略又云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尤非。

其居魯也。魯君謂之曰。吾恐齊之攻我也。可救乎。墨子曰。可。昔者三代之聖王。禹湯文武。百里之諸侯也。

說忠行義。取天下。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讐怨行暴。失天下。吾願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愛利百姓。

厚爲皮幣。卑辭令。亟徧禮四鄰諸侯。敵國而以事齊。患可救也。非此。願無可爲者。

本書魯問篇

案魯君疑其卽穆公。則當在

楚惠王後。然無據。證以

墨子本魯人。故繫於前。魯君謂墨子曰。我有二子。一人者好學。一人者好分人財。孰以爲太子而可。墨子

曰。未可知也。或所爲賞譽爲是也。釣者之恭。非爲魚賜也。餌鼠以蟲。疑當作蠱非愛之也。吾願主君之合其志。

功而觀焉。同上楚人常與越人舟戰於江。楚惠王時。濟宮舊事二公輸般自魯南游楚焉。始爲舟戰之器。作爲鈎。

拒之備。楚人因此若勢。兩敗越人。公輸子善其巧。以語墨子曰。我舟戰有鈎拒。不知子之義。亦有鈎拒乎。

墨子曰。我義之鈎拒。賢於子舟戰之鈎拒。我鈎拒。我鈎之以愛。揣之以恭。弗鈎以愛。則不親。弗揣以恭。則

速狎。狎而不親。則速離。故交相愛。交相恭。猶若相利也。今子鈎而止人。人亦鈎而止子。子拒而距人。人亦

拒而距子。交相鈎。交相拒。猶若相害也。故我義之鈎拒。賢於子舟戰之鈎拒。本書魯問篇。濟宮舊事。公輸

般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墨子聞之。起於魯。本書作齊。今據呂氏春秋淮南子改。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公輸般。

公輸般曰。夫子何命焉。爲。墨子曰。北方有侮臣。願藉子殺之。公輸般不說。墨子曰。請獻十金。公輸般曰。吾

義固不殺人。墨子起。再拜曰。請說之。吾從北方。聞子爲梯。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荆國有餘於地。而不足

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知而不爭。不可謂忠。爭而不得。不可謂

強。義不殺少。而殺衆。不可謂知類。公輸般服。墨子曰。然。胡不已乎。公輸般曰。不可。吾既已言之王矣。墨子

曰。胡不見吾於王。公輸般曰。諾。墨子見王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鄰有敝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

短褐而欲竊之。舍其粢肉。鄰有糟糠而欲竊之。此爲何若人。王曰。必爲竊疾矣。墨子曰。荆之地方五千里。

宋之地方五百里。此猶文軒之與敝鑿也。荆有雲夢。犀兕麋鹿滿之。江漢之魚鼈鼃鼉。爲天下富。宋所爲

無雉兔鮪魚者也。此猶梁肉之與糟糠也。荆有長松文梓，梗枿豫章，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以王吏之攻宋也，爲與此同類。王曰：善哉。雖然，公輸般爲我爲雲梯，必取宋。於是見公輸般。墨子解帶爲城，以襟爲械。公輸般九設攻城之機變，墨子九距之。公輸般之攻城盡，墨子之守圍有餘。公輸般誦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以距我，吾不言。楚王問其故，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乃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圍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本書魯問篇公輸子謂墨子曰：吾未得見之時，我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子我宋而不義，我不爲。墨子曰：翟之未得見之時也，子欲得宋，自翟得見子之後，子子宋而不義，子弗爲。是我子子宋也。子務爲義，翟又將子子天下。本書魯問篇

案墨子止楚攻宋，本書不云在何時。鮑彪戰國策注，謂當宋景公時，至爲疏謬。

詳年表

惟渚宮舊事載於

惠王時，墨子獻書之前，最爲近之。蓋公輸子當生於魯昭定之間，至惠王四十年以後，五十年以前，約六十歲左右，而是時墨子未及三十，正當壯歲，故百舍重繭而不以爲勞。惠王亦未甚老，故尙能見墨子，以情事揆之，無不符合。蘇時學謂卽聲王五年圍宋時事。墨子刊誤非徒與王曰請無攻宋之言不合，而公輸子至聲王時，殆逾百歲，其必不可通明矣。詳公輸子

楚惠王五十年，墨子至郢，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寡人雖不得天下，而樂養賢人。墨子辭曰：翟

聞賢人進道不行不受其賞義不聽不處其朝今書未用請遂行矣將辭王而歸王使穆賀以老辭

洛宮舊事

二穆賀見墨子墨子說穆賀穆賀大說謂墨子曰子之言則誠善矣而君王天下之大王也毋乃曰賤人

之所爲而不用乎墨子曰唯其可行譬若藥然一草之本天子食之以順其疾豈曰一草之本而不食哉

今農夫入其稅於大人大人爲酒醴棗盛以祭上帝鬼神豈曰賤人之所爲而不享哉故雖賤人也上比

之農下比之藥曾不若一草之本乎

本書貴義篇

魯陽文君言於王曰墨子北方賢聖人君王不見又不爲禮

毋乃失士乃使文君追墨子以書社五里

疑當作五百里

封之不受而去

洛宮舊事二

案楚惠王在位五十七年墨子獻書在五十年年齒已高故以老辭余知古之說蓋可信也

舊事一亦云惠王之

末墨翟重繭趁

墨子生於定王初年計之年蓋甫及三十所學已成故流北方賢聖之譽矣

嘗游弟子公尙過於越公尙說越王越王大悅謂公尙過曰先生苟能使墨子至於越而教寡人請裂

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墨子公尙過許諾遂爲公尙過東車五十乘以迎墨子於魯曰吾以夫子之道

說越王越王大說謂過曰苟能使墨子至於越而教寡人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子

本書魯同篇

墨子

曰子之觀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道乎公尙過曰殆未能也墨子曰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

翟之意

呂氏春秋高義篇

意越王將聽吾言用吾道則翟將往量腹而食度身而衣自比於羣臣奚能以封爲哉

抑越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吾往焉則是我以義糶也鈞之糶亦於中國耳何必於越哉

本書魯同篇案疑王翁中晚

年。後又游楚。謂魯陽文君曰。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爲馬也。童子之爲馬。足用而勞。今大國之攻小國也。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故大國之攻小國也。譬猶童子之爲馬也。又謂魯陽文君曰。今有一人於此。羊牛芻豢。雍人但割而和之。食之不可勝食也。見人之作餅。則還然竊之曰。舍余食。不知明安不足乎。其有竊疾乎。魯陽文君曰。有竊疾也。墨子曰。楚四竟之田。曠蕪而不可勝辟。呼虛數千。不可勝入。見宋鄭之閒邑。則還然竊之。此與彼異乎。魯陽文君曰。是猶彼也。實有竊疾也。本書耕柱篇魯陽文君將攻鄭。墨子聞而止之。謂文君曰。今使魯四竟之內。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殺其人民。取其牛馬狗豕布帛米粟貨財。則何若。文君曰。魯四竟之內。皆寡人之臣也。今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奪之貨財。則寡人必將厚罰之。墨子曰。夫天之兼有天下也。亦猶君之有四竟之內也。今舉兵將以攻鄭。天誅其不至乎。文君曰。先生何止我攻鄭也。我攻鄭。順於天之志。鄭人三世殺其父。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我將助天誅也。墨子曰。鄭人三世殺其父。而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天誅足矣。今又舉兵將以攻鄭。曰。吾攻鄭也。順於天之志。譬有人於此。其子強梁不材。故其父笞之。其鄰家之父。舉木而擊之。曰。吾擊之也。順於其父之志。則豈不悖哉。本書魯問篇

案三世殺其父。當作二世殺其君。此指鄭人弑哀公。及韓武子殺幽公而言。蓋當在楚簡王九年以後。鄭繻公初年事也。或謂三世兼驕子陽弑繻公而言。蘇時學墨子刊誤黃式三周季編略說則當在楚悼王六年以後。與

魯陽文君年代不相及。不足據。魯陽文君即司馬子期之子公孫寬也。魯哀公十六年已嗣父爲司馬。事見左傳。連鄭繼公被試之歲。積八十四年。即令其爲司馬時年才及

冠亦已百餘歲。其不相及審矣。

宋昭公時。嘗爲大夫。史記孟荀列傳。漢書職文志。並不云何時。今考定當在昭公時。

案墨子仕宋。鮑彪謂當景公昭公時。戰國策注。非也。以墨子前後時事校之。其爲宋大夫當正在昭公時。

景公卒於魯哀公二十六年。見左傳。而史記宋世家及六國表。謂景公卒於魯悼公十七年。殊謬。下距齊太公田和元年。凡八十三年。墨

子晚年及見田和之爲諸侯。則必不能仕於景公時審矣。

嘗南遊使於衛。謂公良桓子曰。衛小國也。處於齊晉之間。猶貧家之處於富家之間也。貧家而學富家之衣食多用。則速亡必矣。今簡子之家。飾車數百乘。馬食菽粟者數百匹。婦人衣文繡者數百人。吾取飾車食馬之費。與繡衣之財。以畜士。必千人有餘。若有患難。則使數百人處於前。數百人處於後。與婦人數百人處前後。孰安。吾以爲不若畜士之安也。本書貴義篇。案此不詳何年。據云使於衛。或仕宋時。奉宋君之命而使衛也。昭公末年。司城皇喜專政劫君。

韓非子內儲說下篇云。載驩爲宋大宰。皇喜重於君。二人爭事而相害也。皇喜遂殺宋君。而奪其政。又

外儲說右下篇云。司城子罕殺宋君而奪政。說疑篇云。司城子罕取宋。又二柄篇云。子罕劫宋君。韓詩外傳七。史記李斯傳上。二世書。淮南子。道應訓。說並同。說苑君道篇。亦云。司城子罕司城子罕當卽皇喜。本梁履繩左通說。春秋時名喜者。多以罕爲字。見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王應麟謂卽左傳之樂喜。則非也。樂

相宋。逐其君而專其政。

喜宋賢臣無劫君之事。且與墨子時不相直。史記索隱已辯之矣。呂氏春秋召類篇說前子罕相宋平元景三公亦不逮昭公。梁玉繩史記志疑謂後子罕蓋子罕之後以字爲氏非是。其事史記宋世家不載。史記鄒陽傳稱子罕囚墨子以墨子年代校之前不逮景公後不逮辟公所相直者惟昭公悼公休公三君。呂氏春秋召類篇高注云春秋子罕殺昭公考宋有兩昭公一在魯文公時與墨子相去遠甚一在春秋後魯悼公時與墨子時代正相當子罕所殺宜爲後之昭公。惟高云春秋時則誤并兩昭公爲一耳。宋世家雖不云昭公被弑然秦漢古籍所紀匪一高說不爲無徵。賈子新書先醒篇韓詩外傳六並云昭公出亡而復國而說苑云子罕逐君專政或昭公實爲子罕所逐而失國因誤傳爲被殺。李斯韓嬰淮南王書並云劫君劫亦即謂逐也亦未可知。宋世家於春秋後事頗多疏略如宋辟公被弑見索隱引紀年而史亦不載是其例矣。

而囚墨子。

史記鄒陽傳云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索隱云漢書作子毋不知子毋是何人。文穎云子毋子罕也。文選鄒陽獄中上書自明亦作子毋注引文穎說同。又云毋音任善云未詳。毋不得有任音疑史記信校異文云作任誤作音任也新序三亦作子毋蓋皆子罕之誤。

老而至齊見太王田和曰今有刀於此試之人頭倅然斷之可謂利乎。太王曰利。墨子曰多試之人頭倅然斷之可謂利乎。太王曰利。墨子曰刀則利矣孰將受其不祥。太王曰刀受其利試者受其不祥。墨子曰

并國覆軍，賊殺百姓，孰將受其不祥？

本魯問篇，北堂書鈔八十三引新序，有齊王問墨子語，蓋亦太

公田和也，此皆追稱爲王，當在命爲諸侯以後事。

齊將伐魯，墨子謂齊將項子牛曰：伐魯，齊之大過也。昔者吳王東伐越，棲諸會

稽，西伐楚，葆昭王於隨，北伐齊，取國子以歸於吳，諸侯報其讐，百姓苦其勞，而弗爲用。是以國爲虛戾，身

爲刑戮，用是也。故大國之攻小國也，是交相賊也。過必反於國。同上。卒蓋在周安王末年，當八九十歲。

案墨子卒年無攷，以本書校之，親士篇說吳起車裂事，在安王二十一年，非樂篇說齊康公興樂，康公

卒於安王二十三年，自是以後，更無所見。

親士篇有孟真所染篇，有宋康王，皆後人增益，非墨子所建聞也。

則墨子或即卒於安王末

年。安王二十六年崩，距齊康公之卒僅三年。

葛洪神仙傳載墨子年八十有二，入周狄山學道，其說虛誕不足論。然墨子年

壽必逾八十，則近之耳。互詳年表。

所著書，漢劉向校錄之，爲七十一篇。

漢書藝文志。

案墨子書今存五十三篇，蓋多門弟子所述，不必其自著也。神仙傳作十篇，荀子楊注作三十五篇，並

非。

史遷云墨翟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史記孟荀傳劉向云在七十子之後史記索隱引別錄班固云在孔子後

漢書藝文志蓋本劉歆七略張衡云當子思時後漢書本傳注引衡集論圖緯虛妄疏云衆說舛悖無可質定近代

治墨子書者畢沅以爲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既失之太後汪中沿宋鮑彪之說鮑說見戰國策宋策注謂仕宋

得當景公世又失之太前宋景公卒於魯哀公二十六年見左傳史記六國年表書景公卒於貞王十

本書及新序墨子嘗見田齊太公和有問答語田和元年上距宋景公卒年凡八十三年即令墨子之仕適當景公卒年年才弱冠亦必逾百歲前後方能相及其可信乎殆皆不考之過

竊以今五十三篇之書推校之墨子前及與公輸般魯陽文子相問答見貴義魯問公輸諸篇而後及見齊太公

和見魯問篇田和爲諸侯在安王十六年與齊康公興樂見非樂上篇康公卒於安王二十三年楚吳起之死見親士篇在安上距孔子之

卒敬王十四年幾及百年則墨子之後孔子蓋信審覈前後約略計之墨子當與子思並時而生年尙在其

後子思生於魯哀公二年周敬王二十七年也下及事魯穆公年已八十餘不能至安王也史記孔子世家謂子思年止六十二則不得及穆公近代諸課書或謂子思年百餘歲者並不足據當生

於周定王之初年而卒於安王之季蓋八九十歲亦壽考矣其仕宋蓋當昭公之世鄒陽書云宋信子

罕之計而囚墨翟史記本傳其事他書不經見秦漢諸子多言子罕逐君高誘則云子罕殺昭公呂氏春秋召類篇注

又韓子說皇喜殺宋君說上內儲子罕與喜當卽一人竊疑昭公實被放殺而史失載墨子之囚殆卽昭之

末小事與先秦遺聞百不存一儒家惟孔子生卒年月明著於春秋經傳然尙不無差異七十子之年

孔壁古文弟子籍所傳者亦不能備外此則孟荀諸賢皆不能質言其年壽元人所傳孟子生卒年月臆攬不足據豈徒

墨子然哉。今取定王元年迄安王二十六年。凡九十有三年。表其年數。而以五十三篇書。關涉諸國。及古書說墨子佚事。附箸之。史記六國年表。魯哀悼。宋景昭。年與左傳不合。今從左傳。本書貴義篇。墨子嘗使衛。年代無考。他無與衛事相涉者。又墨子當春秋後。非攻下篇。節葬下篇。並以齊晉楚越為四大國。時燕秦尙未大興。墨子亦未至彼國。今並不列於表。雖不能詳塙。猶瘡於馮虛臆測。舛繆不驗者爾。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定王元	周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悼公	哀公廿七	魯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出公七年 魏桓子 韓康子 趙襄子	晉 魏韓 趙
廿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平公十三年 田成子	齊 田齊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昭公元	宋
二	元哀公	卅八	卅七	卅六	卅五	卅四	聲公卅三	鄭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惠王廿一	楚
四	三	二	元王鹿 郟元	卅一	卅	廿九	王句踐廿八	越
							親士篇。越王句踐。遇吳王之醜。而尚謀中國之賢君。亦見所染兼愛。非攻。公孟諸篇。	墨子時事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八	七	六	殺智伯 韓趙反	智伯與魏 韓圍趙襄 子於晉陽	中行地	魏韓趙與 智伯分范	三	二	元哀公	十七	十六	十五
六	五	四		三		田襄子	宣公元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五	四	三		二		共公元	八 鄭人弑 哀公	七	六	五	四	三
卅九	卅八	卅七		卅六		卅五	卅四	卅三	卅二	卅一	卅	廿九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王不 壽元	六	五
				非攻中篇智伯圍趙襄子於 晉陽韓魏趙氏擊智伯大敗 之亦見魯問篇		非攻中篇智伯攻中行氏范 氏并三家以爲一家	魯問篇鄭人三世殺其君哀 公卽其一也					

二	元考王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卅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十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滅蔡	四一	四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王 翁	十
<p>魯問篇公輸般至楚為舟戰 器亟敗越人墨子與輪鉤拒 公輸篇般為雲梯將攻宋墨 子至郢見楚王乃不攻宋清 宮舊事並在惠王五十年以 前附記於此</p> <p>非攻中篇蔡亡於吳越之間</p> <p>魯問篇公輸過說越王越王 使公輸過迎墨子於魯疑為 王翁中晚年事</p> <p>貴義篤墨子游楚見惠王王 以老辭濟宮舊事惠王以書 社封墨子不受而歸</p>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五	四	三	二	元元公	卅七	卅六	卅五	卅四	卅三	卅二	卅一	卅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陶公元
卅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十	卅九	卅八	卅七	卅六	卅五	卅四	卅三	卅二	卅一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十七
六	五	四	三	二	簡王元 滅莒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非攻中篇莒亡於齊越之間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王威烈元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六	五	四	三	二	烈公元	十九	十八	十七	趙獻侯	十五 魏文侯 韓宣惠 子武子 趙桓	十四
卅二	四一	四十	卅九	卅八	卅七	卅六	卅五	卅四	卅三	卅二	卅一
五五	五四	五	五二	五一	五十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 繆公	鄭 殺 繆 公	卅一	卅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卅五	卅四	卅三	卅二	卅一	卅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魯問 鄆魯 陽文 君將 攻鄭 曰 鄭人 三世 殺其 父疑 當作 二 殺其 君即 指哀 公繆 公被 殺也 詳本 篇		

十三	十八	七	廿三	五六	十	十九	廿六	
十四	十九	八	廿四	五七	十一	廿	廿七	魯問齊項子牛三侵魯地 此攻葛及安陵或卽三侵之一
十五	廿	九	安陵	五八	十二	廿一	元王	齊伐魯取郟或亦三侵之一
十六	廿一	十	田和	五九	十三	廿二	二	
十七	元穆公	十一	四七	六十	十四	廿三	三	魯問篇魯君謂墨子曰恐齊 攻我疑卽穆公
十八	二	十二	四八	六一	十五	廿四	四	齊伐魯取郟或亦三侵之一
十九	三	十三	取郟	六二	十六	元聲王	五	
廿	四	十四	四九	六三	十七	二	六	所染篇中山尙染於魏義係 長案中山尙疑卽中山桓公 爲魏文侯所滅
廿一	五	十五	五十	六四	十八	三	七	
廿二	六	十六	六一	六五	十九	四	八	呂氏春秋召類篇注子罕殺 昭公史記宋信子罕之計而 因墨翟疑昭公實被弑因墨 子卽其季年事
			康公元	昭公薨案 疑爲皇喜 所弑				

廿三	七	廿四	安王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六																
十七	魏文侯廿	二年韓景	侯六年趙	烈侯六年	始命爲諸	侯	十八	魏廿三韓	七趙七	十九	魏廿四韓	八趙八	廿九	魏廿五韓	九趙九	廿一	魏廿六韓	烈侯元趙	武侯元	廿二	魏廿七韓	二趙二	廿三	魏廿八韓	三趙三	廿四	魏廿九韓	四趙四					
二	悼公元	廿	廿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五	閔宋十月	六	悼王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九	公輸若公輸若爲楚造雲梯	將攻宋墨子至鄆說止之當	在惠王時蘇時學謂卽此年	聲王闔宋時事非是																													
然	世殺君或謂指哀幽纘三君	魯問篇魯陽文君曰鄭人三	然與文君年不合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五 魏卅七 韓 趙卅十	四 魏卅六 韓 趙卅十	三 魏卅五 韓 趙卅十	二 魏卅四 韓 趙卅九	一 魏卅三 韓 趙卅八	七 魏卅二 韓 趙卅七	六 魏卅一 韓 趙卅六	五 魏卅 韓 趙卅五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田和伐魯 取最	十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休公元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康公元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十七
						黃式三謂魯陽文君將攻鄭 在此年未搞齊伐魯或即 魯問篇三侵魯地事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卅
六 魏卅八 韓 趙十 三	七 魏武侯元 韓文侯元 趙敬侯元	八 魏二 韓二 趙二	九 魏三 韓三 趙三	十 魏四 韓四 趙四	十一 魏五 韓五 趙五	十二 魏六 韓六 趙六	十三 魏七 韓七 趙七
十八	十九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命爲諸侯	田齊太公和元年始	田齊二伐魯破之	田齊桓公元	田齊二	田齊三	田齊四	田齊五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	廿一	廿二
卅五	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	卅	卅一	卅二
	魯問篇墨子見齊太王卽太公和新序亦載齊王與墨子問答卽田和也	齊伐魯或卽魯問篇三侵魯地事				親士篇吳起之變其事也	

廿三	卅一	十四 魏八韓八	廿六 公幾齊亡	十七	十七	二	卅三	非樂上篇齊康公興樂萬
廿四	卅二	十五 魏九韓九	十八 田齊威王	十八	十八	三	卅四	以後時事本書無所見疑墨子之卒即在安王末年
廿五	卅三	十六 魏十韓十	十九	十九	四	四	卅五	
廿六	共公元	十七 魏十一韓十一	廿	廿	五	五	卅六	

墨學傳授考第三

呂不韋曰：孔墨徒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尊師篇又曰：孔墨之後學，顯榮於天下者衆矣，不可勝數。

當染篇蓋墨學之昌，幾埒洙泗，斯亦盛矣。公輸篇：墨子之說楚王曰：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淮南王

書亦謂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服役即徒屬韓非子五蠹篇云：仲尼爲服役者七十人，即指七十子而言。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新語

篇云：墨子之門多勇士。而荆吳起之亂，墨者鉅子孟勝，以死爲陽城君守，弟子死者百八十五人，則不韋所述，信

不誣也。曠秦隱儒，墨學亦微。至西漢，儒復興，而墨竟絕。墨子既蒙世大詬，而徒屬名籍，亦莫能紀述，惟

本書及先秦諸子略紀其一。二。今勾集之。凡得墨子弟子十五人。附存三人。再傳弟子三人。三傳弟子一人。治墨術而不詳其傳授系次者十三人。雜家四人。大都不逾三十餘人。傳記所載。盡於此矣。彼勤生薄死。以赴天下之急。而姓名漸滅。與草木同盡者。殆不知凡幾。嗚呼。悽已。

墨子弟子

禽子名滑釐。

本書公輸篇。染篇作滑釐。疑正。

案司馬貞史記宋隱成玄英莊子疏。並以滑釐爲字。非是。滑釐呂氏春秋當

書儒林傳作滑釐。疑正。字當作風釐。詳公輸篇。

與田子方段干木吳起受業於子夏。史記儒林傳。後學於墨子。呂氏春秋當染篇。盡傳其學。與

墨子齊僂。

莊子天下篇。以墨僂禽滑釐並傳。

禽子事墨子三年。手足胼胝。面目黎黑。役身給使。不敢問欲。墨子甚哀之。乃

具酒脯。寄於太山。滅茅坐之。以醢禽子。禽子再拜而嘆。墨子曰。亦何欲乎。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守道。本書

備梯

又曰。由聖人之道。鳳鳥之不出。諸侯畔殷周之國。甲兵方起於天下。大攻小。強執弱。吾欲守小國。爲

之奈何。墨子曰。何攻之守。禽子對曰。今之世。常所以攻者。臨鉤衝梯。堙水穴。突空洞。蛾傅。輶軒車。敢問

守此十二者。奈何。

本書備城門篇。

墨子遂語以守城之具。六十六事。李筌太白陰經守城具篇。六十六事。一作五十六事。今本書備城門以下十餘篇。皆其語

也。楚惠王時。公輸般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墨子自魯至郢。止之。使禽子諸弟子三百人。持守圍

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楚卒不攻宋。

本書公輸篇。

禽子問於墨子曰。錦繡絺紵。將安用之。墨子曰。惡。是非吾

用務也。古有無文者得之矣。夏禹是也。卑小宮室。損薄飲食。土階三等。衣裳細布。當此之時。黼黻無所用。

而務在於完堅。殷之盤庚，大其先王之室，而改遷於殷。茅茨不翦，采椽不斲，以變天下之視。當此之時，文采之帛，將安所施？夫品庶非有心也，以人主爲心。苟上不爲，下惡用之。二王者，以身先於天下，故化隆於其時，成名於今世也。且夫錦繡絺紵，亂君之所造也。其本皆興於齊景公，喜奢而忘儉。幸有晏子，以儉鐫之。然猶幾不能勝。夫奢安可窮哉？紂爲鹿臺，糟邱，酒池，肉林，宮牆，文畫，雕琢，刻鏤，錦繡，被堂，金玉，珍瑋，婦女優倡，鍾鼓管絃，流漫不禁，而天下愈竭。故卒身死國亡，爲天下戮。非惟錦繡絺紵之用邪？今當凶年，有欲予子隨侯之珠者，不得賣也。珍寶而以爲飾，又欲予子一鍾粟者，得珠者不得粟，得粟者不得珠，子將何擇？禽子曰：吾取粟耳。可以救窮。墨子曰：誠然，則惡在？事夫奢也，長無用，好未淫，非聖人之所急也。故食必常飽，然後求美。衣必常暖，然後求麗。居必常安，然後求樂。爲可長，行可久。先質而後文，此聖人之務。禽子曰：善。說苑反禽子問天與地孰仁。墨子曰：翟以地爲仁。太山之上，則封禪焉。培塿之側，則生松柏。下生黍苗，莞蒲，水生鼃蠶，龜魚，民衣焉，食焉，死焉，地終不責德焉。故翟以地爲仁。蘇文類聚地部引本書禽子問曰：多言有益乎？墨子曰：蝦蟆蛙黽，日夜而鳴，舌乾懈然而人不聽之。今鶴鷄時夜而鳴，天下振動，多言何益？唯其言之時也。太平御覽言語部引本書楊朱後於墨子，其說在愛己，不拔一毛，以利天下，與墨子相反。荀子王霸篇楊注，殷敬順列子釋文。墨子兼愛，上同，右鬼，非命，而楊朱非之。淮南子禽子與之辯論。荀子注列子釋文。禽子問楊朱曰：去子體之一毛，以濟一世，汝爲之乎？楊子曰：世固非一毛之所濟。禽子曰：假濟爲之乎？楊子曰：弗應。禽子出，語孟孫陽。孟孫

陽曰：子不達夫子之心，吾請言之。侵若肌膚，獲萬金者，若爲之乎？曰：爲之。孟孫陽曰：有斷若一節，得一國子爲之乎？禽子默然。有聞孟孫陽曰：一毛微於肌膚，肌膚微於一節，省矣。然則積一毛以成肌膚，積肌膚以成一節，一毛固一體萬分之一物，奈何輕之乎？禽子曰：吾不能所以答子。然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言當矣。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列子楊朱篇：列子又云：衛端木叔者，子貢之世也。藉其先受其施者，相與賦而藏之，禽骨釐聞之曰：端木叔狂人也，辱其祖矣。此與墨學無與，附著於此。

高石子墨子弟子。墨子使管黔激游高石子於衛。衛君致祿甚厚，設之於卿。高石子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者，去而之齊。見墨子曰：衛君以夫子之故，致祿甚厚，設我於卿。石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是以去之也。衛君無乃以石爲狂乎？墨子曰：去之苟道，受狂何傷？古者周公旦非關叔。關管之借字。辭三公，東處於商。蓋人皆謂之狂。後世稱其德，揚其名，至今不息。且翟聞之，爲義非避毀就譽，去之苟道，受狂何傷？高石子曰：石去之焉，敢不道也。昔者夫子有言曰：天下無道，仁士不處厚焉。今衛君無道而貪其爵祿，則是我爲苟啗人食也。墨子說而召禽子曰：姑聽之乎？夫倍義而鄉祿者，我常聞之矣。倍祿而鄉義者，於高石子焉見之也。

本書耕柱篇

高何齊人學於墨子。呂氏春秋尊師篇

縣子碩。呂覽碩作石字通。與高何皆齊國之暴者也。指於鄉曲，學於墨子，爲天下名士顯人。呂氏春秋尊師篇治徒娛縣

子碩問於墨子曰。爲義就爲大務。墨子曰。譬若築牆然。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欣讀爲囁然後牆成也。爲義猶是也。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本書耕柱篇

公尙過。呂氏春秋高義篇尙作上墨子弟子。呂覽高義篇墨子南遊。使於衛。關中載書甚多。弦唐子見而怪之。曰。吾夫子教

公尙過曰。揣曲直而已。今夫子載書甚多。何有也。墨子曰。昔者周公旦。朝讀書百篇。夕見七十士。故周公

旦。佐相天子。其脩至於今。翟上無君上之事。下無耕農之難。吾安敢廢此。翟聞之。同歸之物。信有誤者。然

而民聽不鈞。是以書多也。今若過之心者。數逆於精微。同歸之物。既已知其要矣。是以不教以書也。而子

何怪焉。本書貴義篇墨子游公尙過於越。公尙過語墨子之義。越王說之。謂公尙過曰。子之師。苟肯至越而教

寡人。請以故吳之地。陰江之浦。書社三百。以封夫子。本書魯問篇作請裂故吳之地。地方五百里。以封子墨子。公尙過許諾。遂爲公尙

過。束車五十乘。以迎墨子於魯。曰。吾以夫子之道說越王。越王大說。謂過曰。苟能使墨子至於越而教寡

人。請裂故吳之地以封子。據本書魯問篇補。呂氏春秋作公上過往復於子墨子。墨子曰。子之觀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道乎。公尙

過曰。殆未能也。墨子曰。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翟之意。若越王聽吾言。用吾道。翟度身而衣。

量腹而食。比於賓萌。未敢求仕。越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受其國。是以義糶也。義糶何必越。雖於中國亦

可。呂氏春秋高義篇。本書魯問篇略同。

耕柱子。墨子弟子。墨子怒耕柱子。耕柱子曰。我毋愈於人乎。墨子曰。我將上大行。駕驥與羊。子將誰毆。耕

柱子曰將毆驥也。墨子曰何故毆驥也。耕柱子曰驥足以責。墨子曰我亦以子爲足以責。墨子游耕柱子於楚。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二三子復於墨子曰耕柱子處楚無益矣。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墨子曰未可知也。毋幾何而遺十金於墨子曰後生不敢死。有十金於此。願夫子之用也。墨子曰果未可知也。木書耕柱篇

魏越。墨子弟子。墨子使之游越。曰既得見四方之君子。則將執先語。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喜音滿。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奢。侵凌。則語之兼愛非攻。故曰擇務而從事焉。木書魯問篇

隨巢子。墨子弟子。漢書藝文志。梁玉繩云。隨巢當是氏。或謂氏。隨名。巢。無據。墨子之術尙儉。隨巢子傳

其術。史記自序正義。引章昭說。箸書六篇。漢書藝文志。

胡非子。廣韻十一模云。胡非。複姓。齊胡公之後。有公子非。因以胡非爲氏。梁玉繩云。則胡非子。齊人也。論讓案。隋經籍志。胡非子注云。非似墨翟弟子。則亦以非爲名。墨子弟子。箸書三

篇。漢書藝文志。

管黔激。墨子弟子。木書耕柱篇。見前。

高孫子。墨子弟子。木書魯問篇。見後。

治徒娛。墨子弟子。木書耕柱篇。見前。

跌鼻。墨子弟子。墨子有疾。跌鼻進而問曰。先生以鬼神爲明。能爲禍福。爲善者賞之。爲不善者罰之。今先生聖人也。何故有疾。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鬼神不明知乎。墨子曰。雖使我有病。鬼神何遽不明。人之所得於病者。多方。有得之寒暑。有得之勞苦。百門而閉一門焉。則盜何遽無從入。本書公孟篇

曹公子。墨子弟子。墨子仕曹公子於宋。三年而反。睹墨子曰。始吾游於子之門。短褐之衣。藜藿之羹。朝得之。則夕弗得。弗得。祭祀鬼神。今而以夫子之故。家厚於始也。有家享。謹祭祀鬼神。然而人徒多死。六畜不蕃。身湛於病。吾未知夫子之道之可用也。子墨子曰。不然。夫鬼神之所欲於人者。多欲人之處高爵祿。而讓賢也。多財而以分貧也。夫鬼神豈唯擢黍拊肺之爲欲哉。今子處高爵祿。而不以讓賢。一不祥也。多財而不以分貧。二不祥也。今子事鬼神。唯祭而已矣。而曰病何自至哉。是猶百門而閉一門焉。曰盜何從入。若是而求福於百怪之鬼。豈可哉。本書魯問篇

勝綽。墨子弟子。墨子使勝綽事齊項子牛。項子牛三侵魯地。而勝綽三從。墨子聞之。使高孫子請而退之。曰。我使綽也。將以濟驕而正嬖也。今綽也。祿厚而謫夫子。夫子三侵魯。而綽三從。是鼓鞭於馬。斬也。翟聞之言義。而弗行。是犯明也。綽非弗之知也。祿勝義也。本書魯問篇

案曹公子及勝綽二人。皆游墨子之門。而以違道見責。蓋未能傳其術者。今以附於諸弟子之末。彭輕生子問墨子曰。往者可知。來者不可知。墨子曰。藉設而親在百里之外。則遇難焉。期以一日也。及之。

則生不及則死。今有固車良馬於此。又有驚馬四隅之輪於此。使子擇焉。子將何乘。對曰。乘良馬固車。可以速至。墨子曰。焉在不知來。本書卷問篇

孟山譽王子闔曰。昔白公之禍。執王子闔。斧鉞鉤要。直兵當心。謂之曰。爲王則生。不爲王則死。王子闔曰。何其侮我也。殺我親而喜我以楚國。我得天下而不義。不爲也。又況於楚國乎。遂死而不爲。王子闔豈不仁哉。墨子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也。若以王爲無道。則何故不受而治也。若以白公爲不義。何故不受王誅。白公然而反王。故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同上

弦唐子。本書貴義篇見前

案以上三人。並見本書。是否墨子弟子。無可質證。謹附綴於此。以備考。

墨子再傳禽子弟子

許犯學於禽滑釐。呂氏春秋當染篇

索盧參。東方之鉅狡也。學於禽滑釐。爲天下名士顯人。呂氏春秋尊師篇

墨子再傳胡非子弟子

屈將子。案屈爲楚公族。管姓。屈將子疑亦楚人。好勇。聞墨者非闕。帶劍危冠。往見胡非子。劫而問之曰。將聞先生非闕。而將

好勇。有說則可。無說則死。胡非子爲言五勇。屈將說稱善。乃解長劍。釋危冠。而請爲弟子焉。太平御覽四百九十二

百三十七引胡非子五勇之論甚詳見後胡非子佚文此不備錄

墨子三傳許子弟子

田繁學於許犯顯榮於天下呂氏春秋富染篇

墨氏名家傳授不可考者附鉅子

田俅子漢書藝文志俅一作鳩鳩隹音近馬騶梁玉齊人學墨子之術呂氏春秋首時篇淮南子道應訓高注田鳩欲見秦惠王

留秦三年而弗得見客有言之於楚王者往見楚王楚王說之與將軍之節以如秦至因見惠王告人曰

之秦之道乃之楚乎呂氏春秋首時篇淮南子道應訓云出會喟然而嘆徐渠問田鳩曰吾聞智士不

襲下而遇君聖人不見功而接上今陽城胥渠今韓子譌令今據虛文昭顯廣圻校正明將也而措於屯伯屯韓子譌毛今據顯校正下同

公孫亶回聖相也而關於州部何哉田鳩曰此無他故異物主有度上有術之故也且足下獨不聞楚將

宋觚而失其政魏相馮離而亡其國二君者驅於聲詞眩乎辯說不試於屯伯不關乎州部故有失政亡

國之患由是觀之夫無屯伯之試州部之關豈明主之備哉韓非子田篤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其身

體則可其言多而不辯何也曰昔秦伯嫁其女於晉公子令晉爲之飾裝晉疑魯之譌從文衣之媵七十人至

晉晉人愛其妾而賤公女此可謂善嫁妾而未可謂善嫁女也楚人有賣其珠於鄭者爲木蘭之櫃薰桂

椒之櫝綴以珠玉飾以玫瑰輯以羽翠鄭人買其櫝而還其珠此可謂善賣櫝矣未可謂善鬻珠也今世

之談也。皆道辯說文辭之言。人主覽其文而忘其用。其韓子作有。今以意改。墨子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以

宣告人。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用。此字韓子無。據顧校增。直以文害用也。此與楚人鬻珠。秦伯嫁女。同類。故

其言多不辯。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箸書三篇。漢書藝文志。墨家田俛子三篇。本注云。先韓子蓋莊因亦謂卽田鳩也。

相里子。韓非子顯學篇。元和姓纂。名勤。莊子天下篇。釋文引司馬彪云。墨師也。姓相里。名勤。姓纂云。晉大夫里克。爲

見莊子。案此疑唐時譜。謀家之妄說。恐不足據。南方之墨師也。成玄英疏。爲三墨之一。顯學篇。箸書七篇。賢也。箸書七篇。案韓子無

此文。漢書藝文志。墨家。亦無相里子書。姑存以備考。

相夫氏。韓非子顯學篇。元和姓纂。二十陌。有伯夫氏。引韓子云。亦三墨之一。伯夫氏。墨家流也。則唐本相或作伯。或當作柏。與相形近。

鄧陵子。南方之墨者。誦墨經。莊子天下篇。案姓纂云。楚公子食邑。鄧陵。因氏焉。據此。則鄧陵子蓋楚人。亦三墨之一。韓非子顯學篇。有箸書。鄧陵子

箸書見韓子案。韓子亦無此文。

韓非子顯學篇云。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墨離爲三。

苦獲。南方墨者。莊子天下篇。

己齒。南方墨者。莊子天下篇。釋文引李頤云。苦獲己齒。二人姓字也。案姓字當作姓名。疑並楚人。

相里氏弟子

五侯子。莊子天下篇。陶潛集。聖賢羣輔錄。案五侯。蓋姓五。五與伍同。古書伍子胥。姓多作五。非五人也。相里勤弟子。與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

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相謂別墨

莊子天
下篇

案墨經卽墨辯今書經說四篇及大取小取二篇蓋卽相里子鄧陵子之倫所傳誦而論說者也

又案陶潛集集聖賢羣輔錄末附載三墨云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尊於名莊子天下篇不忮於衆此

宋鏘尹文之墨鏘當從莊子作鉞裴褐爲衣跣躄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者相里勤五侯子之墨

俱誦墨經而背誦不同相爲別墨以堅白此亦本莊子而文義未全豈僞託此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墨

此別據莊子天下篇爲三墨與韓非書殊異北齊陶休之所編陶集卽有此條宋本陶集宋庠後考莊

子本以宋鉞尹文別爲一家不云亦爲墨氏之學以所舉二人學術大略考之其崇儉非闕雖與墨氏

相近荀子非十二子篇而師承實迥異乃強以充三墨之數而韓非所云相夫氏之墨者反置不取不

知果何據也宋鉞書漢書藝文志在小說家云黃老意尹文書在名家今具存其大道上篇云大道治

者則名法儒墨自廢又云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名法儒墨者謂之不善人則二人皆不治墨氏之術

有明證矣近俞正燮癸巳類稿墨學論亦羣輔錄本依託不出淵明而此條尤疏謬今不據補錄

我子六國時人元和姓纂爲墨子之學著書二篇漢藝文志顏注

纏子廣韻二仙云纏又姓漢書藝文志修墨子之業以教於世儒有董無心者其言修而謬其行篤而庸

欲事纏子纏子曰文言華世不中利民傾危繳繞之辭並不爲墨子所修勸善兼愛則墨子重之意林引

繆子與董無心相見講道。繆子稱墨家佑鬼神，引秦穆公有明德，上帝賜之十九年。董子難以堯舜不賜年，桀紂不夭死。論衡福虛篇 箸書一卷。意林

墨家鉅子

莊子天下篇說墨云：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郭象注云：巨子最能辯其所是，以成其行。釋文：巨，向秀崔譔本作鉅。向云：墨家號其道理成者爲鉅子。若儒家之碩儒，呂氏春秋上德篇云：

墨者以爲不聽鉅子，不察又有墨者鉅子。孟勝、田襄子、腹蘊三人，高誘以鉅子爲人姓名，非也。以莊呂二子所言推之，墨家鉅子，蓋若後世儒家大師，開門授徒，遠有端緒，非學行純卓者，固不足以當之矣。

孟勝爲墨者鉅子，善荆之陽城君。高注云：鉅子孟勝，二陽城君令守於國，毀璜以爲符，約曰：符合聽之。荆

王薨。案即悼王羣臣攻吳起，兵於喪所。陽城君與焉，荆罪之。陽城君走，荆收其國。孟勝曰：受人之國，與之有符，

今不見符，而力不能禁，不能死，不可。其弟子徐弱諫孟勝曰：死而有益陽城君，死之可矣。無益也，而絕墨

者於世，不可。孟勝曰：不然，吾於陽城君也，非師則友也，非友則臣也，不死，自今以來，求嚴師，必不於墨者

矣。求賢友，必不於墨者矣。求良臣，必不於墨者矣。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者也。我將屬鉅子於

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賢者也。何患墨者之絕世也？徐弱曰：若夫子之言，弱請先死，以除路，還殘頭前於孟

勝，因使二人傳鉅子於田襄子。高注云：二人孟勝之弟子也。孟勝死，弟子死之者八十三人，二人。舊本無此二字，畢校補。以致令

於田襄子欲反死孟勝於荆。田襄子止之曰：「孟子已傳鉅子於我矣，不聽。」不，舊本誤。當，畢校正。遂反死之。呂氏春秋

案吳起之死，在周安王二十一年。時墨子當尙在。詳觀士篇則孟勝田襄子或親受業於墨子，亦未可知。其

爲鉅子，豈卽墨子所命爲南方墨者之大師者邪？孟勝之死也，必屬鉅子於田襄子，明以傳學爲重，亦

若儒家之有師承宗派，佛氏之有傳授衣盞矣。

田襄子，宋之賢者。孟勝死荆陽城君之難，使弟子二人屬鉅子於田襄子。呂氏春秋上德篇案田襄子

問田讓語疑卽田襄子附識以備考。

腹躄爲墨者鉅子。居秦，其子殺人，秦惠王曰：「先生之年長矣，非有它子也。寡人已令吏弗誅矣，先生之以

此聽寡人也。」腹躄對曰：「墨者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所以禁殺傷人也。夫禁殺傷人者，天下之大義

也。王雖爲之賜，而令吏弗誅，腹躄不可不行墨子之法。不許惠王而遂殺之，呂不韋曰：「子人之所私也，忍

所私以行大義，鉅子可謂公矣。」呂氏春秋去私篇高注云：鉅姓子通稱，腹躄字也。畢說云：鉅子猶鉅雷鉅公之稱，腹乃其姓耳。案畢說是也。

孟勝弟子

徐弱，孟勝弟子，與孟勝同死楚陽城君之難。見前。

墨氏雜家凡治墨術而無從考其學業優劣及傳授端緒者。

夷之，治墨家之道者。孟子滕文公上篇趙注因徐辟而求見孟子。孟子曰：「吾固願見，今吾尙病，病愈，我且往見。」夷子

不來。他日又求見孟子。孟子曰：吾今則可以見矣。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吾聞夷子墨者。墨之治喪也。以薄爲其道也。夷子思以易天下。豈以爲非是而不貴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之則以爲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徐子以告孟子。孟子曰：夫夷子信以爲人之親其兄之子。爲若親其鄰之赤子乎。彼有取爾也。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類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爲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藪。裡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慙然爲閒曰：命之矣。孟子

公上

篇

謝子。呂氏春秋去宥篇淮南子脩務訓高注云謝姓也子通帶關東人也學墨子之道呂覽高注子校補云那乃地名那屬太原正是關東恐未

唐姑果。淮南子脩務訓作唐姑梁高注云秦之墨者淮南子高注云秦大夫疑誤東方墨者謝子將西見秦惠王淮南子說苑並云惠王問唐姑果唐姑果恐王之親謝子賢於己也對曰謝子東方之辯士也淮南子作其爲人甚險將奮於說以取少主也淮南子作固樞王因藏怒以待之謝子至說王王弗聽淮南子云後日謝子

不說遂辭而行。呂氏春秋去宥篇

不說遂辭而行。呂氏春秋去宥篇

不說遂辭而行。呂氏春秋去宥篇

某翟鄭人兄緩。呻吟裘氏之地。

釋文云：裘氏地名。

祇三年而緩爲儒。使其弟墨。儒墨相與辯。其父助翟。十年而緩

自殺。

莊子列禦寇篇郭注云：翟緩弟名。案未詳其姓氏。

案唐姑果媚賢自營。違墨氏尙賢尙同之旨。鄭人翟爭論儒墨而殺其兄。則亦非悌弟也。故附於墨學。

雜家之末。又孟子告子篇趙注。謂告子兼治儒墨之學。其人無可考。本書公孟篇有告子。亦恐非一人。

淮南子人閒訓云。代君爲墨而殘。許注云。代君。趙之別國。不詳其名及時代。則疑是趙武靈王子代君。

見趙世家。此並無可質證。謹附識於此以備考。



墨子後語下

墨子緒聞第四

墨氏之學微矣。七國時，學者以孔墨並稱。孔子言滿天下，而墨子則遺文佚事。自七十一篇外，所見殊少。非徒以其爲儒者所擯，細也。其爲道瘠薄而寡澤，言之垂於世者，質而不華，務申其意，而不馳騁其辭。故莊周謂其道大澁，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而楚王之問田鳩，亦病其言多而不辯。田鳩答以墨子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用。韓非子外儲說上左蓋孟荀之議未與世之

好文者，固已弗心慊矣。秦漢諸子，若呂不韋、淮南王書，所采摭至博，至其援舉墨子之言，亦多本書所已見，絕無異聞。然孔氏遺書，自六藝外，緯候之誣，家語孔叢之僞，集語之雜，真贋糅莠，不易別擇。而墨氏之言行，以誦述者少，轉無段託，傅益之弊，則其僅存者雖不多，或尙確然可信。與今采本書之外，秦漢舊籍所紀墨子言論行事，無論與本書異同，咸爲甄緝，或一事而數書並見，亦悉附載之，以資贊勸。而七十一篇佚文，則畢氏所述略備，固不勞綴錄也。

齊王問墨子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何如？對曰：古之學者得一善言以附其身，今之學者得一善言務以悅人。北堂書鈔八十三太平御覽六百七引新序案齊王當卽齊太王此與愈林引本書佚文略同而文較詳故錄之說苑反質篇又有禽滑釐問墨子語畢氏已采入佚文今不

景公外傲諸侯。內輕百姓。好勇力。崇樂。以從嗜欲。諸侯不說。百姓不親。公患之。問於晏子曰。古之聖王。其行若何。晏子對曰。其行公正而無邪。故讒人不得入。不阿黨。不私色。故羣徒之卒不得容。薄身厚民。故聚斂之人不得行。不侵大國之地。不耗小國之民。故諸侯皆欲其尊。不劫人以兵甲。不威人以衆彊。故天下皆欲其彊。德行教訓。加於諸侯。慈愛利澤。加於百姓。故海內歸之。若流水。今衰世君人者。辟邪阿黨。故讒諂羣徒之卒。繁厚身養。薄視民。故聚斂之人行。侵大國之地。耗小國之民。故諸侯不欲其尊。劫人以甲兵。威人以衆彊。故天下不欲其彊。災害加於諸侯。勞苦施於百姓。故讎敵進伐。天下不救。貴戚離散。百姓不與。元繫本論與據虛文昭校正公曰。然則何若。斂曰。請卑辭重幣。以說於諸侯。輕罪省功。以謝於百姓。其可乎。公曰。諾。於是卑辭重幣。而諸侯附。輕罪省功。而百姓親。故小國入朝。燕魯其貢。墨子聞之曰。晏子知道。道在爲人。而失在爲己。元本說在字據孫星衍校增爲人者重。自爲者輕。景公自爲。而小國不爲。與爲人而諸侯爲役。則道在爲人。而行在反己矣。黃以周云。行蓋得之剽文。晏子春秋內篇問上。

景公與晏子立于曲潢之上。晏子稱曰。衣莫若新人。莫若故。公曰。衣之新也。信善矣。人之故。相知情。有說晏子歸。負載。使人辭于公曰。嬰故老耄無能也。請毋服壯者之事。公自治國。身弱于高國。百姓大亂。公恐復召晏子。諸侯忌其威。而高國服其政。田疇墾辟。蠶桑綦牧之處不足。元本牧誤。綦。絲蠶於燕。牧。馬于

魯共貢入朝。墨子聞之曰：晏子知道，景公知窮矣。晏子春秋內篇雜上，右墨子遺說。

公輸般爲蒙天之階，階成將以攻宋。墨子聞之，赴於楚，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般曰：聞子爲階，將以攻

宋，宋何罪之有？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胡不已也？公輸般曰：不可。吾旣以言之王矣。墨子曰：胡不見我於

王？公輸般曰：諾。墨子見楚王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隣有敝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短褐而欲竊

之，舍其梁肉，隣有糟糠而欲竊之，此爲何若人？王曰：此爲竊疾耳。汪繼培云：一必竊疾矣。墨子曰：荆之地方五千里，

宋之地方五百里，此猶文軒之與敝輿也，荆有雲夢、犀兕、麋鹿盈溢，江漢之魚鼈鼃鼉爲天下饒，宋所謂

無雉兔鮒魚者也，猶梁肉之與糟糠也，荆有長松、文梓、楛、楸、豫章，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以

王之攻宋也，爲與此同類。王曰：善哉，請無攻宋。蘇文類聚八十八引尸子：又太平御覽三百三十六引尸

吾義固不殺人。墨子再拜。本書公輸篇文略同。

公輸般爲楚設機，將以攻宋。墨子聞之，百舍重繭，往見公輸般，謂之曰：吾自宋聞子，吾欲藉子殺人。宋

作王。吳師道云：一本作至。唐武后人字黃丕烈云：公輸篇文略同。公輸般曰：吾義固不殺人。墨子曰：聞公爲雲梯，將以攻宋，宋何罪之

有？義不殺王而攻國，是不殺少而殺衆，敢問攻宋何義也？公輸般服焉。請見之王。墨子見楚王曰：今有

人於此，舍其文軒，隣有弊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短褐。鮑彪本：短作短。而欲竊之，舍其梁肉，鄰有糟糠而

欲竊之，此爲何若人也？王曰：必爲有竊疾矣。墨子曰：荆之地方五千里，宋方五百里，此猶文軒之與弊

與也。荆有雲夢，犀兕麋鹿盈之。江漢魚鼈鼉鼉爲天下饒。宋所謂無雉兔鮒魚者也。此猶梁肉之與糟糠也。荆有長松文梓，楸檟豫樟。鮑本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以王吏之攻宋。臣宋本作惡，黃云卽惡字。

案惡武爲與此同類也。王曰：善哉，請無攻宋。戰國策

宋策

公輸般爲高雲梯，欲以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日夜不休。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荆王曰：臣北方之鄙人也。聞大王將攻宋，信有之乎？王曰：然。墨子曰：必得宋，乃攻之乎？亡其不得宋，且不義，猶攻之乎？王曰：必不得宋，且有不得宋，則曷爲攻之？墨子曰：甚善。臣以宋必不可得，王曰：公輸般，天下之巧工也，已爲攻宋之械矣。墨子曰：請令公輸般試攻之，臣請試守之。於是公輸般設攻宋之械，墨子設守宋之備。公輸般九攻之。舊本投公輸般三字，單沅墨子九卻之，不能入，故荆轲不攻宋。墨子能以術禦荆，免宋之難者，此之謂也。呂氏春秋愛類篇案呂氏春秋慎大覽高注云：墨子曰：使公輸般攻宋之城，諸書並止言輪攻墨守，惟此注更有。諸書並止言輪攻墨守，惟此注更有。

昔者楚欲攻宋，墨子聞而悼之，自魯趨而往。

舊本投王念孫

十日十夜，足重繭而不休息，裂裳裹足，

舊本衍衣字

至於郢，見楚王曰：臣聞大王舉兵將宋攻，計必得宋而後攻之乎？亡其苦衆勞民，亡宋本

頓兵剽銳，

到舊本作挫

負天下以不義之名，而不得咫尺之地，猶且攻之乎？王曰：必不得宋，又且爲不

義，曷爲攻之？墨子曰：臣見大王之必傷義而不得宋，王曰：公輸般天下之巧士，作爲雲梯之械，爲字舊本

補設以攻宋。曷爲弗取。墨子曰。令公輸設攻。臣請守之。於是公輸般設攻宋之械。墨子設守宋之備。九攻而墨子九卻之。弗能入。於是乃偃兵。輟不攻宋。淮南子 脩務訓

公輸般爲雲梯之械。將攻宋。墨翟行自齊。行十日夜至郢。獻千金於般。曰。北方有侮臣者。願子殺之。般不悅。曰。吾義固不殺人。墨子再拜曰。吾聞子之梯以攻宋。楚有餘於地。不足於民。殺所不足。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不可謂仁。子義不殺少而殺衆。不可謂知類。般子服。翟曰。何不巳乎。曰。旣言之矣。王矣。曰。何不見吾於王。遂見之。墨解帶爲城。以襟爲械。般設九攻。而墨九卻之。般詘。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問其故。墨曰。般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則宋莫能守。然臣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持臣守器。在宋城上。以待楚矣。王曰。請無攻宋。清宮舊事二

子墨子游公上過於越。公上過語墨子之義。越王說之。謂公上過曰。子之師。苟肯至越。請以故吳之地。陰江之浦。書社三百。以封夫子。公上過往復於子墨子。子墨子曰。子之觀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道乎。公上過曰。殆未能也。墨子曰。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翟之意。若越王聽吾言。用吾道。翟度身而衣。舊校云。實客量一作襄腹而食。比於賓萌。未敢求仕也。高注云。實客也。萌民也。越王不聽吾言。不用吾道。雖全越以與我。吾無所用之。越王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受舊校云。一作愛其國。是舊校云。一作退以義翟也。義翟何必越。畢云。兩翟字。當是翟字之誤。雖於中

國亦可。呂氏春秋高義篇。本書魯問篇文略同。

墨子至郢，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是寡人雖不得天下，而樂養賢人。請過。此上下進曰：百種。疑

作進粟以待官舍人，不足須天下之賢君。墨子下說辭曰：翟聞賢人進道，不行不受其賞，義不聽不處其朝。

今書未用，請遂行矣。將辭王而歸，王使穆賀以老辭。余注云：時惠王在位已五十年矣。魯陽文君言於王曰：墨子北方賢

聖人，君王不見，又不爲禮，毋乃失士，乃使文君追墨子，以書社五里。疑當作五百里。封之，不受而去。諸宮舊事二

與貴義篇及文選注所引本書佚文略同，見附錄。右墨子遺事。

墨子爲木鳶，三年而成。蜚一日而敗。弟子曰：先生之巧，至能使木鳶飛。墨子曰：不如爲車輓者巧也。用咫

尺之木，不費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致遠力多，久於歲數。今我爲鳶，三年而成，蜚一日而敗。惠子聞

之，曰：墨子大巧，巧爲輓，拙爲鳶。韓非子外儲說左上：淮南子齊俗訓云：魯般墨子以木爲鳶，而飛之三日而飛，三日而不集。案本書魯問篇說公輸子削竹木以爲龍，與此略同，疑傳聞之異。

夫班輸之雲梯，墨翟之飛鳶。張注云：墨子作木自謂能之極也。弟子東門賈禽滑釐，聞偃師之巧，以告二

子。二子終身不敢語藝，而時執規矩。列子湯問篇：案東門賈蓋班輸弟子，故云以告二子，或謂亦墨子弟子，非是。

墨子服役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化之所致也。淮南子泰族訓：案主術訓又云：孔丘墨

行其志，慕義從風，而爲之殞。役者，不過數十人，與此小異。

墨子見歧道而哭之。呂氏春秋疑似篇高注云：爲其可以南，可以北，言非別也。賈子新書審微篇云：故墨

異之

墨子非樂不入朝歌之邑。淮南子說山訓。史記鄒陽傳云。邑號朝歌。而墨子迴車。又說山訓高注云。墨子尙儉不好樂。縣名朝歌。墨子不入。

墨子見荆王。錦衣吹笙。因也。呂氏春秋貴因篇高注云。墨子好儉非樂。錦與笙非其所服也。而爲之。因荆王之所欲也。藝文類聚四十四引尸子云。墨子吹笙。墨子非樂。而於樂有

是也。

蓋聞孔丘墨翟。晝日諷誦習業。夜親見文王周公旦而問焉。呂氏春秋博志篇。

繞梁之鳴。許史鼓之。非不樂也。墨子以爲傷義。故不聽也。文選七命李注引尸子。右墨子瑣事。

墨子者。名翟。宋人也。仕宋爲大夫。外治經典。內修道術。著書十篇。號爲墨子。世多學者。與儒家分途。務尙儉約。頗毀孔子。有公輸般者。爲楚造雲梯之械。以攻宋。墨子聞之。往詣楚。腳壞裂裳裹足。七日七夜。到見公輸般。而說之曰。子爲雲梯以攻宋。宋何罪之有。有餘於地。而不足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知而不爭。不可謂忠。爭而不得。不可謂彊。公輸般曰。吾不可以已。言於王矣。墨子見王曰。於今有人。捨其文軒。隣有一弊輿。而欲窮之。舍其錦繡。隣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梁肉。隣有糟糠。而欲竊之。此爲何若人也。王曰。若然者。必有狂疾。翟曰。楚有雲夢之麋鹿。江漢之魚龜。爲天下富。宋有雉兔鮒魚。猶梁肉與糟糠也。楚有杞梓豫章。宋無數丈之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聞大王更議攻宋。有與此同。王曰。善哉。然公輸般已爲雲梯。謂必取宋。於是見公輸般。墨子解帶爲城。以幘爲械。公輸般

乃設攻城之機。九變而墨子九拒之。公輸之攻城械盡。而墨子之守有餘也。公輸般曰。吾知所以攻子矣。吾不言。墨子曰。吾知子所以攻我。我亦不言。王問其故。墨子曰。公輸之意。不過殺臣。謂宋莫能守耳。然臣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早已操臣守禦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乃止。不復攻宋。墨子年八十有二。乃歎曰。世事已可知。榮位非常保。將委流俗。以從赤松子游耳。乃入周狄山。精思道法。想像神仙。於是數聞左右山間有誦書聲者。墨子臥後。又有人來。以衣覆足。墨子乃伺之。忽見一人。乃起問之曰。君豈非山岳之靈氣乎。將度世之神仙乎。願且少留。誨以道要。神人曰。知子有志好道。故來相候。子欲何求。墨子曰。願得長生。與天地相畢耳。於是神人授以素書。朱英丸方。道靈教戒。五行變化。凡二十五篇。告墨子曰。子有仙骨。又聰明。得此便成。不復須師。墨子拜受合作。遂得其驗。乃撰集其要。以爲五行記。乃得地仙。隱居以避戰國。至漢武帝時。遣使者楊遠。東帛加璧。以聘墨子。墨子不出。視其顏色。常如五十許人。周遊五嶽。不止一處。葛洪神仙傳右附

案墨子法夏宗禹。與黃老不同術。晉宋以後。神仙家妄撰墨子爲地仙之說。於是墨與道乃合爲一。阮

孝緒七錄。有墨子枕中五行要記一卷。五行變化墨子五卷。隋志並云。梁有今亡。案抱朴子內篇選覽

五卷。晉劉君安未仙去時。鈔取其要。以爲一卷。葛氏所說甚詳。蓋五行變化。卽五卷之全書。要記卽劉安所鈔一卷也。隋書經籍志醫方類。有墨子枕中五行記要一卷。宋史藝文志神仙類。有太上墨子枕

中記二卷。皆卽是書。抱朴子神仙金鈞經。又載墨子丹法。蓋皆道家爲託之書。蓋卽葛傳所謂五行記五代史唐家人傳云。魏州民自言有墨子術。能役鬼神。化丹砂水銀。卽此術也。

者。明鬼之論。忽變爲服食練形。而七十一篇之外。又增金丹變化之書。斯皆展轉依託。不可究詰。魏晉之間。俗尚浮靡。嫁名僞冊。榛蕪編錄。此亦其一矣。開元占經引墨子占疑亦假託稚川之傳。惟與公輸般論攻守事。見本書。餘皆臆造不足論。以其晉人舊軼。姑錄附於末。以識道家不經之談。所由肇端。至於年代彌遠。說日孳。生有夢鳥之徵。伊世珍瑩記引賈子說林謂墨子姓程名烏其母夢日中赤鳥入室驚覺生烏遂名之其說謬妄不足辯說林古亦無是書蓋卽世珍所臆撰也終以服丹而化。陶弘景真誥稽神樞篇云墨狄子服金丹而告終若茲之類。誣誕尤甚。今無取焉。

墨學通論第五

春秋之後。道術紛歧。倡異說以名家者十餘。然惟儒墨爲最盛。其相非亦最甚。墨書既非儒。儒家亦闢楊墨。楊氏晚出。復擯儒墨而兼非之。然信從其學者少。固不能與墨抗行也。莊周曰。兩怒必多溢惡之。人聞世譏况夫樹一義以爲彙。揭而欲以易舉世之論。沿襲增益。務以相勝。則不得其平。豈非勢之所必至乎。今觀墨之非儒。固多誣妄。其於孔子。亦何傷於日月。而墨氏兼愛。固諄諄以孝慈爲本。其書具在。可以勘驗。班固論墨家亦云以孝視天下是以尙同而孟子斥之。至同之無父之科。則亦少過矣。自漢以後。治教傳一。學者咸宗孔孟。而墨氏大絀。然講學家剽竊孟荀之論。以自矜飾標識。綴文之士。習聞儒言。而莫之究察。其於墨也。多望而非之。以迄於今。學者輩弗治舉業。至於皓首。習斥楊墨爲異端。而未有讀其書。深究其

本者是暖姝之說也。安足與論道術流別哉。今集七國以選於漢。諸子之言涉墨氏者。而殿以唐昌黎韓子讀墨子之篇。條別其說。不加平議。雖復申駁雜陳。然否錯出。然視夫望而非之者。固較然其不同也。至後世文士。畝講學家之論。則不復甄錄。世之君子。有秉心敬恕。精究古今學業純駁之故者。讀墨氏之遺書。而以此篇證其離合。必有以持其是非之平矣。秦漢諸子及史修涉墨者甚夥。華文記論無所發明。及荀韓諸子。雖節郭筆愛之論。而未明斥墨子者。今並不錄。

墨子之言昭昭然爲天下憂不足。夫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今是士之生五穀也。人善治之。則畝數益。一歲而再獲之。楊注云獲。讀爲穫。然後瓜桃棗李。一本數以盆鼓。然後葦菜百蔬。以澤量。然後六畜禽獸。一而刺車。楊云刺與專同。言一獸滿一車。鼈鼉魚鼈鱉鱧以時別。一而成羣。然後飛鳥鳧鴈若烟海。然後昆蟲萬物生其間。可以相食養者。不可勝數也。夫天地之生物也。固有餘。足以食人矣。麻葛繭絲。鳥獸之羽毛齒革也。固有餘。足以衣人矣。夫有餘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天下之公患。亂傷之也。胡不嘗試相與求亂之者誰也。我以墨子之非樂也。則使天下亂。墨子之節用也。則使天下貧。非將墮之也。說不免焉。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蹙然衣麤。食惡。憂戚而非樂。若是則瘠。瘠則不足。欲則賞。不賞則不威。不威則賞罰不行。賞不行。則賢者不可得而進也。罰不行。則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賢者不可得而進也。不威則賞罰不行。賞不行。則賢者不可得而進也。罰不行。則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賢者不可得而進也。

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則能不可得而官也。若是則萬物失宜，事變失應。上失天時，下失地利，中失人和，天下敖然。若燒若焦。楊云：敖，讀爲熱。墨子雖爲之衣褐帶索，嚼菽飲水，惡能足之乎？楊云：嚼，與嚼同。既以伐其本，竭

其原，而焦天下矣。故先王聖人爲之不然。知夫爲人主上者，不美不飾之不足以一民也，不富不厚之不

足以管下，不威不強之不足以禁暴勝悍也。故必將撞大鐘，擊鳴鼓，吹笙竽，彈琴瑟以塞其耳，必將鏘琢

刻鏤，黼黻文章以塞其目。楊云：鏘，與彫同。必將芻豢稻粱，五味芬芳以塞其口。然後衆人徒備官職，漸慶賞，嚴刑

罰以戒其心，使天下生民之屬皆知己之所願欲之舉在是于也。故其賞行，楊云：是于，猶言于是，言生民所願欲皆在于是也。說苑亦

作是于也。皆知己之所畏恐之舉在是于也。故其罰威，賞行罰威，則賢者可得而進也；不肖者可得而退也。能

不能可得而官也。若是則萬物得宜，事變得應，上得天時，下得地利，中得人和，則財貨渾渾如泉源，汭汭

如河海。楊云：汭，讀爲湧，水多貌也。暴暴如山丘，不時焚燒，無所滅之。夫天下何患乎不足也？故儒術誠行，則天下大而

富，使有功。楊云：大讀爲泰，優泰也。撞鐘擊鼓而和，詩曰：鐘鼓喤喤，管磬琤琤，降福穰穰，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既醉既

飽，福祿來反。此之謂也。謝塘云：管，磬，琤，琤，將將，故墨術誠行，則天下尙儉而彌貧，非闕而日爭。楊云：墨子有非攻篇，非攻即非

闕也。勞苦頓萃而愈無功，愀然憂戚，非樂而日不和。楊云：萃，與頓同。詩曰：天方薦瘥，喪亂弘多，民言無嘉，憯莫懲嗟。

此之謂也。荀子富國篇，右難節用。

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無樂，樂則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而人之道，聲音動靜，性術

之變盡是矣。故人不能不樂。樂則不能無形。形而不爲道。則不能無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認。謝塘云。禮記樂記作論而不息。史記樂書作綸而不

作鷗。摧本亦同。

使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謝云。繁省。史記同。禮記作繁瘠。使夫邪汙之氣無由得接焉。是先

王立樂之方也。而墨子非之。柰何。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鄉里族長之中。長少同聽之。則莫不和順。故樂者。審一以定和者也。比物以飾節者。也。合奏以成文者也。謝云。禮記作節奏。合以成文。史記同。足以率一道。足以治萬變。是先王立樂之術也。而墨子非之。柰何。

故聽其雅頌之聲。而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屈伸。而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而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出所以征誅也。入所以揖讓也。征誅揖讓。其義一也。出所以征誅。則莫不聽從。入所以揖讓。則莫不從服。故樂者。天下之大齊也。中和之紀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是先王立樂之術也。而墨子非之。柰何。且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先王喜怒。皆得其齊焉。謝云。禮記齊作儕。是故喜而天下和之。怒而暴亂畏之。先王之道。禮樂正其盛者也。而墨子非之。故曰。墨子之

於道也。猶瞽之於白黑也。猶聵之於清濁也。猶之楚而北求之也。夫聲樂之入人也深。其化人也速。故先王謹爲之文。樂中平。則民和而不流。樂莊肅。則民齊而不亂。民和齊。則兵勁城固。敵國不敢嬰也。如是。則百姓莫不安其處。樂其鄉。以至足其上矣。然後名聲於是白。光輝於是大。四海之民。莫不願得以爲師。是

王者之始也。樂姚冶以險，則民流侵鄙賤矣。流侵則亂，鄙賤則爭。亂爭則兵弱城犯，敵國危之。如是則百姓不安其處，不樂其鄉，不足其上矣。故禮樂廢而邪音起者，危削侮辱之本也。故先王貴禮樂而賤邪音，其在序官也。日修憲命，審誅賞，禁淫聲，以時順修，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太師之事也。墨子曰：樂者，聖王之所非也，而儒者爲之過也。君子以爲不然。樂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夫民有好惡之情，而無喜怒之應，則亂。先王惡其亂也，故修其行，正其樂，而天下順焉。故齊衰之服，哭泣之聲，使人之心悲，帶甲嬰紉，歌於行伍，使人之心傷。姚冶之容，鄭衛之音，使人之心淫。紳端章甫，舞詔歌武，使人之心莊。故君子耳不聽淫聲，目不視女色，口不出惡言。此三者，君子慎之。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亂生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治生焉。唱和有應，善惡相象。故君子慎其所去就也。君子以鐘鼓道志，以琴瑟樂心，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馨管。謝云：元刻作簫管。故其清明象天，其廣大象地，其俯仰周旋，有似於四時。謝云：元刻周旋作隨還。故樂行而志清，禮修而

行成，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莫善於樂。

謝云：宋本作美善相樂。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而惑而不樂。故樂者所以道樂也。金石絲竹，所以道德也。

樂行而民鄉方矣。故樂者治人之盛者也，而墨子非之，且樂也者，和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合同，禮別異。禮樂之統，管乎人心矣。窮本極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僞，禮之經也。墨子非之，幾遇刑

也。明王已沒，莫之正也。愚者學之，危其身也。君子明樂，乃其德也。亂世惡善，不此聽也。於乎哀哉，不得成也。弟子勉學，無所營也。謝云：勉，元刻作免，古通用。荀子樂論篇：右雖非樂。

墨子稱景公問晏子以孔子而不對。又問三皆不對，公曰：以孔子語寡人者衆矣，俱以爲賢人。今問子而不對，何也？晏子曰：嬰聞孔子之荆，知白公謀而奉之以石乞，勸下亂上，教臣弑君，非聖賢之行也。見非儒下篇。

詰之曰：楚昭王之世，夫子應聘如荆，不用而反，周旋乎陳宋齊衛，楚昭王卒，惠王立，十年，令尹子西乃召

王孫勝以爲白公。宋咸注云：史云：二年，此云十年。是時魯哀公十五年也。夫子自衛反魯，居五年矣。白公立一年，然後乃

謀作亂，亂作在哀公十六年秋也。夫子已卒十旬矣。墨子雖欲謗毀聖人，虛造妄言，奈此年世不相值，何

墨子曰：孔子至齊，見景公，公悅之，封之於尼谿。晏子曰：不可。夫儒浩居而自順，清宋本作法，明刻本作立，清與非儒篇同，今從之。

命而怠事，崇喪遂哀，盛用繁禮，其道不可以治國，其學不可以導家。非儒篇作衆，此疑誤。公曰：善。見非儒下篇。詰之曰：卽

如此言，晏子爲非儒，惡禮，不欲崇喪遂哀也。察傳記晏子之所行，未有以異於儒焉。又景公問所以爲政

，晏子答以禮。云：景公曰：禮其可以治乎？晏子曰：禮於政與天地並，此則未有以惡於禮也。晏桓子卒，晏嬰

斬衰枕草，苴絰帶杖，菅菲食粥，居於倚廬，遂哀三年。此又未有以異於儒也。若能以口非之，而躬行之，晏

子所弗爲。

墨子曰：孔子怒景公之不封己，乃樹鴟夷子皮於田常之間。見非儒下篇。詰之曰：夫樹人爲信己也。記曰：孔子

適齊。惡陳常而終不見。常病之。亦惡孔子。交相惡。而又任事。其然矣。記又曰。陳常弑其君。孔子齋戒沐浴而朝。請討之。觀其終。不樹子皮審矣。

墨子曰。孔子爲魯司寇。舍公家而奉季孫。見非儒下篇詰之曰。若以季孫爲相。司寇統焉。奉之自法也。若附意

季孫。季孫旣受女樂。則孔子去之。季孫欲殺囚。則孔子赦之。非苟順之謂也。

墨子曰。孔子厄於陳蔡之間。子路烹豚。孔子不問肉之所由來而食之。剝人之衣以沽酒。孔子不問酒之所由來而飲之。見非儒下篇詰之曰。所謂厄者。沽酒無處。藜藿不粒。乏食七日。若烹豚飲酒。則何言乎厄。斯不

然矣。且子路爲人。勇於見義。縱有豚酒。不以義不取之。可知也。又何問焉。

墨子曰。孔子諸弟子。子貢季路輔孔。慳以亂衛。陽虎亂魯。佛肸以中牟叛。漆雕開形殘。見非儒下篇詰之曰。如

此言。衛之亂。子貢季路爲之。耶。斯不待言而了矣。陽虎欲見孔子。孔子不見。何弟子之有。佛肸以中牟叛。召孔子。則有之矣。爲孔子弟子。未之聞也。且漆雕開形殘。非行己之致。何傷於德哉。

墨子曰。孔子相魯。齊景公患之。謂晏子曰。鄰有聖人。國之憂也。今孔子相魯。爲之若何。晏子對曰。君其勿憂。彼魯君弱主也。孔子聖相也。不如陰重孔子。欲以相齊。則必強諫魯君。魯君不聽。將適齊。君勿受。則孔

子困矣。今本書無單沅云。疑非儒上篇佚文。詰之曰。按如此辭。則景公晏子畏孔子之聖也。上乃云。乃宋本作而。非聖賢之行。上

下相反。若晏子悖可也。否宋本作不然。則不然矣。

墨子曰：孔子見景公，公曰：「先生素不見晏子乎？」對曰：「晏子事三君而得順焉，是有三心，所以不見也。」

公告晏子，晏子曰：「三君皆欲其國安，是以嬰得順也。聞君子獨立不慙於影，今孔子伐樹削迹，不自以為辱，身窮陳蔡，不自以為約，始吾望儒貴之，今則疑之。」

上篇佚文 詰之曰：「若是乎？」孔子晏子交相毀也。小人有

之，君子則否。孔子曰：「靈公汙，而晏子事之以潔，莊公怯，而晏子事之以勇，景公侈，而晏子事之以儉，晏子

君子也。梁丘據問曰：「晏子事三君而不同心，而俱順焉，仁人固多心乎？」晏子曰：「一心可以事百君，百心不

可以事一君，故三君之心非一也，而嬰之心非三也。」孔子聞之曰：「小子記之，晏子以一心事三君，君子也。」

如此，則孔子譽晏子，非所謂毀而不見也。景公問晏子曰：「若人之衆，則有孔子乎？」對曰：「孔子者，君子行有

節者也。晏子又曰：「盈成匡，晏子春秋外篇作盈成，遂此疑誤。父之孝子，兄之弟弟也，其父尚為孔子門人，尚晏子春秋作嘗，古通。門

人且以為貴，則其師亦不賤矣。是則晏子亦譽孔子可知也。夫德之不修，己之罪也，不幸而屈於人，己之

命也。伐樹削迹，絕糧七日，何約乎哉？明刻本作故，據宋本正。若晏子以此而疑儒，則晏子亦不足賢矣。

墨子曰：「景公祭路寢，聞哭聲，問梁丘據對曰：「魯孔子之徒也，其母死，服喪三年，喪宋本哀。哭泣甚哀。」公曰：「豈

不可哉？」晏子曰：「古者聖人非不能也，而不為者，知其無補於死者，而深害生事故也。」上篇佚文 詰之曰：

「墨子欲以親死不服，三日哭而已，於意安者，卒自行之，空用晏子為引，而同乎己，適證其非耳。且晏子服

父禮，則無緣非行禮者也。」曹明問子魚曰：「觀子詰墨者之辭，事義相反，墨者妄矣，假使墨者復起，對之

乎。答曰。苟得其理。雖百墨。吾益明白焉。失其正。雖一人。猶不能當前也。墨子之所引者。矯晏子。晏子之善吾先君。先君之善晏子。其事庸盡乎。曹明曰。可得聞諸。子魚曰。昔齊景公問晏子曰。吾欲善治。可以伯諸侯乎。伯。明。刺。作。霸。今。從。宋。本。對曰。官未具也。臣亟以聞。而君未肯然也。臣聞孔子聖人。然猶居處勸惰。廉隅不修。則

原憲季羔侍。氣鬱而疾。宋本。作。一。食。血。氣。不。休。今。從。明。刻。本。與。晏。子。春。秋。內。篇。同。上。合。志意不通。則仲由卜商侍。德不盛。行不勤。則顏閔

冉雍侍。今君之朝臣萬人。立車千乘。不善之政。加於下民者衆矣。未能以聞者。臣故曰。官未備也。此又晏

子之善孔子者也。子曰。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此又孔子之貴晏子者也。曹明曰。吾始謂墨子可疑。

今則決妄不疑矣。孔叢子。詰墨篇。右。雖。非。儒。

三年之喪。是強人所不及。而以僞輔情也。三月之服。是絕哀而迫切之性也。夫儒墨不原人情之終始。而

務以行相反之制。淮南子。齊俗訓。高注云。三月之服。夏后氏之禮。右。雖。節。葬。

聖賢之業。皆以薄葬省用爲務。然而世尙厚葬。有奢泰之失者。儒家論不明。墨家議之非故也。墨家之議右鬼。以爲人死。輒爲神鬼。而有知。能形而害人。故引杜伯之類。以爲效驗。儒家不從。以爲死人無知。不能爲鬼。然而賻祭備物者。示不負死。以觀生也。陸賈依儒家而說。故其立語不肯明處。劉子政舉薄葬之奏。務欲省用。不能極論。是以世俗內持狐疑之議。外聞杜伯之類。又見病且終者。墓中死人。來與相見。故遂信是。謂死如生。閔死獨葬。魂孤無副。丘墓閉藏。穀物乏匱。故作偶人。以侍尸柩。多藏食物。以歆精魂。積浸

流至。或破家盡業。以充死棺。殺人以殉葬。以快生意。非知其內無益。而奢侈之心外相慕也。以爲死人有知。與生人無以異。孔子非之。而亦無以定實。然而陸賈之論。兩無所處。劉子政奏。亦不能明儒家無知之驗。墨家有知之故事。莫明於有效。論莫定於有證。空言虛語。雖得道心。人猶不信。是以世俗輕愚信禍福者。畏死不懼。義重死不顧生。竭財以事神。空家以送終。辯士文人有效驗。若墨家之以杜伯爲據。則死無知之實。可明。薄葬省財之教。可立也。今墨家非儒。儒家非墨。各有所持。故乖不合。業難齊同。故二家爭論。世無祭祀復生之人。故死生之義。未有所定實者。死人闇昧。與人殊途。其實荒忽。難得深知。有知無知之情。不可定。爲鬼之實。不可是。通人知士。雖博覽古今。窺涉百家。條入葉貫。不能審知。唯聖心賢意。方比物類。爲能實之。夫論不留精澄意。苟以外效立事。是非信聞見於外。不詮訂於內。是用耳目論。不以心意議也。夫以耳目論。則以虛象爲言。虛象效。則以實事爲非。是故是非者。不徒耳目。必開心意。墨議不以心而原物。苟信聞見。則雖效驗章明。猶爲失實。失實之議。難以教。雖得愚民之欲。不合知者之心。喪物索用。無益於世。此蓋墨術所以不傳也。墨家之議。自違其術。其薄葬而又右鬼。右鬼引效。以杜伯爲驗。杜伯死人。如謂杜伯爲鬼。則夫死者審有知。如有知而薄葬之。是怒死人也。情欲厚而惡薄。以薄受死者之責。雖右鬼其何益哉。如以鬼非死人。則其信杜伯非也。如以鬼是死人。則其薄葬非也。術用乖錯。首尾相違。故以爲非。非與是不明。皆不可行。

王充論衡薄葬篇
右離明鬼節葬

儒家之宗孔子也。墨家之祖墨翟也。且案儒道傳而墨法廢者。儒之道義可爲。而墨之法議難從也。何以驗之。墨家薄葬右鬼。道乖相反。違其實宜以難從也。乖違如何。使鬼非死人之精也。右之未可知。今墨家謂鬼審人之精也。厚其精而薄其屍。此於其神厚。而於其體薄也。薄厚不相勝。華實不相副。則怒而降禍。雖有其鬼。終以死恨。人情欲厚惡薄。神心猶然。用墨子之法。事鬼求福。福罕至而禍常來也。以一沉百。而墨家爲法。皆若此類也。廢而不傳。蓋有以也。論衡案書篇。右雖明鬼。

墨子貴兼。孔子貴公。皇子貴衷。田子貴均。列子貴虛。料子貴別。囿其學之相非也。數世矣而已。何焯校云。而下疑說。

不皆弁於私也。爾雅釋詁。邢昺疏引尸子廣澤篇。呂氏春秋不二篇云。老耽貴柔。孔子貴仁。墨翟貴廉。字。皆弁於私也。關尹貴清。子列子貴虛。陳賈貴齊。陽生貴已。孫贖貴勢。王廖貴先。兒良貴後。案呂覽云。

墨子貴廉。廉疑卽兼之借字。

孟子曰。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孟子諱文。公上篇。 孟子曰。墨子兼愛。摩

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告子下篇。

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釋文云。暉。暉。本。作。暉。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

禽滑釐。聞其風而說之。說成玄英。本。作。悅。爲之大過。大成。本。作。太。己之大順。釋文云。順。或。作。循。案。成。本。作。循。疏。云。循。順。也。作爲非樂。命之曰

節用。生不歌。死無服。墨子汜愛兼利。而非鬪。其道不怒。又好學而博。不異。不與先王同。毀古之禮樂。黃帝

有咸池。堯有大章。舜有大韶。禹有大夏。湯有大濩。文王有辟雍之樂。武王周公作武。古之喪禮。貴賤有儀。

上下有等。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今墨子獨生不歌，死不葬，桐棺三寸而無槨，以爲

法式。以此教人，恐不愛人，以此自行，固不愛己。未敗墨子道。釋文云：敗或作毀。墨子是一家之正。雖然，歌

而非歌，哭而非哭，樂而非樂，是果類乎？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殫。郭注云：殫，無潤也。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

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獨能任，奈天下何？離於天下，其去王也遠

矣。墨子稱道曰：昔者成木無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川三百，支川三千。釋文云：支川，小

者無數。禹親自操耒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

也如此。釋文委作商，云：商，舊古考反。崔郭音託，字則。應作委。崔云：委也。司馬云：盛土器也。九音鳩，本亦作

鳩，聚也。雜，木或作余，音同。崔云：所治非一，故曰雜也。崔本甚作滿，音淫。論讓案：此當從委，爲是。釋

文：木非，成木亦作委。疏同。司馬義又云：舟楫往來，九州雜焉。又解凡經九度，言九雜也。又本作鳩，

者言鳩雜川谷，以導江河也。案九雜猶言九市也。成引一解云：經九度者是也。諸說並未得其情。使後世

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跣躡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釋文云：李云：麻曰躡。木曰

之道也。不足謂墨。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

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觴偶不侔之辭相應。以巨子爲聖人。釋文云：巨子，向崔本作鉅。皆願爲之尸，冀得

爲其後世。至今不決。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其行則非也。將使後世之墨者必自苦，以腓無胈，脛無毛，相

進而已矣。亂之上也，治之下也。雖然，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莊子

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優差等。會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鈞也。荀子非十今以一人兼聽天下。日有餘而治不足者。使人爲之

也。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必自爲之。然後可。則勞苦耗頓莫甚焉。如是則雖臧獲。不肯與天子易執業。以是縣天下。一四海。何故必自爲之。爲之者。役夫之道也。墨子之說也。論德使能。而官施之者。聖王之道也。儒之所謹守也。荀子王霸篇

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楊注云。畸。謂不齊也。墨子著書。有上同。則政令何施也。荀子天論篇。有齊而無畸。則政令不施。楊注云。夫施政令。

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楊注云。欲使上下勤力。殷無蔽。蔽。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

申子蔽於執而不知知。楊云。下。知音智。惠子蔽於辭而不知實。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故由用謂之道盡利矣。楊

由從也。若由於用。則天下之道無復仁義。皆盡於求利也。由俗謂之道盡。嘍矣。楊云。俗當爲欲。嘍與憊同。侯也。由法謂之道盡數矣。由教謂之道盡使

矣。由辭謂之道盡論矣。由天謂之道盡因矣。此數具者。皆道之一隅也。夫道者。體常而盡變。一隅不足以

舉之。曲知之人。觀於道之一隅。而未之能識也。故以爲足而飾之內。以自亂。外以惑人。上以蔽下。下以蔽

上。此蔽塞之禍也。荀子解蔽篇

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

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

道藏本良作梁。聖賢羣輔錄同。今從宋本。良梁字通。

有孫氏之儒。

顧廣圻云。即荀氏。疑不足補。

舉輔錄作公孫氏。疑不足補。

有樂正氏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世之學乎。孔子墨子

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

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

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愚誣之學。雜反之行。明主弗受也。墨者之葬

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世主以爲儉而禮之。

主字舊本投。今據盧文弨。廣圻校補。

儒者破家而葬。服

喪三年。大毀扶杖。世主以爲孝而禮之。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

今孝戾侈儉。俱在儒墨。而上兼禮之。

韓非子。顯學篇。

夫弦歌鼓舞以爲樂。盤旋揖讓以脩禮。厚葬久喪以送死。孔子之所立也。而墨子非之。兼愛尙

宋本。賢。右

作上。

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

淮南子。犯論訓。

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悅。

許注云。悅。易也。念孫云。當爲悅。

王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

事。

王云。當云久。服。此投久字。

故背周道而用夏政。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殳。由

今本。譌垂。據宋本正。

以爲民先。剗河而道九岐。

鑿江而通九路。辟五湖而定東海。當此之時。燒不暇擯。擗不給扞。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

宋本作開服生焉淮南子要略

蓋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史記孟子傳

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偏循然其強本節用不可廢也墨者亦尙堯舜道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

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食土簋集解徐廣曰一作坳啜土刑糲梁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

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教喪禮必以此爲萬民之率使天下法若此則尊卑無別也夫世異時移事

業不必同故曰儉而難遵要曰強本節用則人給家足之道也此墨子之所長雖百家弗能廢也史記自序

談論六家要指

儒譏墨以上同兼愛上賢明鬼而孔子畏大人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春秋譏專臣不上同哉孔子泛愛親

仁以博施濟衆爲聖不兼愛哉孔子賢賢以四科進喪弟子疾沒世而名不稱不上賢哉孔子祭如在讖

祭如不祭者曰我祭則受福不明鬼哉儒墨同是堯舜同非桀紂同修身正心以治天下國家奚不相悅

如是哉余以爲辯生於末學各務售其師之說非二師之道本然也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不相

用不足爲孔墨韓愈昌黎集讀墨子右通論

劉歆七略諸子十家。墨爲第六。漢志箸錄六家。自墨子書外。史佚遠在周初。爲墨學所從出。史佚書漢以後不傳。

近馬國翰輯本一卷。僅錄左傳周書所載史佚語。及遺事數條。無由定其爲二篇之佚文。今不錄。胡非。隋巢二子。皆墨子弟子。田俵與秦惠王同時。似

亦逮見墨子者。我子則六國時爲墨學者。我子書漢以後不傳。古書亦絕無援引。時代或稍後與田俵書。惟阮孝緒七錄

尙箸錄。唐初已亡。見隋志。隋經籍志。唐經籍藝文志。及梁庾仲容子鈔。見意林及高馬總意林。僅錄胡非

隨巢二家。餘並不存。而別增纏子一家。則卽漢志儒家董無心之書也。至宋崇文總目而盡亡。惟纏子爲董子

宋時尙存。崇文目及宋史藝文志。並入儒家。使非墨子本書具存。則九流幾絕其一。甚足悖也。田俵以下四家之書。近世有

馬國翰校輯本。田俵隨巢書別有仁和勞格輯本。不及馬本之詳。檢覈羣書。不無遺闕。今略爲校補。都爲一篇。孤文碎語。不足

以考其闕。惜然田俵盛陳符瑞。非墨氏徵實之學。與其自對楚王。以文害用之論。亦復乖悞。或出依託。

隨巢胡非。則多主於明鬼非闕。與七十一篇之悖。若合符契。而隨巢之說兼愛曰。有疏而無絕。有後而

無遺。則尤純篤無疵。是知愛無差等之論。蓋墨家傳述之未失。後人抵巇蹈瑕。遂爲射者之的。其本意

固不如是也。掇而錄之。以見先秦墨家沿流之論。或亦網羅放失者所不廢乎。

墨家諸子箸錄

漢書藝文志諸子

尹佚二篇。周臣。在成康時也。田俵子三篇。先韓子。我子一篇。顧注引劉向云。爲墨子學。隨巢子六篇。墨翟弟子。胡非子三篇。墨翟弟子。墨子

七十一篇。名釋爲宋大
夫在孔子後

右墨六家八十六篇。

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

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如淳曰。右鬼。謂信鬼神。如杜伯射宣王。是親

即本書明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蘇林曰。非有命者。言儒者執有命。而反勸人修德積善。政教與以孝視

天下。是以上同。如淳曰。言皆同。可以治也。師古曰。墨子有節用兼愛此其所長也。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

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

阮孝緒七錄子錄

墨部四種。四帙一十九卷。廣弘明
集三

案阮錄久佚。其細目弘明集未載。以隋志考之。蓋墨子十五卷。目一卷。隨巢子一卷。胡非子一卷。田俵

子一卷。隋志云。梁有。卽
據阮錄言之。通爲四帙一十九卷。與都數正合。

隋書經籍志子

墨子十五卷。目一卷。宋大夫
墨翟撰隨巢子一卷。巢似墨
翟弟子胡非子一卷。非似墨
翟弟子右三部。合一十七卷。

墨者強本節用之術也。上述堯舜之道。夏禹之行。茅茨不翦。糲粢之食。桐棺三寸。貴儉兼愛。嚴父上德。以

孝示天下。右鬼神而非命。漢書以爲本出清廟之守。然則周官宗伯。掌建邦之天神地祇人鬼。肆師。掌立

國祀。及兆中廟中之禁令。是其職也。愚者爲之。則守於節儉。不達時變。推心兼愛。而混於親疎也。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錄

墨子十五卷。墨翟撰。胡非子一卷。右墨家二部。凡一十六卷。

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錄

墨子十五卷。墨翟撰。隨巢子一卷。胡非子一卷。右墨家類三家。三部。一十七卷。

馬總意林。高似孫子略載梁
庚仲容子鈔目同。

胡非子一卷。墨子十六卷。繆子一卷。隨巢子一卷。

案宋史藝文志。墨家唯存墨子一種。餘均不著錄。崇文總目。以後諸家書錄。並同。並詳畢氏
鄭樵通志

藝文略。全錄漢隋唐諸志。徒存虛目。無關考證。今並不錄。吳公武部書讀書志。本列子楊朱篇張湛注。
及唐柳宗元說。以晏子春秋入墨家。與各史

志並異。亦
不足據。

隨巢子佚文

執無鬼者曰越蘭。問隨巢子曰。鬼神之智。何如聖人。曰。聖也。疑當作賢
於聖也。越蘭曰。治亂由人。何謂鬼神邪。隨

巢子曰。聖人生於天下。未有所資。鬼神爲四時八節。以紀育人。乘雲雨潤澤。以繁長之。皆鬼神所能也。豈

不謂賢於聖人。意林
一。

有疎而無絕。有後而無遺。大聖之行。兼愛萬民。疎而不絕。賢者欣之。不肖者則憐之。賢而不欣。是賤德也。

不肯不憐是忍人也。

同上。太平御覽四百一引大聖之行五句。民作物末二句作賢則欣之不肯則矜之。

有陰而遠者有憚明而功者杜伯射宣王於畝田是憚明而功者。荀子王霸篇楊注。案功疑並當爲切畝田卽圍田見本書明鬼篇。

明君之德察情爲上察事次之。晉書石崇傳自埋表。

史皇產而能書。北堂書

禹產於硯石啓生於石。藝文類聚六。太平御覽五十一。書鈔一引啓生硯石。案淮南子脩務訓云禹生於石。史皇產而能書疑並用。隨巢子文。史記六國表集解引皇甫謐云禹生

石硯硯石疑卽石硯也。

禹娶塗山治鴻水通轅轅山化爲熊塗山氏見之慚而去至嵩高山下化爲石禹曰歸我子石破北方而

生啓。馬欄釋史十二。

昔三苗大亂龍生於廟犬哭於市。御覽九百五。案此與本書非攻下篇文同。

三苗將亡天雨血夏有冰地坼及泉青龍生於廟日夜出晝日不出。劉恕通鑑外紀帝舜紀引隨巢子汲冢紀年疑兼用二書文。

昔三苗大亂天命殛之夏后受於玄宮。類聚無殛之及后字受作厲御覽八百八十二無於玄宮三字海錄碎事引作天命夏禹於玄宮。有大神人而鳥

身降而福。御覽八百八十二作輔。案此與非攻下篇文略同。司祿益食而民不飢司金益富而國家實。御覽八百八十二無益食而民不飢司金益富而國家實。作實司命益年而

民不夭。類聚碎事並無益食而民不飢司金益富而國家實。四方歸之禹乃克三苗而神民不違。御覽無此句。闢土以王。類聚

至神民不違。御覽八百八十二又八百八十二。海錄碎事十節引五句。

三苗大亂。天命殛之。夏后受之。無方之澤。出神馬。四方歸之。瑞。

夏桀德衰。倍淵沸。御覽七十。

夷羊在牧。史記周本紀集解。

飛拾滿野。史記周本紀案隱。

天鬼不顯。亦不賓滅。同上。案史記周本紀。武王曰。維天不鑿殷。自發未生。至於今。六十年。纘

鹿在牧。盡滿野。天享殷。乃今有成。維建殷。其登名民。三百有六十。夫不顯。亦不賓滅。集解。徐廣曰。此事出周書。及隨巢子。案隱亦云。亦見周書。及隨巢子。頗復脫錯。是隨巢子。蓋全用彼文。而多錯異。今無可考。

姬氏之興。河出綠圖。書鈔一百五十八。案此與本書非攻篇文略同。

殷滅。周人受之。河出圓圖也。書鈔九十六。

天賜武王黃鳥之旗。以伐殷。書鈔一百二十。御覽三百四十七。案此與本書非攻篇文同。

幽厲之時。天旱地坼。御覽八百七十九。

幽厲之時。奚祿山壤。天賜玉珎於舜。遂以殘其身。以此爲福而禍。御覽八百五。

召人以環。絕人以珎。書鈔一百九十八。御覽六百九十二。

胡非子佚文

胡非子脩墨以教。有屈將子好勇。聞墨者非闔。帶劍危冠。往見胡非子。劫而問之曰。將聞先生非闔。而將

好勇。有說則可。無說則死。太平御覽四百九十六。下云。胡非子爲言。五勇。屈將子悅。服。蓋約引。意林引。無

士而好勇。下二句同。刻卽劫之。譌。胡非子曰。吾聞勇有五等。夫此七字。負長劍。赴榛薄。析御覽而下無將字。馬本依經史引補。胡非子曰。吾聞勇有五等。夫此七字。負長劍。赴榛薄。析御覽作折。兕

豹搏熊罷。

此字下並同。

獵徒之勇也。負長劍赴深泉。

文選注引作淵。此唐人避諱改。

斬御說文注同。

蛟龍搏盧。此漁人之

勇也。登高陟危。

御覽作登。鶴作鷓。

立四望。顏色不變。此陶缶之勇也。

齊景公云。夫登高臨危而目不眴。而

足不陸者。此工匠之勇。悍也。以彼校此。則御覽是也。

剡必刺。視必殺。

御覽作若。此五刑之勇也。昔齊桓公以魯爲南境。魯公憂之。三

日不食。

御覽作昔。桓公伐魯。無魯公二句。

曹劌聞之。觸齊軍。見桓公曰。臣聞君辱臣死。君退師則可不退。則臣請擊頸以

血。潑君矣。

意林作曹沫。請擊頸以血。潑桓公。無聞之以下二十

桓意林無公懼不知所措。

御覽無此句。管仲乃

勸曰。許與之盟而退。

意林無而退二字。

夫曹劌匹夫。徒步之士。布衣柔履之人也。

柔疑當爲菜。形近而譌。唯無怒。一怒而

劫萬乘之師。存千乘之國。此謂君子之勇。勇之貴者也。

太平御覽別引云。夫曹劌匹夫一怒而卻齊侯之師。此君子之勇。意林引作夫曹沫匹夫之士。布衣

柔履之人。一怒卻萬乘之師。千乘之國。此君子之勇也。

晏嬰正夫。一怒而沮崔子之亂。亦君子之勇也。五勇不同。公子將何處。屈將

悅稱善。乃解長劍。釋危冠。而請爲弟子焉。

太平御覽四百三十七。意林一引無晏嬰以下四十五字。文選王子淵聖主得賢臣頌。李注引頁長劍赴襟。薄折兕豹。赴

深淵。斷蛟龍五句。

善爲吏者。樹其德。

北堂書鈔七十七。

目見百步之外。而不能見其眚。

藝文類聚十七。

一人曰。吾弓良。無所用矢。一人曰。吾矢善。無所用弓。羿聞之曰。非弓何以往矢。非矢何以中的。令合弓矢。

而教之射。御覽三百四十七。

田俵子佚文

黃帝時稽瑞有常字有草生於帝此字庭階若佞臣入朝則草稽瑞有風指之名曰屈軼是以佞人

不敢進也文選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李注稽瑞

少皞生於稚華之洛洛一旦化為山澤鬱鬱葱蔥焉太平御覽八

少昊氏都於曲阜韃韃毛人獻其羽裘御覽六

少昊之時赤燕一雙御覽作白而飛集少昊氏之戶遺其丹書藝文類聚九十九

堯為天子冀莢生於庭為帝成麻也文選張平子東京賦注又張景陽七命注又王元

昔帝堯之為天下平也出庖厨為帝去惡稽瑞堯滿注引

堯時有獬廌緝其毛為帝帳白孔六帖九十八御覽八百九十引有作獲毛作尾為

渠搜之人服夏禹德獻其珍裘毛出五彩光曜五色御覽六百

商湯為天子都於亳有神手牽白狼口銜金鈎而人湯庭類聚九

殷湯為天子白狐九尾稽瑞

周武王時倉庭國獻文章駒稽瑞文庫談錄注引章駒

纏子佚文

纏子脩墨氏之業以教於世。儒有董無心者。其言修而謬。其行篤而庸。言謬則難通。行庸則無主。欲事纏子。纏子曰。文言華世。不中利民。傾危繳繞之辭者。並不爲墨子所修。勸善兼愛。則墨子重之。意林

纏子曰。墨家佑鬼神。秦穆有明德。上帝賜之九十年。論衡福虛篇。案秦穆公事。見本書明鬼篇。秦今本爲鄭當據此校正。九十當作十九。本書不誤。

桀爲天下酒濁而殺廚人。紂王天下熊蹯不熟而殺庖人。太平御覽九百八

董子曰。子信鬼神。何異以踵解結。終無益也。纏子不能應。意林

董無心曰。無心鄙人也。罕得事君子。不識世情。文選陶淵明雜詩李注。又陸士衡文賦注。又陶淵明辛丑歲七月赴假還江陵夜行塗口詩注。引並無無心鄙人句也。

董無心曰。離婁之目。察秋毫之末。於百步之外。可謂明矣。文選班孟堅答寶戲注。案以上三條。並董子雜語。今附於後。

馬國翰云。纏子一卷。不詳何人。漢隋唐志皆不著此書之目。書亦佚。馬總意林始載纏子一卷。引其書

二節。中言與儒者董無心論難。按漢志儒家董子一篇。名無心難墨子。王充論衡亦載董無心難纏子

天賜秦穆公以年之說。文選注引纏子亦載董無心言。蓋本董子之書。取爲纏子。如孔穿與公孫龍論

臧三耳。孔叢子公孫龍兩書並載之類。纏子輯本序

案漢書藝文志儒家董子一篇。名無心難墨子。隋唐舊經籍新疏文宋諸史志並一卷。並入晁公武讀書志云。

吳祕注玉海引中興館閣書目云。董子一卷。與學墨者纏子辯。上同。兼愛上賢明鬼之非。纏子屈焉。是

與祕注玉海引中興館閣書目云。董子一卷。與學墨者纏子辯。上同。兼愛上賢明鬼之非。纏子屈焉。是

經子與董子埒爲一帙。主墨言之，則題纏子。鄭植通志燕文略以董子箸錄而入墨家，則非。主儒言之，則題董子。無二書也。館開書目，謂纏子屈於董子，與意林纏子不能應之言合，則是書自是先秦儒家遺籍，入墨家爲非其實。其書明時尙有傳本。見陳第世善堂書目。今則不復可得，佚文僅存六事，不足徵其論難之悖也。



跋

漢志墨子書列在爲墨學者我子及隨巢子胡非子之後。其敘錄僞墨家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宗祀嚴父。是以右鬼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其文蓋出別錄。然則詳劉向之意。七十一篇之書。多弟子所論纂。孟荀孔鮒諸所據以排斥墨氏者。抑亦有蔽者增附之言。其本師之說。不盡如是也。墨子生當春秋之後。戰國之初。憤文勝之極。敵欲一切反之。質家乃遂以儒爲詬病。其立論不能無偏宕失中。故傳其說者。益倍譎不可訓。然其哀世變而恤民殷之心。宜可諒也。南皮張尙書嘗語紹箕曰。荀卿有言。矯枉者必過其直。諸子志在救世。淺深純駁不同。其矯枉而過直一也。自非聖人。誰能無過。要在學者心知其意。斯可矣。自太史公叙六家。劉向條九流。各以學術名其家。獨墨家乃繫以姓。豈非以其博學多方。周於世用。儒家之匹亞。異夫一曲不該。姝姝自悅者與。今觀其書。務崇儉約。又多名家及兵技巧家言。備城門以下二十四篇。今云。省墨子不言篇數。省者別錄有而志省也。四漢諸子多別行本。篇數多寡不一。觀管子晏子孫卿書。錄可見。任宏因楊僕兵錄之舊。專輯兵書。與劉向所定書未必一本。漢志兵家部數注云。省十家二百七十。一篇以兵權謀家省九家二百五十九篇計。一則技巧家之墨子僅十二篇。疑字有投誤。明鬼非命往復以申福善禍暴之義。與佛氏果報之說同。經

上以下四篇兼及幾何算學光學重學。則又今泰西之所以利民用而致富強者也。然西人覃思藝事。期

於便已適用爲閔侈。以自娛樂而已。墨子備世之急。而勞苦其身。又善守禦而非攻。而西人逐逐焉。惟兼并之是務。其宗旨蓋絕異。今西書官私譯潤。擊覽日衆。况於中國二千年絕學。強本節用。百家不能廢之書。知言君子。其惡可過而廢之乎。往讀鎮洋畢氏注本。申證頗多。而疑滯尙未盡釋。蓋墨書多引古書古事。或出孔子刪修之外。其難通一也。奇字之古文。旁行之異讀。譌亂逐竄。自漢以來。殆已不免。加以誦習者稀。楮槧俗書。重貶悻謬。無從理董。其難通二也。文體繁變。有專家習用之詞。有雅訓簡質之語。有名家奧衍之指。有兵法藝術隱曲之文。其難通三也。江都汪氏中武進張氏惠言。皆嘗爲此學。勒有成書。而傳本未覩。世丈孫仲頌先生。旁羅異本。博引古書。集畢氏及近代諸儒之說。從善匡違。增補闕略。取許叔重淮南閒詁之目。以署其書。太史公曰。書缺有閒。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鄭康成尙書大傳。敍曰。音聲猶有譌誤。先後猶有差舛。重以篆隸之殊。不能無失。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閒。別作章句。所謂閒者。卽指音聲之譌誤。先後之差舛。篆隸之殊。失而言。彌縫其閒。猶云彌縫其闕也。先生此書。援聲類以訂誤讀。案文例以遙錯簡。推篆籀隸楷之遷變。以刊正譌文。發故書雅記之晦昧。以疏證軼事。其所變易。灼然如晦之見明。其所彌縫。奄然若合符復析。許注淮南全表。不可得見。以視高誘張湛諸家之書。非但不愧之而已。紹箕幸與校字之役。既卒業。竊喜自此以後。孤學舊文。盡人通曉。亦淵如先生所云。不覺僭而識其末也。黃紹箕謹跋。

3630317



中華民國壹零叁年拾月卅日 贈送

廿 114.1/1200

孫詒讓著

墨子閑詁 四册

~~000182~~

0059

吳興霸

18/6

—

18/8



國家圖書館



004638134



411

籍